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科创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科创板公司具有研发投入大、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科创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HCR Co., Ltd.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甲 48 号 2 号楼 20 层 20B 室)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上市申请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股数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发行股数不超过 1,856.8628 万股，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每股面值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版块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74,274,510 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9 年【】月【】日
保荐机构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机构将安排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其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重要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正文、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相关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五、承诺事项”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相关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五、承诺事项”之“（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三、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相关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五、承诺事项”之“（四）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四、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和赔偿承诺

相关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五、承诺事项”之“（三）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和赔偿承诺”。

五、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股票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六、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相关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五、承诺事项”之“（五）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七、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相关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五、承诺事项”之“（六）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之“1、关于招股说明书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八、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相关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五、承诺事项”之“（六）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之“2、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九、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技术变革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行业。技术发展对于行业发展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目前，信息技术、互联网技术等处于快速发展过程中。以大数据、人工智能、机器学习为依托的新技术、新方法层出不穷。新技术、新方法能够进一步优化数据分析流程、提升数据分析效率、降低成本，提高数据分析结论的有效性，同时也对行业从业人员知识水平和持续学习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能够快速学习并掌握新的技术和方法，并在此基础上改良公司现有技术、方法，是公司保持自身竞争能力的关键。

2016-2018 年，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1,112.88 万元、1,136.16 万元和

1,585.61 万元。上述研发投入的主要方向为研发人员薪酬，有竞争力的薪酬可以保证公司研发人员的稳定性以及不断引进高端人才，为公司及时掌握行业前沿技术与商业化应用提供了保障。若公司相关人员无法快速学习并掌握新技术、新方法，或公司不能及时引进新的人才以满足需求，则公司将面临在后续的发展过程中落后于竞争对手风险，可能对公司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随数据分析技术的不断进步，数据分析行业和从业企业也呈现快速发展态势；同时，国内大数据发展政策陆续出台，大数据产业发展、行业推广、应用基础等重要环节的宏观政策环境已经基本形成，鼓励新兴企业进入市场，预计行业整体竞争情况可能逐步加剧。

目前，公司在业务规模、产品服务、技术能力等方面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但是，在市场竞争逐步加剧的环境下，有可能导致产品和服务价格的下降，公司将面临毛利率下滑、市场占有率无法持续提高等风险。如公司未能持续提升产品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将会给公司业务拓展带来不利影响。

（三）客户流失及客户付费能力降低的风险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积累了一批长期合作的优质客户，包括世界 500 强企业、国内政府机构和国内外知名企业。由于公司在技术、产品、服务等多方面均具有较明显的竞争优势，与很多客户建立了长期、深入合作的关系，一些客户已经成为了公司关系紧密的合作伙伴，在客户有新的项目需求时，常会优先寻求与公司合作。但随着行业竞争程度日益激烈，公司也面临客户流失的风险。如果核心客户的流失，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若我国整体经济增长速度显著放缓，或客户所处行业的竞争格局发生变化，使得部分行业的客户自身业务规模增长放缓或盈利能力下降，则存在客户付费能力下降的风险，也将对公司收入规模增长及业务拓展形成负面影响。

（四）数据使用合规的风险

公司为客户提供数据分析产品和解决方案，在业务经营过程中涉及数据采集、数据处理和数据分析。为了向客户提供更加精准的分析服务，在客户和受

访人许可的情况下，公司会采集受访人必要的数据进行记录和分析。对于采集的数据，公司采取加密、混淆、物理隔离等手段进行处理和存储，同时，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数据保密制度和管理流程，保障数据的安全性、可靠性。

虽然公司采取了上述一系列安全措施，但在极端情况下，如公司员工对数据进行不当使用或因遭到恶意软件、病毒的影响或受到大规模黑客攻击造成数据泄露、损失，虽然不会对受访者造成重大影响，但有可能对公司声誉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应收账款也相应增加。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金额分别为9,133.09万元、11,942.49万元和16,983.81万元；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83、2.95和2.45。

尽管公司客户主要为世界500强企业、国内政府机构和国内外知名企业等，客户普遍信誉良好，还款能力较强，应收账款的收回有可靠保障，且从历史经验看相关应收账款回收良好。但是应收账款的增长使得公司对运营资金的需求增加，且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可能会进一步增加，如果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回收或无法回收发生坏账的情况，公司将面临流动资金短缺的风险。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在云计算和物联网领域已经具备一定的技术储备、人才储备和项目经验，但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涉及设备采购、安装调试、技术研发与产品开发等多个环节，项目管理工作量较大。若公司在项目组织、流程设计和人员安排等方面措施不当，存在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不力、影响公司经营状况的风险。同时，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受国家产业发展政策以及市场状况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项目的实现盈利时间、盈利水平与目前分析论证结果不完全一致，因而公司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回报率低于预期、影响盈利能力和成长性的风险。

十、期后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目 录

本次发行概况.....	2
重要声明	3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 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4
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4
三、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4
四、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和赔偿承诺	4
五、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4
六、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5
七、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	5
八、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5
九、特别风险提示	5
十、期后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8
目 录	9
第一节 释义.....	14
一、一般释义	14
二、行业专用释义	17
第二节 概览.....	20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20
二、本次发行概况	20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21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22
五、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	23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5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26
八、募集资金用途	26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7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27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28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的关系	29
四、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的重要日期	30
五、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30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1
一、技术风险	31
二、经营风险	31
三、财务风险	33
四、内控风险	34
五、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35
六、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35
七、发行失败风险	35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6
一、基本情况	36
二、发行人的设立及股本和股东的变化情况	36
三、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54
四、发行人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的简要情况	56
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71
六、发行人股本情况	77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84
八、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95
九、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	97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102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102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10
三、公司市场地位及竞争状况	132

四、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	148
五、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151
六、主要资产情况	153
七、技术与研发情况	161
八、特许经营权情况	168
九、境外经营情况	169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170
一、公司治理概述	170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依法运作情况	170
三、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173
四、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73
五、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和鉴证意见	174
六、公司独立经营情况	174
七、同业竞争	176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77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88
一、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及财务报表	188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193
三、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	194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95
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214
六、非经常性损益	214
七、税项	214
八、主要财务指标	215
九、分部信息	217
十、具有预示作用的指标	217
十一、经营成果分析	218
十二、资产质量分析	233
十三、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58
十四、报告期内重大投资、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	

并事项.....	262
十五、期后事项、承诺及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62
十六、盈利预测.....	263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64
一、募集资金投资概况	264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266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278
四、未来发展战略	278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283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相关情况	283
二、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及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84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286
四、股东投票机制	286
五、承诺事项	287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335
一、重大合同	335
二、发行人对外担保有关情况	337
三、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337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37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近 3 年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337
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337
七、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37
第十二节 相关声明.....	338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38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339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340
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341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343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44
六、承担评估复核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45
七、验资机构声明	346
第十三节 附件	347
一、备查文件	348
二、备查文件查阅	348

第一节 释义

一、一般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缩略语和术语具有如下涵义：

公司/本公司/本集团/慧辰资讯/发行人	指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本次上市	指	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资道有限	指	北京慧聪资道咨询有限公司，是发行人的前身，于 2014 年 11 月整体变更为发行人
邓白氏慧聪	指	北京邓白氏慧聪市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4 月更名为资道有限
金石灏纳	指	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
珠海乾亨	指	珠海乾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华图	指	杭州华图宏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图宏阳	指	华图宏阳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华图	指	北京华图宏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更名为容和投资
容和投资	指	容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佰能电气	指	北京佰能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景裕	指	浙江景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聚合润邦	指	深圳市聚合润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一带一路基金	指	江苏一带一路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三峡金石	指	三峡金石（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8 年 9 月更名为三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证周德	指	东证周德（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越日	指	上海越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瑞丽市双赞	指	瑞丽市双赞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2018 年 9 月更名为永新县双赞
永新县双赞	指	永新县双赞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宁波招银	指	宁波招银首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金睿富	指	北京金睿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汇盼	指	上海汇盼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天世汇通	指	北京天世汇通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盈科鸿运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盈科鸿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新余天鹰	指	新余天鹰合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德之贵	指	深圳市德之贵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前海青蓝润成	指	深圳前海青蓝润成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达鼎盛业	指	宁波达鼎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达鼎财兴	指	宁波达鼎财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慧聪国际	指	北京慧聪国际资讯有限公司
邓白氏国际	指	邓白氏国际信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华夏邓白氏	指	上海华夏邓白氏商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慧聪投资	指	慧聪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良知正德	指	良知正德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2017年12月更名为良知正德企业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上海琢朴、琢朴管理	指	上海琢朴企业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湖南文旅	指	湖南文化旅游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承合一	指	承合一（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聚行知	指	聚行知（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宁波信厚	指	宁波信厚秉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威纳	指	广州威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信唐普华	指	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信和	指	天津中科信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汇知意德	指	上海汇知意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西藏京通	指	西藏京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汇兮	指	上海汇兮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上海睿兮	指	上海睿兮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美国邓白氏	指	Dun&Bradstreet International, LTD.
智慧生态	指	北京慧辰智慧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慧辰视界	指	北京慧辰视界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慧辰	指	上海慧辰资道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瑞翰	指	上海瑞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慧骋	指	上海慧骋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丹思卡威	指	上海丹思卡威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慧辰资讯北京分公司	指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慧辰资讯广州分公司	指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慧辰资讯武汉分公司	指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广州慧辰	指	广州慧辰资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慧经知行	指	北京慧经知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海南慧辰	指	海南慧辰慧游科技有限公司
慧游旅行社	指	海南慧游旅行社有限公司
武汉慧辰	指	武汉慧辰资道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慧助	指	上海慧助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香港慧辰	指	慧辰资讯（香港）有限公司
慧思拓	指	北京慧思拓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数猿科技	指	北京数猿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鹰众	指	江苏鹰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零点有数	指	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美林数据	指	美林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佰聆数据	指	佰聆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	指	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所编制的《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中信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普华永道、会计师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金杜、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正源和信、评估师	指	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亚太会计师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工商局	指	具有适格管辖权的工商行政管理局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证登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根据 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53号）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19]22号）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6]23号）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指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9号）
《公司章程》	指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上市公司章程（草案）》	指	2019年4月18日发行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将在上市后生效的《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报告期	指	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报告表述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意指人民币元、人名币万元
股东大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股份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股份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FBI	指	Federal Bureau of Investigation，美国联邦调查局
CIA	指	Central Intelligence Agency，美国中央情报局
TNS	指	Taylor Nelson Sofres，特恩斯市场研究公司

二、行业专用释义

人工智能	指	研究、开发用于模拟、延伸和扩展人的智能的理论、方法、技术及应用系统的一门新的技术学科。
数据智能	指	基于大数据引擎，通过大规模机器学习和深度学习等技术，对海量数据进行处理、分析和挖掘，提取数据中所包含的有价值的信息和知识，使数据具有“智能”，并通过建立模型寻求现有问题的解决方案以及实现预测等。
大数据	指	一种规模大到在获取、存储、管理、分析方面大大超出了传统数据库软件工具能力范围的数据集合，具有海量的数据规模、快速的数据流转、多样的数据类型和价值密度低四大特征。
知识图谱	指	Knowledge Graph，一种特殊的图数据与语义网络，实现对现实世界实体、概念、属性与关系的建模与交换。人类可识别且适合机器处理，是人工智能的知识表示与自动推理的支撑技术之一。在垂直行业性领域的行业知识自动构建与分析推理具有巨大应用价值。
云计算	指	通常指第三方提供商为用户提供的能够使用的应用程序、资源、存储和其他服务，这些服务多半都是免费的，也有部分按使用量来付费，这种模式只能使用互联网来访问和使用。
SaaS	指	Software as a Service，软件即服务。一种通过 Internet 提供软件的模式，厂商将应用软件统一部署在自己的服务器上，客户可以根据

		自己实际需求，通过互联网向厂商定购所需的应用软件服务，按定购的服务多少和时间长短向厂商支付费用，并通过互联网获得厂商提供的服务。
PaaS	指	Platform as a Service ，平台即服务。提供给消费者的服务是把客户采用提供的开发语言和工具（例如 Java ， python ， .Net 等）开发的或收购的应用程序部署到供应商的云计算基础设施上去。客户不需要管理或控制底层的云基础设施，包括网络、服务器、操作系统、存储等，但客户能控制部署的应用程序，也可能控制运行应用程序的托管环境配置
IaaS	指	Infrastructure as a Service ，基础设施即服务。提供给消费者的服务是对所有计算基础设施的利用，包括处理 CPU 、内存、存储、网络和其它基本的计算资源，用户能够部署和运行任意软件，包括操作系统和应用程序。消费者不管理或控制任何云计算基础设施，但能控制操作系统的选择、存储空间、部署的应用，也有可能获得有限的网络组件（例如路由器、防火墙、负载均衡器等）的控制。
物联网	指	Internet of Things ，互联网、传统电信网等信息承载体，使所有能行使独立功能的普通物体实现互联互通的网络。
数据可视化	指	是指将大型数据集中的数据以图形图像形式表示，并利用数据分析和开发工具发现其中未知信息的处理过程。
数据挖掘	指	从大量的数据中通过算法搜索隐藏于其中信息的过程，通常与计算机科学有关，并通过统计、在线分析处理、情报检索、机器学习、专家系统（依靠过去的经验法则）和模式识别等诸多方法来实现上述目标。
深度学习	指	深度学习是机器学习的技术和研究领域之一，通过建立具有阶层结构的人工神经网络，在计算系统中实现人工智能。
机器学习	指	一门多领域交叉学科，涉及概率论、统计学、逼近论、凸分析、算法复杂度理论等多门学科，专门研究计算机怎样模拟或实现人类的学习行为，以获取新的知识或技能，重新组织已有的知识结构使之不断改善自身的性能。
自然语言处理	指	Natural Language Processing ，基于语言学与计算机科学的交叉学科，研究能实现人与计算机之间用自然语言进行有效沟通交流（理解、认知、生成）的各种理论和方法。
非结构化数据	指	数据结构不规则或不完整，没有预定义的数据模型，不方便用数据库二维逻辑表来表现的数据，如文本、语音、图像与视频等数据。
TMT	指	Technology, Media, Telecom ，指科技、媒体和通信的产业融合。
同态加密	指	是基于数学难题的计算复杂性理论的密码学技术。
差分隐私	指	是密码学中的一种手段，旨在提供一种当从统计数据库查询时，最大化数据查询的准确性，同时最大限度减少识别其记录的机会。
多方安全计算	指	针对无可信第三方的情况下，如何安全地计算一个约定函数的问题。
零知识证明	指	是证明者能够在不向验证者提供任何有用的信息的情况下，使验证者相信某个论断是正确的。
CRM 系统	指	客户关系管理系统，以客户数据的管理为核心，利用信息科学技术，实现市场营销、销售、服务等活动自动化，并建立一个客户信息的收集、管理、分析、利用的系统，帮助企业实现以客户为中心的管理模式。
ERP 系统	指	企业资源计划系统，建立在信息技术基础上，集信息技术与先进管理思想于一身，以系统化的管理思想，为企业员工及决策层提供决策手段的管理平台。

DMP 系统	指	Data Management Platform ，公司自研的数据管理平台，主要负责处理底层多种数据的采集对接、融合和标签化处理。系统支持多数据源的数据采集与对接，结合非结构化数据抽取技术、异构数据融合技术等对数据进行清洗和聚合，并使用多层次的标签处理体系对数据进行标签计算、标签推演、标签聚合和实时索引，最终得到标签化后的数据。
DIP 系统	指	Data Insight Platform ，公司自研的数据分析洞察应用体系，由多个行业性分析产品组成，将公司自研数据管理平台中的标签化大数据与企业内部数据和消费者态度等数据进行融合上，基于数据科学（机器学习与自然语言处理等）技术与垂直行业专业分析模型结合，智能分析融合后的数据解决实际业务问题。
用户画像	指	一种勾画目标用户、联系用户诉求与设计方向的有效工具，将用户的每个具体信息抽象成标签，利用这些标签将用户形象具体化，从而为用户提供有针对性的服务。
SOA 架构	指	Service Oriented Architecture ，一个组件模型，它将应用程序的不同功能单元（称为服务）进行拆分，并通过这些服务之间定义良好的接口和契约联系起来。
ZB	指	Zettabyte ，计算机存储单位，十万亿亿字节。
AIoT	指	AI+IoT ，是人工智能技术与物联网在实际应用中的落地融合。
HiSolution	指	公司自研的在线用户态度采集调研平台，通过在线问卷等模式采集消费者的态度数据，并进行数据分析。
HiCommunity	指	公司自研的在线社区化产品分析平台，通过在线产品社区、产品使用讨论与使用日记、博客等在线形式来进行用户产品行为分析。
HiHunting	指	公司自研的消费者行为数据处理加工平台，对消费者行为数据进行融合分析，实现对原始行为数据的结构化与标签化，产生用户画像标签与结果。
消费者态度数据	指	消费者态度，指消费者对客体、属性和利益的情感反应，即消费者对某件商品、品牌或公司，经由学习而有一致的喜好或不喜欢的反应倾向。记录与标示相关主观想法与态度意见的数据被称为消费者态度数据。
消费者行为数据	指	消费者行为是指消费者为获取、使用、处置消费物品或服务所采取的各种行动。记录相关行动期间（浏览、决策、购买、使用、反馈与推荐等）的连续性数据被统称为消费者行为数据。
数据科学技术	指	利用数据学习知识的学科，并通过从数据中提取出有价值的部分来生产数据产品。数据科学技术结合了诸多领域中的理论和技术，包括应用数学、统计、模式识别、机器学习、人工智能、数据可视化、知识图谱等。

特别说明：本招股说明书中所列出的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根据招股说明书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8 年 11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5,705,882 元	法定代表人	赵龙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甲 48 号 2 号楼 20 层 20B 室	主要生产经 营地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中路 18 号国投创意信息产业园南楼 1 层
控股股东	良知正德	实际控制人	赵龙
行业分类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交易系统（股票代码：833309，挂牌时间：2015 年 8 月 12 日，终止挂牌时间：2017 年 12 月 29 日）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856.8628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0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1,856.8628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适用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7,427.451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确定）		
发行市盈率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9.63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1.124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发行后每股收益	【】
发行市净率	【】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证券账户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保荐机构将安排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其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方式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不适用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		
募集资金总额	【】		
募集资金净额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基于多维度数据的智能分析平台项目		
	AIOT 行业应用解决方案云平台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主要包括承销及保荐费【】万元、审计及验资费【】万元、律师费【】万元；发行手续费及其他【】万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股票上市日期	【】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公司报告期经审计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68,207.52	62,708.18	51,854.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万元）	53,648.71	48,779.98	11,674.0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0.72%	20.04%	84.68%
营业收入（万元）	36,022.71	31,655.83	30,404.57
净利润（万元）	6,321.57	3,567.75	2,045.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万元）	6,125.04	2,820.63	1,575.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万元）	5,315.21	2,081.53	1,297.93
基本每股收益（元）	1.124	0.544	0.382
稀释每股收益（元）	1.124	0.544	0.3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率（%）	11.59	6.70	13.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万元）	931.30	1,030.17	981.94
现金分红（万元）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 的比例（%）	4.40	3.59	3.66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公司是一家数据分析服务提供商。公司主要为行业头部企业和国内政府机构提供基于企业内外部数据、消费者态度与行为数据和行业数据的业务经营分析与应用、定制化行业分析应用解决方案等服务，是以数据分析应用技术为核心的科技创新型企业。

基于对垂直领域的深刻理解以及在数据科学领域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将数据科学技术和垂直领域专业分析方法模型进行了有效融合，通过优化传统算法模型解决成熟行业中企业的实际问题，并通过算法模型的迁移，快速开拓全新业务场景，体现了较强的技术独特性和创新性。

凭借专业的技术能力、应用落地能力和多年积累的行业经验，公司产品覆盖了众多商业领域，广泛应用于汽车、TMT、环保、教育、快消、医疗等多个商业领域，获得了大量优质客户，其中包括华为、联合利华、欧莱雅、奔驰、奥迪、西安杨森等国内外知名企业，以及中国移动、中石油、国家电网、一汽

集团、中国烟草等大型行业客户。在政府与公共服务领域，公司的数据分析与应用能力得到了众多客户的认可，在智慧旅游、生态环保等领域为北京、天津、江苏等多地政府提供相关服务。

五、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

（一）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

公司核心业务以数据分析技术为基础，将数据科学技术和垂直领域专业分析方法模型进行有效融合，为客户提供业务经营数据分析与应用、定制化行业分析应用解决方案等服务。

1、通过专业数据化分析能力，助推商业经济发展。公司的核心能力是通过数据分析与应用，辅助企业进行经营决策，以实现有效提升企业盈利水平、市场占有率、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地位的目的。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数据分析能力帮助多家大型中资企业优化全球产业链布局，提升其对产业链的控制能力；同时，公司还通过数据分析服务帮助中国企业走出国门，积极参与海外市场竞争，加强一带一路业务输出。

2、通过微观数据分析模型，提升政府部门经济事务管理决策能力。公司研发的区域经济数据分析服务，可以通过政府数据与民生数据以及互联网数据的结合，从微观数据角度帮助市县级政府提升经济管理能力；基于专业数据模型，准确了解辖区经济态势、企业经营特性、城乡资源与人员分布等问题，帮助政府管理者在招商引资等辖区内经济管理事务方面科学决策，促进区域经济发展。

3、基于数据分析的优化提升，服务国家特定发展需求。传统行业的转型升级是国家宏观经济发展过程中的重要环节，有重要现实意义。公司配合国家“蓝天保卫战”的环保发展战略，研发基于环保物联网大数据的智能分析与预测服务，帮助环保管理单位实现污染的实时追踪与有效治理的科学决策；同时，公司探索通过工业大数据与数据科学技术融合的行业分析应用，帮助传统工业企业提升效率、节能减排。

（二）符合国家战略

2014 年“大数据”首次写入《政府工作报告》，2015 年 8 月国务院正式印发了《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2016 年《十三五规划纲要》首次提出国家大数据战略，大数据技术的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2019 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拓展“智能+”，为制造业转型升级赋能；深化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研发应用，培育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生物医药、新能源汽车、新材料等新兴产业集群，壮大数字经济。

（三）拥有关键核心技术

公司在面向数据分析与行业垂直领域数据应用方面，具有多项关键核心技术，如面向商业消费业务的分析方法与技术模型、面向垂直领域的个性化用户分析与推荐技术模型、面向物联网与工业大数据的智能分析技术等。

公司在数据科学技术领域具有专业背景，同时具有多年积累的行业服务经验，对垂直行业具有深刻理解。经过多年行业、技术与人才综合积累，公司在数据分析相关的技术能力受到了汽车、TMT、环保、教育、快消、医疗等行业头部企业客户的认可。基于数据的业务分析产品研发与应用，公司已探索出可行的技术化道路，研发了大量行业数据分析技术，并应用于已有产品或行业解决方案中。

（四）科技创新能力突出

公司在数据相关的分析方法与技术方面具有持续的创新能力。表现在下述两个方面：

1、数据科学技术与垂直领域专业分析方法模型的高效融合。公司将数据科学技术与垂直领域专业分析方法模型进行融合，可以有效提升分析结果的准确度、附加价值，快速准确指导客户解决问题；

2、公司自研的垂直领域专业分析方法模型与相关分析算法技术。近五年，公司对于多个服务行业，通过研发新的分析模型与分析技术，如面向商业消费业务的分析方法与技术模型、面向垂直领域的个性化用户分析与推荐技术模型、面向物联网与工业大数据的智能分析技术等，完善了多个行业的传统分析技术。

（五）公司核心技术与产业高度融合

公司长期为行业大型企业、政府机构提供基于数据的业务分析服务，研发建立了众多数据分析专有方法与模型，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与软件著作权，构成了公司服务能力的核心支撑。相关分析技术基于消费者心理学、消费者行为学和微观经济学，可有效实现客户渠道认知、消费者认知、决策心理、产品优化、个性化服务等，并在此基础上针对客户的具体业务问题提供解决方案。

公司通过数据科学技术与垂直领域专业分析方法模型的有效结合构建数据智能分析系统，帮助国内大型企业，如中国移动、建设银行、华为等客户创建全球竞争生态体系，有效提高了企业的运营效率及其全球竞争力。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一）市值结论

综合慧辰资讯报告期内外部股权融资估值以及采用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法得到的评估结果，慧辰资讯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

（二）财务指标

2017 年和 2018 年，发行人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2,081.53 万元和 5,315.21 万元。2018 年，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为 36,022.71 万元。

（三）标准适用判定

发行人结合自身状况，选择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上市标准中的“（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根据本节之分析，发行人满足其所选择的上市标准。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发行人未针对公司治理建立特殊安排。

八、募集资金用途

2019年4月18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根据该等议案，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投入计划及项目审批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实施地址	备案文号
1	基于多维度数据的智能分析平台项目	15,079.70	15,079.70	北京市海淀区太月园3号楼地上第八层	京海科信局备[2019]5号
2	AIOT行业应用解决方案云平台项目	38,178.57	38,178.57	北京市海淀区太月园3号楼地上第八层	京海科信局备[2019]4号
合计		53,258.27	53,258.27	-	-

上述项目的拟投资总额为53,258.27万元。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付款进度，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方式支付上述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用于支付相关项目剩余款项及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后置换先期投入资金。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股数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发行股数不超过 1,856.8628 万股，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每股发行价格	【】元（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确定）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机构将安排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其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按经审计截至【】年【】月【】日期间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
发行市盈率	【】倍（按发行后每股收益为基础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9.63 元（按发行前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按经审计截至【】年【】月【】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基础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证券账户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保荐机构将安排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其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方式
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主要包括承销及保荐费【】万元、审计及验资费【】万元、律师费【】万元；发行手续费及其他【】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

名称：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甲 48 号 2 号楼 20 层 20B 室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中路 18 号国投创意信息产业园南楼 1 层
联系电话：	010-5326 3048
联系传真：	010-5326 3666
联系人：	徐景武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1 层
联系电话：	010-6083 3951
联系传真：	010-6083 6960
保荐代表人：	李艳梅、马孝峰
项目协办人：	丁旭
其他经办人员：	黄新炎、熊冬、李洁、白宇、唐颖

（三）发行人律师

名称：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玲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 1 幢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 17-18 层
联系电话：	010-5878 5588
联系传真：	010-5878 5599
经办律师：	周宁、柳思佳

（四）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机构、验资复核机构）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李丹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6 楼
联系电话：	021-2323 8888
联系传真：	021-2323 8800
经办会计师：	赵育鹏、孟岩

（五）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	王涛
住所：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3777 号中润世纪广场 18 号楼 14 层 1401 室
联系电话：	0531-8166 6209
联系传真：	0531-8166 6207
经办评估师：	王涛、夏明文

（六）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联系电话：	021-6887 0587

（七）收款银行

名称：	【】
-----	----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的关系

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金石灏纳和三峡金石分别持有公司 3.4925%和 2.0955%的股份，其中金石灏纳为中信证券的全资孙公司、三峡金石为中信证券直投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设立的股权投资基金产品。中信证券合计控制公司 5.5880%的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各中介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也不存在其他权益关系。

四、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的重要日期

序号	内容	日期
1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2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3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4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5	股票上市日期	【】

五、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机构将安排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其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第四节 风险因素

一、技术风险

（一）技术变革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行业。技术发展对于行业发展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目前，信息技术、互联网技术等处于快速发展过程中。以大数据、人工智能、机器学习为依托的新技术、新方法层出不穷。新技术、新方法能够进一步优化数据分析流程、提升数据分析效率、降低成本，提高数据分析结论的有效性，同时也对行业从业人员知识水平和持续学习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能够快速学习并掌握新的技术和方法，并在此基础上改良公司现有技术、方法，是公司保持自身竞争能力的关键。

2016-2018 年，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1,112.88 万元、1,136.16 万元和 1,585.61 万元。上述研发投入的主要方向为研发人员薪酬，有竞争力的薪酬可以保证公司研发人员的稳定性以及不断引进高端人才，为公司及时掌握行业前沿技术与商业化应用提供了保障。若公司相关人员无法快速学习并掌握新技术、新方法，或公司不能及时引进新的人才以满足需求，则公司将面临在后续的发展过程中落后于竞争对手风险，可能对公司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一）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随数据分析技术的不断进步，数据分析行业和从业企业也呈现快速发展态势；同时，国内大数据发展政策陆续出台，大数据产业发展、行业推广、应用基础等重要环节的宏观政策环境已经基本形成，鼓励新兴企业进入市场，预计行业整体竞争情况可能逐步加剧。

目前，公司在业务规模、产品服务、技术能力等方面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但是，在市场竞争逐步加剧的环境下，有可能导致产品和服务价格的下降，公司将面临毛利率下滑、市场占有率无法持续提高等风险。如公司未能持续升产

品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将会给公司业务拓展带来不利影响。

（二）客户流失或客户付费能力降低的风险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积累了一批长期合作的优质客户，包括世界 500 强企业、国内政府机构和国内外知名企业。由于公司在技术、产品、服务等多方面均具有较明显的竞争优势，与很多客户建立了长期、深入合作的关系，一些客户已经成为了公司关系紧密的合作伙伴，在客户有新的项目需求时，常会优先寻求与公司合作。但随着行业竞争程度日益激烈，公司也面临客户流失的风险。如果核心客户的流失，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若我国整体经济增长速度显著放缓，或客户所处行业的竞争格局发生变化，使得部分行业的客户自身业务规模增长放缓或盈利能力下降，则存在客户付费能力下降的风险，也将对公司收入规模增长及业务拓展形成负面影响。

（三）人才资源风险

数据分析行业是以知识、经验、技能为基础的专业研究领域，属于人才密集型行业，人才是公司生存和长期发展的保障，是研究工作质量保障的必备条件。

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团队具备多年的咨询和数据分析行业从业经验，熟知行业相关法律政策、市场需求、用户习惯，具备丰富的用户行为建模经验、数据系统建设经验等，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报告期内，公司核心团队稳定，但如果公司无法对核心团队进行有效激励以保证核心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将存在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

同时，优秀的研发人员和营销、管理等专业人员队伍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因素之一。随着公司业务和资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未来公司对于高素质人才的需求将更加迫切，如不能持续稳定和提升现有人才队伍，并及时引进满足公司发展需要的人才，将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房屋租赁风险

目前公司办公场所均以租赁方式取得，租赁的相关房产均已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尽管公司办公场所的替换成本较小，但如到期不能正常续租或在租赁过程中发生出租方违约情况，将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五）数据使用合规的风险

公司为客户提供数据分析产品和解决方案，在业务经营过程中涉及数据采集、数据处理和数据分析。为了向客户提供更加精准的分析服务，在客户和受访人许可的情况下，公司会采集受访人必要的数据进行记录和分析。对于采集的数据，公司采取加密、混淆、物理隔离等手段进行处理和存储，同时，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数据保密制度和管理流程，保障数据的安全性、可靠性。

虽然公司采取了上述一系列安全措施，但在极端情况下，如公司员工对数据进行不当使用或因遭到恶意软件、病毒的影响或受到大规模黑客攻击造成数据泄露、损失，虽然不会对受访者造成重大影响，但有可能对公司声誉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应收账款也相应增加。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金额分别为9,133.09万元、11,942.49万元和16,983.81万元；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83、2.95和2.45。

尽管公司客户主要为世界500强企业、国内外知名企业和国内政府机构等，客户普遍信誉良好，还款能力较强，应收账款的收回有可靠保障，且从历史经验看相关应收账款回收良好。但是应收账款的增长使得公司对运营资金的需求增加，且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可能会进一步增加，如果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回收或无法回收发生坏账的情况，公司将面临流动资金短缺的

风险。

（二）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 2013 年和 2016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从 2013 年开始享受 15% 的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到期日为 2019 年 12 月 21 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企业应在期满前提出复审申请，通过复审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为三年。如果公司在资格到期之后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则将无法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司以后年度的净利润将受到影响。

四、内控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赵龙，其通过良知正德间接控制公司 30.17% 的股份，通过聚行知间接控制公司 4.50% 的股份，通过承合一间接控制公司 2.23% 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36.90% 的股份。虽然公司目前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得到有效运行，但并不能排除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和人事安排等重大事项作出与公司利益相违背的决策，进而影响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二）公司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成立于 2008 年，随着业务的稳步发展，规模不断扩大，员工持续增加。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持续增长，且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的人员、数据采购、产品销售规模将逐渐扩大，客户和服务领域将更加广泛，技术创新要求将进一步加快。如果公司的资源配置和管理体系无法及时进行调整或相关调整不能完全满足公司规模扩张后的相关要求，将导致公司现有的管理架构和流程无法完全适应规模扩张带来的变化，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在云计算和物联网领域已经具备一定的技术储备、人才储备和项目经验，但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涉及设备采购、安装调试、技术研发与产品开发等多个环节，项目管理工作量较大。若公司在项目组织、流程设计和人员安排等方面措施不当，存在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不力、影响公司经营状况的风险。同时，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受国家产业发展政策以及市场状况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项目的实现盈利时间、盈利水平与目前分析论证结果不完全一致，因而公司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回报率低于预期、影响盈利能力和成长性的风险。

（二）募投项目新增折旧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固定资产折旧和研发费用将大幅增加。由于项目系分阶段逐步产生收益，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不能及时弥补新增折旧和费用，公司短期内存在盈利水平下降的风险。

六、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到位，公司资金实力将显著增强，同时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合理有效的利用募集资金，提升运营能力，降低财务费用，从而提高公司长期盈利能力。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的周期，相关效益的实现也需要一定的过程，因此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七、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除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预计市值还将受到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存在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的风险，以及因投资者认购不足而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注册中文名称	: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英文名称	:	HCR Co.,Ltd.
注册资本	:	5,570.5882万元
法定代表人	:	赵龙
成立日期	:	2008年11月14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	2014年11月21日
住所	: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甲48号2号楼20层20B室
邮政编码	:	100086
联系电话	:	010-53263048
传真号码	:	010-53263666
互联网网址	:	http://www.hcr.com.cn
电子邮箱	:	dmb.hcr@hcr.com.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负责人	: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徐景武

二、发行人的设立及股本和股东的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的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为成立于 2008 年 11 月 14 日的邓白氏慧聪。

邓白氏慧聪由慧聪国际、邓白氏国际和华夏邓白氏共同出资设立，出资方式为货币、实物，注册资本 244 万元。

2008 年 11 月 6 日，北京凌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凌峰验字[2008]第 563 号），验证截至 2008 年 11 月 6 日，邓白氏慧聪已收到股东邓白氏国际缴纳的注册资本 48.8001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8 年 11 月 14 日，邓白氏慧聪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0801145190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邓白氏慧聪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慧聪国际	12,110	0	0.50%
2	邓白氏国际	1,800,000	488,001	73.77%
3	华夏邓白氏	627,890	0	25.73%
合计		2,440,000	488,001	100.00%

2、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

2014 年 3 月 6 日，资道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

2014 年 6 月 16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4]第 01680052 号），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7,377.77 万元。

2014 年 9 月 1 日，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华信众合评报字[2014]第 B1008 号），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9,566.64 万元。2019 年 5 月 5 日，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复核报告》（鲁正信评报字[2019]第 0061 号）确认：“原资产评估报告书内容描述较清晰准确、评估方法选用适当、取价依据较充分，评估结论较为合理”。

2014 年 9 月 2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4]第 01680010 号），验证截至 2014 年 9 月 2 日，公司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已经缴足。2019 年 6 月 6 日，普华永道出具《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实收资本验证的复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9)第 2637 号）确认：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慧辰资讯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而出具的瑞华验字[2014]第 01680010 号验资报告的结论在所有重大方面”与普华永道在复核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一致。

2014 年 9 月 3 日，资道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以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折合股本 3,75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中剩余部分 3,627.77

万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4年9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发起设立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和《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议案。

2014年11月21日，公司取得整体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良知正德	16,803,750	44.81%
2	慧聪投资	7,627,500	20.34%
3	琢朴管理	6,693,750	17.85%
4	湖南文旅	6,375,000	17.00%
合计		37,500,000	100.00%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完善公司治理，优化财务结构，提高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陆续引入市场化投资者、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为后续发展及上市做准备。

1、2017年1月，定向增发

2016年7月20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2016年10月8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决议发行不超过10,117,272股的股票，每股价格为25.7元。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最近一期的净利润、行业平均市盈率等多种因素确定。

2016年11月28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01680028号），验证截至2016年11月21日，公司已收到认购对象缴纳的出资260,013,911.4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为 259,133,911.4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10,117,272.00 元。

本次定向增发中，各投资者认购本次增发的股票和数量及金额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认购方式	认购金额（元）	认购股份数量（股）
1	杭州华图	货币	10,002,440.00	389,200
2	浙江景裕	货币	5,011,500.00	195,000
3	德之贵	货币	4,999,986.40	194,552
4	金石灏纳	货币	50,000,000.00	1,945,525
5	东证周德	货币	30,000,000.00	1,167,315
6	三峡金石	货币	30,000,000.00	1,167,315
7	聚合润邦	货币	3,999,999.40	1,556,420
8	宁波招银	货币	19,999,997.00	778,210
9	珠海乾亨	货币	30,000,000.00	1,167,315
10	江苏一带一路基金	货币	39,999,994.00	1,556,420
合计			260,013,911.40	10,117,272

2016 年 12 月 21 日，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出具《关于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9496 号），确认公司本次发行 10,117,272 股的股票。2017 年 1 月 13 日，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出具股份登记确认书，确认完成新增股份登记。

2017 年 4 月 28 日，慧辰资讯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定向增发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为 5,136.7272 万元。根据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17 年 4 月 28 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良知正德	16,803,750	32.71%
2	慧聪投资	6,827,500	13.29%
3	琢朴管理	6,503,750	12.66%
4	湖南文旅	3,750,000	7.30%
5	聚行知	2,508,300	4.88%
6	金石灏纳	1,945,525	3.79%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7	聚合润邦	1,556,420	3.03%
8	江苏一带一路基金	1,556,420	3.03%
9	承合一	1,241,700	2.42%
10	珠海乾亨	1,167,315	2.27%
11	三峡金石	1,167,315	2.27%
12	东证周德	1,167,315	2.27%
13	上海越日	1,160,000	2.26%
14	宁波招银	778,210	1.51%
15	北京金睿富	600,000	1.17%
16	何世琼	500,000	0.97%
17	杭州华图	389,200	0.76%
18	天世汇通	330,000	0.64%
19	盈科鸿运	215,000	0.42%
20	新余天鹰	207,000	0.40%
21	佰能电气	200,000	0.39%
22	浙江景裕	195,000	0.38%
23	德之贵	194,552	0.38%
24	前海青蓝润成	190,000	0.37%
25	达鼎盛业	128,000	0.25%
26	达鼎财兴	85,000	0.17%
合计		51,367,272	100.00%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本次定向增发时各发行对象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1	杭州华图	杭州华图的资金系股东自筹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资产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不存在支付基金管理费的情形；公司未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作为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2	浙江景裕	本次定向增发时，浙江景裕尚未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2017年12月25日，浙江景裕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6482
3	德之贵	德之贵为深圳市稳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编号：P1003586）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5年8月21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64806
4	金石灏纳	金石灏纳已于2013年6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产品备案管理系统进行备案登记
5	东证周德	东证周德为东方睿德（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编号：P1012853）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6年5月27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J4371
6	三峡金石	三峡金石为中信证券直投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设立的股权投资基金产品，已于2016年4月29日办理备案，产品编码为S32153
7	聚合润邦	聚合润邦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直投子公司设立的股权投资基金产品，已于2016年5月19日办理备案，产品编码为S32206
8	宁波招银	宁波招银为上海招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编号：P1005276）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6年1月19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SE2215
9	珠海乾亨	珠海乾亨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于2015年6月5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15071
10	江苏一带一路基金	江苏一带一路基金为江苏苏豪一带一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编号：P1031762）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6年6月28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K5240

2019年6月6日，普华永道出具《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0月10日止期间两次实收资本变动验证的复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9)第2675号）确认：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慧辰资讯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01680028号）的结论在所有重大方面与普华永道在复核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一致。

2、2017年11月，定向增发

2017年3月18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决议向宁波信厚发行2,670,817股的股票购买其持有的信唐普华48%的股权，价格为每股25.7元。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最近一期的净利润、行业平均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协商后最终确

定。

2017年6月23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XYZH/2017BJA30273），验证截至2017年6月7日，公司已收到宁波信厚缴纳的新增资本68,640,000.00元，出资方式为股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2,670,817.00元。

2017年11月1日，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出具《关于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5663号），确认慧辰资讯本次发行2,670,817.00股的股票。

2017年11月22日，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出具股份登记确认书，确认完成新增股份登记。

2018年1月10日，慧辰资讯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定向增发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为5,403.8089万元。根据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18年1月15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良知正德	16,803,750	31.10%
2	慧聪投资	6,827,500	12.63%
3	琢朴管理	6,503,750	12.04%
4	湖南文旅	3,750,000	6.94%
5	聚行知	2,508,300	4.64%
6	宁波信厚	2,670,817	4.94%
7	金石灏纳	1,945,525	3.60%
8	聚合润邦	1,556,420	2.88%
9	江苏一带一路基金	1,556,420	2.88%
10	承合一	1,241,700	2.30%
11	珠海乾亨	1,167,315	2.16%
12	三峡金石	1,167,315	2.16%
13	东证周德	1,167,315	2.16%
14	上海越日	1,160,000	2.15%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5	宁波招银	778,210	1.44%
16	北京金睿富	600,000	1.11%
17	何世琼	500,000	0.93%
18	华图宏阳	385,308	0.71%
19	天世汇通	330,000	0.61%
20	盈科鸿运	215,000	0.40%
21	新余天鹰	207,000	0.38%
22	佰能电气	200,000	0.37%
23	浙江景裕	195,000	0.36%
24	德之贵	194,552	0.36%
25	前海青蓝润成	190,000	0.35%
26	达鼎盛业	128,000	0.24%
27	达鼎财兴	85,000	0.16%
28	北京华图	3,892	0.01%
合计		54,038,089	100.00%

本次发行对象宁波信厚的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海英	有限合伙人	2,352.1429	78.40%
王质朴	有限合伙人	642.8571	21.43%
薛志娟	普通合伙人	5.0000	0.17%
合计		3,000.0000	100.00%

宁波信厚系三名自然人合伙人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其资金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不存在支付基金管理费的情况；未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作为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宁波信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2019年6月6日，普华永道出具《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0月10日止期间两次实收资本变动验证的复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9)第2675号）确认：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为慧辰资讯出具的出具《验资报告》（XYZH/2017BJA30273）的结论在所有重大方面与普华永道在复核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一致。

3、2018 年 11 月，定向增发

2018 年 6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份收购控股子公司剩余股权的议案》，决议以每股 25.7 元的价格向上海汇兮发行不超过 592,537 股的股票及支付不超过 7,890,144 元的现金收购其持有的汇知意德 49%的股权，以每股 25.7 元的价格向上海睿兮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发行不超过 1,075,256 股的股票及支付不超过 25,317,269.80 元的现金购买其持有的上海瑞翰 49%的股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前次定向发行的发行价格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协商后最终确定。

2018 年 6 月 19 日，公司与上海汇兮、张兴宇、汇知意德签署《关于上海汇知意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剩余股权购买协议》，约定公司以每股价格 25.7 元向上海汇兮发行 592,537 股股份及支付现金 7,890,144 元的方式购买汇知意德 49%股权。

2018 年 7 月 11 日，上海睿兮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上海瑞翰 49%的股权转让给永新县双赞。

2018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收购资产交易对手方的议案》，决议交易对方由上海睿兮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变更为永新县双赞。

2018 年 8 月 13 日，公司与永新县双赞、徐赞、上海瑞翰签署《关于上海瑞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剩余股权购买协议》，约定公司以发行股份及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永新县双赞持有的上海瑞翰 49%的股权，其中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27,634,079.2 元，以现金的方式支付股权转让款 25,317,269.8 元。

本次定向增发中，各投资者认购本次增发的股票和数量及金额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认购方式	认购金额（元）	认购股份数量（股）
----	-------	------	---------	-----------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认购方式	认购金额（元）	认购股份数量（股）
1	上海汇兮	股权	15,228,200.90	592,537
2	永新县双赞	股权	27,634,079.20	1,075,256

2018年11月14日，慧辰资讯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定向增发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为 5,570.5882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良知正德	16,803,750	30.1651%
2	慧聪投资	6,827,500	12.2563%
3	琢朴管理	6,503,750	11.6752%
4	湖南文旅	3,750,000	6.7318%
5	宁波信厚	2,670,817	4.7945%
6	聚行知	2,508,300	4.5028%
7	金石灏纳	1,945,525	3.4925%
8	聚合润邦	1,556,420	2.7940%
9	江苏一带一路基金	1,556,420	2.7940%
10	承合一	1,241,700	2.2290%
11	珠海乾亨	1,167,315	2.0955%
12	三峡金石	1,167,315	2.0955%
13	东证周德	1,167,315	2.0955%
14	上海越日	1,160,000	2.0824%
15	永新县双赞	1,075,256	1.9302%
16	宁波招银	778,210	1.3970%
17	北京金睿富	600,000	1.0771%
18	上海汇兮	592,537	1.0637%
19	何世琼	500,000	0.8976%
20	华图宏阳	385,308	0.6917%
21	天世汇通	330,000	0.5924%
22	盈科鸿运	215,000	0.3860%
23	新余天鹰	207,000	0.3716%
24	佰能电气	200,000	0.359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5	浙江景裕	195,000	0.3501%
26	德之贵	194,552	0.3492%
27	前海青蓝润成	190,000	0.3411%
28	达鼎盛业	128,000	0.2298%
29	达鼎财兴	85,000	0.1526%
30	容和投资	3,892	0.0070%
合计		55,705,882	100.00%

本次发行对象上海汇兮的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兴宇	普通合伙人	8.75	87.50%
古梅新	有限合伙人	1.25	12.50%
合计		10.00	100.00%

本次发行对象永新县双赞的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徐赞	普通合伙人	76	76.00%
李双	有限合伙人	24	24.00%
合计		100	100.00%

上海汇兮、永新县双赞均系 2 名自然人合伙人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其资金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不存在支付基金管理费的情况；未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作为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上海汇兮、永新县双赞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2019 年 6 月 6 日，普华永道出具《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9)第 0345 号）确认，截至 2018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5,705,882.00 元。

4、2019 年 1 月，股份转让

根据倪学进与琢朴管理签署的《关于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书》的约定，琢朴管理以每股 25.7 元的价格向倪学进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650,000 股的股份；2018 年 12 月 19 日，倪学进向琢朴管理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16,705,000 元。本次股份转让价格在参考公司最近一次增资价格的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

根据刘蓉蓉与琢朴管理签署的《关于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书》的约定，琢朴管理以每股 25.7 元的价格向刘蓉蓉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185,185 股的股份；2018 年 12 月 13 日，刘蓉蓉向琢朴管理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4,759,254 元。本次股份转让价格在参考公司最近一次增资价格的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

倪学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已退休，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321123195308*****。

刘蓉蓉，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已退休，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370203195511*****。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慧辰资讯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良知正德	16,803,750	30.1651%
2	慧聪投资	6,827,500	12.2563%
3	琢朴管理	5,668,565	10.1759%
4	湖南文旅	3,750,000	6.7318%
5	宁波信厚	2,670,817	4.7945%
6	聚行知	2,508,300	4.5028%
7	金石灏纳	1,945,525	3.4925%
8	聚合润邦	1,556,420	2.7940%
9	江苏一带一路基金	1,556,420	2.7940%
10	承合一	1,241,700	2.2290%
11	珠海乾亨	1,167,315	2.0955%
12	三峡金石	1,167,315	2.0955%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3	东证周德	1,167,315	2.0955%
14	上海越日	1,160,000	2.0824%
15	永新县双赞	1,075,256	1.9302%
16	宁波招银	778,210	1.3970%
17	倪学进	650,000	1.1668%
18	北京金睿富	600,000	1.0771%
19	上海汇兮	592,537	1.0637%
20	何世琼	500,000	0.8976%
21	华图宏阳	385,308	0.6917%
22	天世汇通	330,000	0.5924%
23	盈科鸿运	215,000	0.3860%
24	新余天鹰	207,000	0.3716%
25	佰能电气	200,000	0.3590%
26	浙江景裕	195,000	0.3501%
27	德之贵	194,552	0.3492%
28	前海青蓝润成	190,000	0.3411%
29	刘蓉蓉	185,185	0.3324%
30	达鼎盛业	128,000	0.2298%
31	达鼎财兴	85,000	0.1526%
32	容和投资	3,892	0.0070%
合计		55,705,882	55,705,882

5、2019年2月，股份转让

2019年2月18日，上海汇兮、上海汇盼签署《关于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上海汇兮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592,537 股的股份以每股 25.7 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汇盼。2019年3月至4月，上海汇盼向上海汇兮支付全部转让价款 15,228,200.90 元。本次股份转让价格系上海汇兮按其取得股份的价格平价转让，上海汇兮、上海汇盼系同一控制关系。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慧辰资讯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良知正德	16,803,750	30.1651%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	慧聪投资	6,827,500	12.2563%
3	琢朴管理	5,668,565	10.1759%
4	湖南文旅	3,750,000	6.7318%
5	宁波信厚	2,670,817	4.7945%
6	聚行知	2,508,300	4.5028%
7	金石灏纳	1,945,525	3.4925%
8	聚合润邦	1,556,420	2.7940%
9	江苏一带一路基金	1,556,420	2.7940%
10	承合一	1,241,700	2.2290%
11	珠海乾亨	1,167,315	2.0955%
12	三峡金石	1,167,315	2.0955%
13	东证周德	1,167,315	2.0955%
14	上海越日	1,160,000	2.0824%
15	永新县双赞	1,075,256	1.9302%
16	宁波招银	778,210	1.3970%
17	倪学进	650,000	1.1668%
18	北京金睿富	600,000	1.0771%
19	上海汇盼	592,537	1.0637%
20	何世琼	500,000	0.8976%
21	华图宏阳	385,308	0.6917%
22	天世汇通	330,000	0.5924%
23	盈科鸿运	215,000	0.3860%
24	新余天鹰	207,000	0.3716%
25	佰能电气	200,000	0.3590%
26	浙江景裕	195,000	0.3501%
27	德之贵	194,552	0.3492%
28	前海青蓝润成	190,000	0.3411%
29	刘蓉蓉	185,185	0.3324%
30	达鼎盛业	128,000	0.2298%
31	达鼎财兴	85,000	0.1526%
32	容和投资	3,892	0.0070%
合计		55,705,882	55,705,882

上海汇盼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兴宇	普通合伙人	8.75	87.50%
古梅新	有限合伙人	1.25	12.50%
合计		10.00	100.00%

（三）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四）报告期内的资产出售和收购情况

1、出售慧思拓 32.5%的股权

2016 年 8 月，公司出售其持有的慧思拓 32.5%的股权，本次交易基本情况如下：

交易标的：公司持有的慧思拓 32.5%的股权。

交易对方：北京信远健利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交易价格：根据公司取得交易标的之成本，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价格为 325 万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权交割已经完成，相关交易对价已经支付完毕。

2、出售上海慧骋 51%的股权

2017 年 10 月，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上海慧骋 51%的股权，本次交易基本情况如下：

交易标的：公司持有的上海慧骋 51%的股权。

交易对方：王佳。

交易价格：以股权对应的实际出资额为依据，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价格为 450 万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权交割已经完成，相关交易对价已经支

付完毕。

3、出售广州威纳 30%的股权

广州威纳 2017 年实际完成净利润未达到承诺业绩的 80%，且根据当时的预期，广州威纳 2018 年也不能完成承诺净利润的 80%。2018 年 12 月，公司将其持有的广州威纳 30%的股权出售给自然人张翼，本次交易基本情况如下：

交易标的：公司持有的广州威纳 30%的股权。

交易对方：张翼。

交易价格：根据《关于广州威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的回购价格，本次交易价格为 323.5336 万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权交割已经完成，相关交易对价已经支付完毕。

4、收购信唐普华 48%的股权

2017 年 6 月，公司收购信唐普华 48%的股权，本次交易基本情况如下：

交易标的：信唐普华 48%的股权。

交易对方：宁波信厚。

交易价格：根据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天圆开评报字[2017]第 1032 号），于评估基准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信唐普华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4,648.33 万元，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确定为 6,864 万元，由公司可以向宁波信厚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权交割已经完成，相关交易对价已经支付完毕。

5、收购汇知意德 49%的股权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以增资及受让上海汇颂所持汇知意德股份的方式取得汇知意德 51%的股份。2018 年 6 月，由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收购汇知意德剩余 49%的股权，本次交易基本情况如下：

交易标的：汇知意德 49%的股权。

交易对方：上海汇兮。

交易价格：根据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上海汇知意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圆开评报字[2018]第 000163 号），于评估基准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汇知意德的股东权益价值为 4,729.07 万元，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 23,118,345 元，由公司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权交割已经完成，相关交易对价已经支付完毕。

6、收购上海瑞翰 100%的股权

（1）2016 年 1 月，收购上海瑞翰 51%的股权

2016 年 1 月，公司收购上海瑞翰 51%的股权，本次交易基本情况如下：

交易标的：上海瑞翰 51%的股权。

交易对方：上海睿兮、吴安敏。

交易价格：经双方协商，本次交易价格为 2,142 万元，由公司以现金支付。

本次交易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权交割已经完成，相关交易对价已经支付完毕。

（2）2018 年 10 月，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收购上海瑞翰剩余 49%的股权

2018 年 10 月，公司收购上海瑞翰 49%的股权，本次交易基本情况如下：

交易标的：上海瑞翰 49%的股权。

交易对方：永新县双赞。

交易价格：根据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上海瑞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圆开评报字[2018]第 000164 号），于评估基准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海瑞翰的股东权益价值为 10,810.97 万元，本次交易价格为 52,951,349 元，由公司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权交割已经完成，相关交易对价已经支付完毕。

（五）在其他证券市场的挂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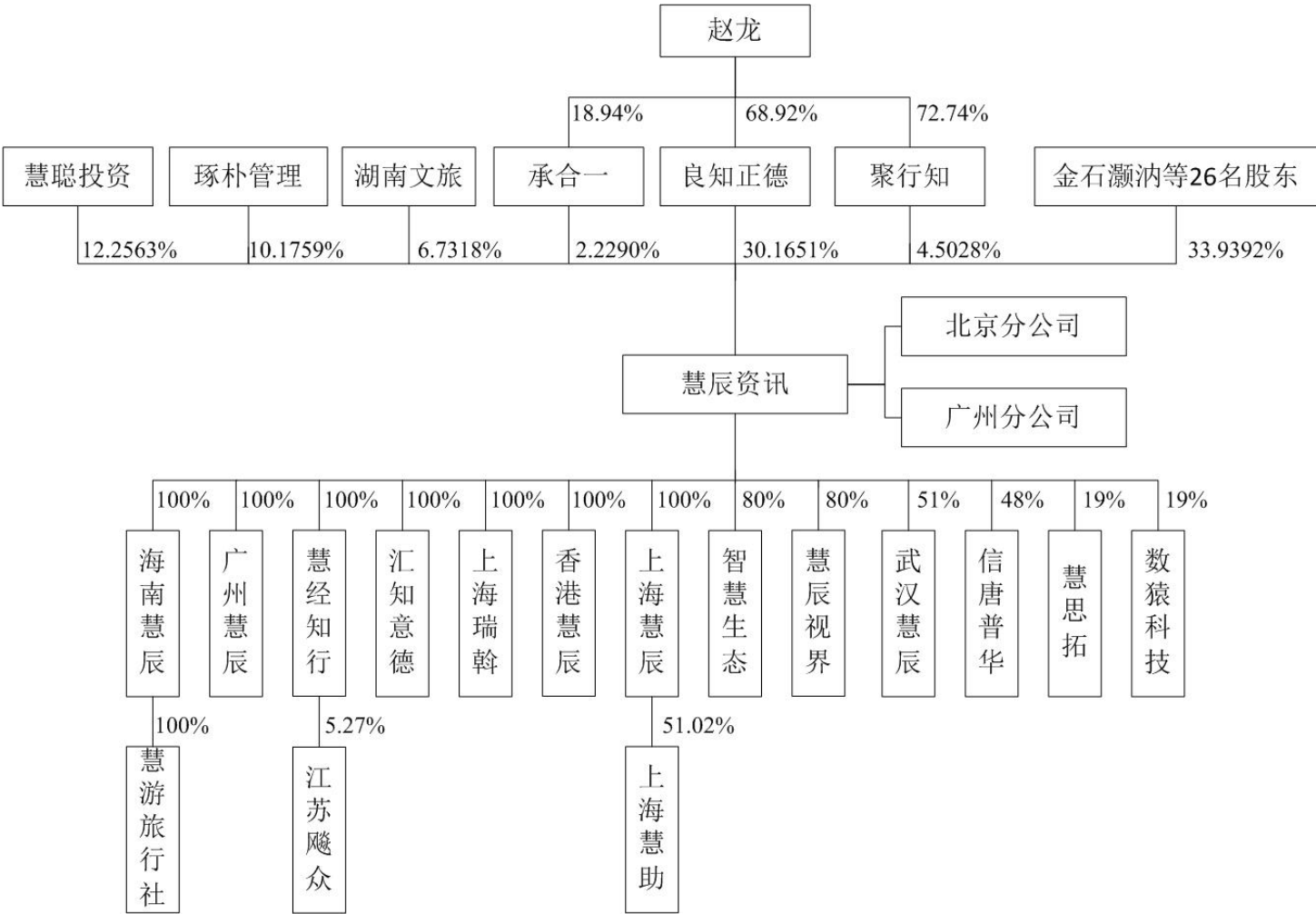
2015 年 7 月 28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3948 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8 月 12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2017 年 12 月 26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 [2017]7378 号），决定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2 月 29 日起终止挂牌。

三、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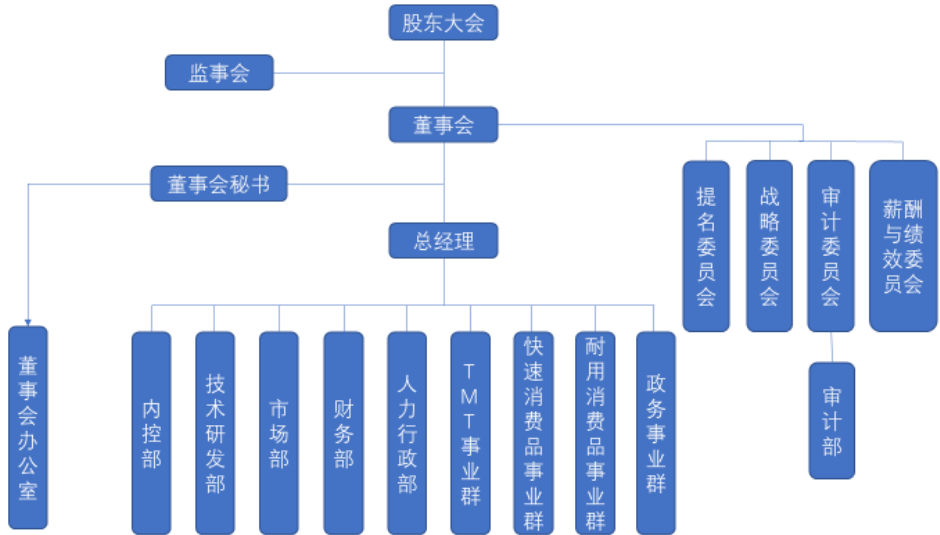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三）发行人的内部组织机构职能及运行情况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下设各部门职责如下：

序号	部门名称	部门职能
1	内控部	建立健全公司内控制度，强化建设开发项目；公司内部业务和费用预算等的事前审核（预防）、事中控制、事后审计工作，把公司风险降低到最低程度；制定内控相关制度，明确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职责分工和监督机制；负责建设项目、软件开发内部稽查管理制度的制定及风险控制；组织对建设项目、软件开发开展内部控制及评估工作，审计项目过程及其执行情况，监督检查项目管理及其实施；持续完善内部控制机制，积极推进《内部控制制度》的实施；明确公司内部控制的审计和评估流程。
2	技术研发部	管理公司的整体核心技术，组织制定和实施重大技术决策和技术方案；协调项目开发或实施的各个环节，把握项目的整体进度；指导、审核项目总体技术方案，对各项目结果进行最终质量评估；会同项目经理共同审核项目组内部测试计划，并组织项目组负责软件项目的后期维护工作；负责与其他部门之间的沟通与协作，满足和协调公司各相关部门提出的系统更新、新产品等技术需求；关注国内外软件市场的发展动向、最新技术及信息，组织内部技术交流；配合市场部门开展工作，向市场部门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配合项目经理进行需求调研工作，并对生成的需求调研报告进行审核评定。
3	市场部	公司品牌对外传播、品牌合作沟通、媒体对接；公关活动组织、策划；新媒体运营、策划、内容撰写；VI管理、网站维护、内部销售工具支持；政府资质、市场调查协会资质申请、对接；对内刊物策划、设计、制作。

序号	部门名称	部门职能
4	财务部	完善和落实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包括资金管理，财务印章管理，资产管理，成本管理，费用报销，预算管理）；按照国家财经法规的要求，结合行业特点和企业实际拟订会计政策；规范日常会计核算，准确及时地进行账务处理，定期编制会计报表和财务分析报告；严格执行财务预算和月度资金计划；协同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参与并监督资产盘点工作，审核并分析盘点差异，对资产管理和不良资产提出管理和处置建议；负责与银行、财政、税务和中介机构的联系和关系协调，保障资金需求，依法规范纳税；财务软件系统的维护和会计档案的管理。
5	人力行政部	编制人力资源规划，建立、完善人力资源体系；确定人力需求并开展员工招聘，做好人才梯队建设；负责编制公司培训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建立并完善绩效管理体系、职业发展通道管理；负责公司薪酬体系建立和实施核算；负责员工关系的管理工作；负责公司文件收发、印章、证照、档案的管理工作；负责政府等公共关系的建立、维护及对外接待工作；负责企业文化建设与实施；负责公司车辆、餐厅、宿舍、保洁及安全保卫等后勤保障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固定办公资产及办公用品的管理；负责公司基建工程、内部装修维修的建设与管理；负责公司法务工作；负责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6	TMT 事业群	为互联网、通讯、ICT 等行业提供数据智能解决方案；行业大数据解决方案的构建、交付和运维；数据洞察服务；数据应用服务等。
7	快速消费品事业群	为快速消费品行业提供数据智能解决方案；行业大数据解决方案的构建、交付和运维；数据洞察服务；数据应用服务等。
8	耐用消费品事业群	为耐用消费品行业，如汽车、黑白家电等提供数据智能解决方案；行业大数据解决方案的构建、交付和运维；数据洞察服务；数据应用服务等。
9	政务事业群	为政府、事业机构和非盈利社会组织提供数据智能解决方案；行业大数据解决方案的构建、交付和运维；数据洞察服务；数据应用服务等。
10	董事会办公室	筹备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并做好会议记录及形成决议；负责公司定期年报和披露工作；负责股票分红、派息工作；追踪外界（包括各种媒体、公司所在地政府、证监部门等）对公司及相关业务领域的评述，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领导汇报；负责日常接待来访、回答咨询与各股东之间的联系工作；负责公司的保密工作，严格执行公司保密工作制度等。
11	审计部	拟定并完善内部审计制度和流程，制定企业年度内部审计计划和审计工作费用预算；拟定审计方案，起草审计报告和管理建议书等审计文书；组织实施财务审计、投资项目专项审计、经济合同审计、经营活动遵守法规审计、管理人员离职审计、被控流程审计等各项审计工作，并出具内部审计报告；针对各项审计工作的结果，编制审计报告、整改建议及阶段性审计总结，并督促审计结论和合理化建议的落实工作；组织企业内控体系的设计与建设，及时发现企业经营活动中存在的潜在问题与风险，提出改进意见；组织对下属企业和控股企业开展经营审计工作；根据审计工作计划，配合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负责对部门内部员工进行管理和对下属企业审计部门进行指导。

四、发行人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十二家控股公司、四家参股公司；此外，上海慧骋在报告期内曾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威纳在报告期内曾为公

司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公司

1、海南慧辰

法定代表人	赵龙
成立时间	2018年6月8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实收资本	230万元
注册地址	海南省陵水县英州镇乐活大道1号清水湾国际信息产业园2号楼B-215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海南省陵水县英州镇乐活大道1号清水湾国际信息产业园2号楼B-215
经营范围	从事网络技术、计算机、软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智慧旅游集成系统;数据分析及处理;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与金融行业除外);市场营销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及棋牌娱乐活动);影视策划;会议策划;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旅游信息咨询与服务;旅游度假产品销售;代订酒店;代订门票;汽车租赁;销售工艺美术品、建筑材料、电子产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礼品、服装、鞋帽、首饰、生活用陶瓷器皿;户外用品、旅游纪念品、工艺品(象牙、犀角及其制品除外)、土特产的加工及销售。

海南慧辰的主营业务系为旅游行业监管部门、旅游集团、旅游景区提供数据融合、数据分析、数据应用等服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持有海南慧辰 100%的股权。

海南慧辰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经普华永道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18.12.31/2018年度
总资产	2,336,678.62
净资产	2,300,988.43
净利润	988.43

2、广州慧辰

法定代表人	赵龙
成立时间	2015年6月25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69 号 2901-2902 房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69 号 2901-2902 房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贸易咨询服务;市场调研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广告业;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州慧辰主要负责开拓华南地区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持有广州慧辰 100%的股权。

广州慧辰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经普华永道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18.12.31/2018 年度
总资产	9,351,476.22
净资产	9,351,432.90
净利润	-118,078.86

3、慧经知行

法定代表人	赵龙
成立时间	2014 年 8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中路 18 号南楼 103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中路 18 号南楼 103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服务;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软件开发;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产品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慧经知行的主营业务为基于移动互联网的市场调查和数据挖掘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持有慧经知行 100%的股权。

慧经知行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经普华永道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18.12.31/2018 年度
总资产	5,698,599.33

项目	2018.12.31/2018 年度
净资产	1,185,995.67
净利润	1,030,084.92

4、汇知意德

法定代表人	张兴宇
成立时间	2014 年 2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501 万元
实收资本	501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延安中路 596 弄 21 号二层 207A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静安区延安中路 596 弄 21 号二层 207A 室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投资管理咨询,商务咨询,展览展示,会务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汇知意德的主营业务系为汽车领域客户提供数据分析服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持有汇知意德 100%的股权。

汇知意德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经普华永道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18.12.31/2018 年度
总资产	43,859,272.37
净资产	22,316,736.80
净利润	4,072,544.14

5、上海瑞翰

法定代表人	徐贇
成立时间	2012 年 9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 1188 号 36 幢 2 层 C 区 2122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虹口区西江湾路 388 号凯德龙之梦广场 A28-01*04
经营范围	从事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市场营销策划,商务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创意服务,科学技术咨询(不得从事经纪),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上海瑞翰的主营业务系为各行业客户提供基于 CRM 基础的数据分析及解决方案。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持有上海瑞翰 100%的股权。

上海瑞翰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经普华永道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18.12.31/2018 年度
总资产	32,895,416.91
净资产	28,524,126.13
净利润	7,708,543.55

6、上海慧辰

法定代表人	赵龙
成立时间	2010 年 4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1,001 万元
实收资本	1,001 万元
注册地址	嘉定区马陆镇封周路 655 号 103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虹口区西江湾路 388 号凯德龙之梦广场 A8-01/02/03/04
经营范围	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从事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公关活动组织策划，会务服务，软件开发，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电信业务，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办公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五金产品、机电设备、家用电器、玩具、化妆品、服装服饰、鞋帽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慧辰的主营业务为快速消费品领域的数据分析服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持有上海慧辰 100%的股权。

上海慧辰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经普华永道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18.12.31/2018 年度
总资产	96,244,311.59

项目	2018.12.31/2018 年度
净资产	69,073,065.11
净利润	14,055,218.76

7、香港慧辰

董事	赵龙
成立时间	2015 年 4 月 28 日
已发行股份总额	港币 200 万元
已发行股份数目	200 万股普通股
注册办事处	香港九龙旺角弥敦道 610 号荷李活商业中心 1318-19 室
商业登记证号码	64684769-000-04-19-8

香港慧辰主要为海外客户提供数据分析服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持有香港慧辰 100%的股权。

香港慧辰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经普华永道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18.12.31/2018 年度
总资产	9,373,198.24
净资产	5,179,191.13
净利润	1,725,378.75

8、智慧生态

法定代表人	赵龙
成立时间	2018 年 8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甲 48 号 2 号楼 17 层 2-6-20C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甲 48 号 2 号楼 17 层 2-6-20C 室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环境监测；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智慧生态的主营业务系为环保、石化领域客户提供数据解决方案。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智慧生态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慧辰资讯	2,400.00	80.00%
北京联创神州科技有限公司	600.00	20.00%
合计	3,0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北京联创神州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云玉茹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智慧生态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经普华永道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18.12.31/2018 年度
总资产	8,970,960.12
净资产	5,554,527.21
净利润	554,527.21

9、慧辰视界

法定代表人	赵龙
成立时间	2019 年 2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中路 18 号 18 幢一层南 106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中路 18 号 18 幢一层南 106 室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市场调查；数据处理；公共关系服务；经济贸易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工艺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文具用品、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慧辰视界的主营业务为城市管理相关数据分析服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慧辰视界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慧辰资讯	800.00	80.00%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经纬智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北京经纬智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纪贝娣	1,400.00	70.00%
戈义群	500.00	25.00%
刘勇	100.00	5.00%
合计	2,000.00	100.00%

慧辰视界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设立，无 2018 年相关财务数据。

10、武汉慧辰

法定代表人	张殿柱
成立时间	2018 年 4 月 9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地址	武汉市江汉区青年路 326 号（老 82 号）元辰国际 B1 座 1401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武汉市江汉区青年路 326 号（老 82 号）元辰国际 B1 座 1401 号*
经营范围	计算机数据处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武汉慧辰的主营业务为政府和烟草两大领域数据分析与解决方案服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武汉慧辰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慧辰资讯	255.00	51.00%
武汉水大鱼大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5.00	49.00%
合计	5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武汉水大鱼大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殿柱	普通合伙人	85.00	85.00%
刘义	有限合伙人	15.00	15.00%
合计		100.00	100.00%

武汉慧辰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经普华永道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18.12.31/2018 年度
总资产	6,029,748.96
净资产	5,267,319.46
净利润	267,319.46

11、慧游旅行社

法定代表人	赵龙
成立时间	2018 年 9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 万元
注册地址	海南省陵水县英州镇乐活大道 1 号清水湾国际信息产业园研发楼 17-A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海南省陵水县英州镇乐活大道 1 号清水湾国际信息产业园研发楼 17-A
经营范围	国内旅游招徕、咨询服务；入境旅游招徕、咨询服务；出境旅游招徕、咨询服务；边境旅游招徕、咨询服务；旅游信息咨询与服务；国内航线、国际航线、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的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业务；票务代理；订房服务；汽车租赁；从事旅游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公关活动组织策划；会务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投资与金融行业除外）；餐饮企业管理（不含食品生产经营）；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旅游用品、工艺品（象牙、犀角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百货、服装服饰、皮革制品、鞋帽、洗涤用品、化妆品、摄影摄像器材、玩具、音响设备、办公用品、纸制品、珠宝首饰、食品的销售。

慧游旅行社未实际展开经营活动，拟近期办理注销。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海南慧辰持有慧游旅行社 100%的股权。

慧游旅行社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经普华永道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18.12.31/2018 年度
总资产	-

项目	2018.12.31/2018 年度
净资产	-
净利润	-

12、上海慧助

法定代表人	余秉轶
成立时间	2017 年 10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294 万元
实收资本	294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封周路 655 号 14 幢 201 室 J2158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嘉定区封周路 655 号 14 幢 201 室 J2158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工程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软件开发，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慧助的主营业务为提供数据分析与专家咨询相结合的第三方专家咨询平台服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海慧助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慧辰	150.0000	51.02%
周婷	96.9796	32.99%
崔文广	47.0204	15.99%
合计	294.0000	100.00%

上海慧助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经普华永道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18.12.31/2018 年度
总资产	3,618,714.83
净资产	2,486,270.49
净利润	365,658.73

13、上海慧骋

公司原持有上海慧骋 51%的股权。2017 年 10 月，公司将其持有的上海慧骋 51%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王佳。

法定代表人	王佳
成立时间	2015 年 2 月 8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封周路 655 号 14 幢 201 室 J851
经营范围	从事网络技术、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络科技(不得从事科技中介),计算机服务(除互联网上网服务),网络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参股公司

1、信唐普华

法定代表人	何侃臣
成立时间	2011 年 5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甲 48 号 2 号楼 20 层 20A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甲 48 号 2 号楼 20 层 20A 室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专业承包;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自行开发的产品、机械设备;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采集领域内的技术服务、城市数字管理领域内的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和物联网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字内容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17 年 11 月, 公司参股信唐普华。信唐普华的主营业务为信息技术系统开发与数据分析解决方案。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 信唐普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慧辰资讯	480.00	48.00%
天津中科信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30.00%
宁波信厚	220.00	22.00%
合计	1,000.00	100.00%

信唐普华实际控制人为何侃臣及薛志娟。

2、数猿科技

法定代表人	牟蕾
成立时间	2016 年 11 月 2 日
注册资本	76.5433 万元
实收资本	76.5433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13 号 1709-025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中路 18 号国投创意信息产业园南楼 1 层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公共关系服务;企业策划、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17 年 8 月,公司参股数猿科技。数猿科技的主营业务是大数据产业创新服务媒体与企业应用服务平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数猿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天津聚合为上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61.69	80.59%
慧辰资讯	14.5433	19.00%
牟蕾	0.31	0.41%
合计	76.5433	100.00%

数猿科技实际控制人为牟蕾。

3、慧思拓

法定代表人	张峰
成立时间	2014 年 1 月 7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中路 18 号南楼 102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中路 18 号南楼 102
经营范围	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软件

	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计算机技术培训;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2014 年 1 月, 公司控股设立慧思拓, 持有慧思拓 51.5%的股权; 2016 年 8 月, 公司对外转让慧思拓 32.5%的股权。慧思拓的主营业务为提供舆情大数据分析服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 慧思拓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信远慧利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810.00	81.00%
慧辰资讯	190.00	19.00%
合计	1,000.00	100.00%

慧思拓实际控制人为王斌。

4、江苏飏众

法定代表人	黄宋华
成立时间	2016 年 2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1,328.2250 万元
注册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古平岗 4 号 C 座二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	南京市鼓楼区古平岗 4 号 C 座二层
经营范围	教育项目与教育科研文献研发; 教育软件研发; 教育文化活动组织策划; 教育文化交流; 教育信息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企业形象设计; 教育文化用品、文具、日用品、通讯产品、计算机软硬件批发和零售; 计算机技术咨询服务; 网络科技、网络技术研发; 通讯工程、网络工程施工; 电子计算机与电子技术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 年 7 月, 慧经知行参股江苏飏众。江苏飏众的主营业务为基于大数据分析的精准教学策略及运营系统。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 江苏飏众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黄宋华	535	40.28%
李曦	385	28.99%
南京鑫若云进出口有限公司	132.825	10.00%

李雁	83.7	6.30%
慧经知行	70	5.27%
曹春花	41.7	3.14%
沈玉红	40	3.01%
沈杰	40	3.01%
合计	1,328.225	100.00%

江苏飏众实际控制人为黄宋华。

5、广州威纳

公司原持有广州威纳 30.00%的股权。广州威纳的主营业务为用户体验咨询测评与体验设计。

因广州威纳未完成 2017 年业绩承诺，按照《关于广州威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的约定，公司与张翼、张科峰、张淑玲、广州威纳于 2018 年 12 月 15 日签署《关于广州威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回购协议》，将公司持有的广州威纳 30.00%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张翼。

法定代表人	张翼
成立时间	2014 年 4 月 1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233 号 501、502 房自编 C1、C2 单元(仅限办公)
经营范围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软件批发;广告业;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包装装潢设计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多媒体设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调研服务;计算机批发;游戏设计制作;数字动漫制作;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室内装饰、设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软件开发;

（三）公司的下属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境内子公司共有四家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慧辰资讯广州分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	---------------------

成立日期	2009 年 8 月 11 日
负责人	赵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693560915T
营业场所	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69 号 2901-2903 房
经营范围	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广告业

2、慧辰资讯北京分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3 日
负责人	赵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61257766D
营业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中路 18 号 1 层 101 室
经营范围	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汇知意德北京分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汇知意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8 日
负责人	张兴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335530783G
营业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中路 18 号 18 幢一楼南 104 室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投资管理咨询；商务咨询；展览展示；会务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汇知意德广州分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汇知意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14 日
负责人	张兴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094106219C
营业场所	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69 号 2904 房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市场营销策划服务；商品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投资咨询服务；联系总公司业务；
------	--

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良知正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良知正德持有发行人 16,803,750 股股票，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30.1651%。

良知正德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良知正德企业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七里渠南村 530 号 3 号楼 108 室
法定代表人	赵龙
成立日期	2011 年 9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173.485 万元
实收资本	173.485 万元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七里渠南村 530 号 3 号楼 108 室
经营范围	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市场调查；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承办展览展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良知正德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赵 龙	119.5671	68.92%
刘晓葵	19.9079	11.48%
高国印	8.1622	4.70%
彭 维	3.4341	1.98%
王建苗	2.6385	1.52%
韩 丁	2.4885	1.43%
郭 尉	1.9358	1.12%
马 亮	2.3015	1.33%

刘 幸	1.4756	0.85%
蔡卫华	1.2443	0.72%
杨 宁	1.2443	0.72%
虞学谦	4.1297	2.38%
王 伟	2.0648	1.19%
陈 蔚	0.8259	0.48%
杜 骁	0.8259	0.48%
李文吉	1.0324	0.60%
徐景武	0.2065	0.12%
合计	173.4850	100.00%

良知正德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无其他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关联。

良知正德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经亚太会计师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18.12.31/2018 年度
总资产	11,560,284.13
总负债	22,540,925.75
净资产	-10,980,641.62
净利润	-3,486.16

2、慧聪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慧聪投资持有发行人 6,827,500 股股票，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2.2563%。

慧聪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慧聪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七里渠南村 530 号 3 号楼 201 室
法定代表人	郭凡生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3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

	市场调查；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承办展览展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慧聪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郭凡生	250.00	50.00%
耿 怡	250.00	50.00%
合计	500.00	100.00%

慧聪投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关联。

3、琢朴管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琢朴管理持有发行人 5,668,565 股股票，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0.1759%。

琢朴管理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琢朴企业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富民支路58号7014室(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何伟
出资总额	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9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图文设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琢朴管理的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余秉轶	有限合伙人	21.32	42.63%
何 伟	普通合伙人	28.68	57.37%
合计		50.00	100.00%

琢朴管理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无其他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关

联。

4、湖南文旅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湖南文旅持有发行人 3,750,000 股股票，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6.7318%。

名称	湖南文化旅游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路 53 号楷林国际大厦 A 栋 17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南达晨文化旅游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总额	219,23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0 年 12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产进行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湖南文旅的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湖南达晨文化旅游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230	1.02%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9,500	27.14%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9,000	26.91%
长沙先导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3,500	10.72%
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3,500	10.72%
湖南广播电视台	有限合伙人	15,000	6.84%
湖南盛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000	6.39%
湖南省文化旅游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人	10,000	4.56%
湖南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500	2.51%
湖南省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1.37%
湖南省旅游局导游服务中心	有限合伙人	3,000	1.37%
湖南省博物馆	有限合伙人	1,000	0.46%
合计		219,230.00	100.00%

湖南文旅属于创业投资基金，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备案程序，基金编号为 SD2627。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湖南文旅的实际控制人为湖南省国有资产监

督管理委员会，主营业务是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关联。

5、金石灏纳与三峡金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金石灏纳和三峡金石分别持有公司 3.4925% 和 2.0955% 的股份，金石灏纳和三峡金石均为中信证券控制的企业。

（1）金石灏纳

名称	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青岛市崂山区崂山路 56 号网点 104
法定代表人	王丽平
注册资本	80,5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2 年 12 月 4 日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管理、以及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中信证券全资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金石灏纳 100% 的股权。金石灏纳已于 2013 年 6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产品备案管理系统进行备案登记。

（2）三峡金石

名称	三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999 号海外人才大楼 A 座 18 楼 18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三峡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总额	500,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6 年 4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三峡金石的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三峡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0	2.00%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6,000.00	39.20%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有限合伙人	90,000.00	18.00%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4,000.00	18.80%
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6.00%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000.00	3.80%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3.00%
江苏国泰华鼎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00%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00%
甘肃奇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000.00	1.40%
青岛富源木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	1.20%
岳泰弟	有限合伙人	3,000.00	0.60%
深圳市道易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00%
合计		500,000.00	100.00%

中信证券控股孙公司三峡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三峡金石 2.00% 的出资份额且为三峡金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中信证券全资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三峡金石 18.80% 的出资份额。三峡金石已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备案程序，基金编号为 S32153。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为良知正德，其持有公司 30.1651% 的股份。

控股股东良知正德的基本情况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一）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部分。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赵龙，其通过良知正德间接控制公司 30.17% 的股份，通过聚行知间接控制公司 4.50% 的股份，通过承合一间接控制公司 2.23% 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36.90% 的股份。

赵龙基本情况如下：

赵龙，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150102197602*****。

赵龙的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介”部分。

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未发生变更。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良知正德未控制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实际控制人赵龙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出资比例	主要从事业务情况
聚行知	72.74%	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从事其他业务
承合一	18.94%	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从事其他业务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六、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5,570.5882 万股，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1,856.8628 万人民币普通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不涉及转让老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假设公开发行为 1,856.8628 万股）：

股东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良知正德	16,803,750	30.1651%	16,803,750	22.6238%
慧聪投资	6,827,500	12.2563%	6,827,500	9.1923%
琢朴管理	5,668,565	10.1759%	5,668,565	7.6319%
湖南文旅	3,750,000	6.7318%	3,750,000	5.0488%
宁波信厚	2,670,817	4.7945%	2,670,817	3.5959%
聚行知	2,508,300	4.5028%	2,508,300	3.3771%
金石灏沏	1,945,525	3.4925%	1,945,525	2.6194%
聚合润邦	1,556,420	2.7940%	1,556,420	2.0955%
江苏一带一路基金	1,556,420	2.7940%	1,556,420	2.0955%
承合一	1,241,700	2.2290%	1,241,700	1.6718%
珠海乾亨	1,167,315	2.0955%	1,167,315	1.5716%
三峡金石	1,167,315	2.0955%	1,167,315	1.5716%
东证周德	1,167,315	2.0955%	1,167,315	1.5716%
上海越日	1,160,000	2.0824%	1,160,000	1.5618%
永新县双赞	1,075,256	1.9302%	1,075,256	1.4477%
宁波招银	778,210	1.3970%	778,210	1.0477%
倪学进	650,000	1.1668%	650,000	0.8751%
北京金睿富	600,000	1.0771%	600,000	0.8078%
上海汇盼	592,537	1.0637%	592,537	0.7978%
何世琼	500,000	0.8976%	500,000	0.6732%
华图宏阳	385,308	0.6917%	385,308	0.5188%
天世汇通	330,000	0.5924%	330,000	0.4443%
盈科鸿运	215,000	0.3860%	215,000	0.2895%
新余天鹰	207,000	0.3716%	207,000	0.2787%
佰能电气	200,000	0.3590%	200,000	0.2693%
浙江景裕	195,000	0.3501%	195,000	0.2625%
德之贵	194,552	0.3492%	194,552	0.2619%
前海青蓝润成	190,000	0.3411%	190,000	0.2558%
刘蓉蓉	185,185	0.3324%	185,185	0.2493%
达鼎盛业	128,000	0.2298%	128,000	0.1723%
达鼎财兴	85,000	0.1526%	85,000	0.1144%

股东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容和投资	3,892	0.0070%	3,892	0.0052%
本次发行			18,568,628	25.0000%
合计	55,705,882	100.0000%	74,274,510	100.0000%

（二）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股东的直接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1	良知正德	16,803,750	30.1651%
2	慧聪投资	6,827,500	12.2563%
3	琢朴管理	5,668,565	10.1759%
4	湖南文旅	3,750,000	6.7318%
5	宁波信厚	2,670,817	4.7945%
6	聚行知	2,508,300	4.5028%
7	金石灏沏	1,945,525	3.4925%
8	聚合润邦	1,556,420	2.7940%
9	江苏一带一路基金	1,556,420	2.7940%
10	承合一	1,241,700	2.2290%

（三）本次发行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及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所持股份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处所任职务
1	倪学进	650,000	1.1668%	无
2	何世琼	500,000	0.8976%	无
3	刘蓉蓉	185,185	0.3324%	无

（四）发行人的国有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36号）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因此，湖南文旅不属于需标识“SS”的国有股东。

（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情况

1、首次申报前一年公司新增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取得时间
1	上海汇兮	592,537	2018 年 11 月
2	永新县双贇	1,075,256	2018 年 11 月
3	倪学进	650,000	2019 年 1 月
4	刘蓉蓉	185,185	2019 年 1 月
5	上海汇盼	592,537	2019 年 2 月

2、新增股东的变化情况、取得股份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1）上海汇兮、永新县双贇

上海汇兮、永新县双贇以认购公司新增股份的方式取得公司股份，具体如下：

2018 年 6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份收购控股子公司剩余股权的议案》，决议以每股 25.7 元的价格向上海汇兮发行不超过 592,537 股的股票及支付不超过 7,890,144 元的现金收购其持有的汇知意德 49%的股权，以每股 25.7 元的价格向上海睿兮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发行不超过 1,075,256 股的股票及支付不超过 25,317,269.80 元的现金购买其持有的上海瑞翰 49%的股权。

2018 年 6 月 19 日，公司与上海汇兮、张兴宇、汇知意德签署《关于上海汇知意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剩余股权购买协议》。

2018 年 7 月 11 日，上海睿兮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上海瑞翰 49%的股权转让给永新县双贇。

2018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收购资产交易对手方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收购上海瑞翰 49%股权的交易对方由上海睿兮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变更为永新县双贇；2018 年 8 月 13 日，公司与永新县双贇签署《关于上海瑞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剩余股权购买协议》。

2018年11月14日，慧辰资讯办理完毕本次定向增发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前次定向发行的发行价格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协商后最终确定。

（2）倪学进、刘蓉蓉

倪学进、刘蓉蓉通过受让的方式取得公司股份，具体如下：

倪学进与琢朴管理签署《关于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书》，其中约定琢朴管理以每股 25.7 元的价格向倪学进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650,000 股的股份；2018 年 12 月 19 日，倪学进向琢朴管理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16,705,000 元。本次股份转让价格在参考公司最近一次增资价格的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

刘蓉蓉与琢朴管理签署《关于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书》，其中约定琢朴管理以每股 25.7 元的价格向刘蓉蓉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185,185 股的股份；2018 年 12 月 13 日，刘蓉蓉向琢朴管理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4,759,254 元。本次股份转让价格在参考公司最近一次增资价格的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

（3）上海汇盼

上海汇盼以受让的方式取得公司股份，具体如下：

2019 年 2 月 18 日，上海汇兮、上海汇盼签署《关于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上海汇兮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592,537 股的股份以每股 25.7 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汇盼。2019 年 3 月至 4 月，上海汇盼向上海汇兮支付全部转让价款 15,228,200.90 元。

本次股份转让价格系上海汇兮按其取得股份的价格平价转让，上海汇兮、上海汇盼系同一控制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情况外，最近一年公司新增股东的持股数量没有发生变化。

3、新增股东基本情况

（1）上海汇兮

成立时间	2018 年 1 月 29 日
出资额	1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富民支路 58 号 D2-2726 室(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兴宇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海汇兮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兴宇	普通合伙人	8.75	87.50%
古梅新	有限合伙人	1.25	12.50%
合计		10.00	100.00%

张兴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汇知意德总经理，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510229197610*****

（2）永新县双贇

成立时间	2018 年 6 月 28 日
出资额	1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吉安市永新县埠前镇白门斗（墩永路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贇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信息及技术服务；网络信息技术服务；商务咨询服务；市场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永新县双贇的出资结构为：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徐贇	普通合伙人	76.00	76.00%
李双	有限合伙人	24.00	24.00%
合计		100.00	100.00%

徐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上海瑞翰总经理，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320113197710*****

(3) 上海汇盼

成立时间	2019 年 1 月 21 日
出资额	1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富民支路 58 号 A3-4393 室(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兴宇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海汇盼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兴宇	普通合伙人	8.75	87.50%
古梅新	有限合伙人	1.25	12.50%
合计		10.00	100.00%

张兴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汇知意德总经理,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510229197610*****。

(4) 倪学进

倪学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已退休,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321123195308*****。

(5) 刘蓉蓉

刘蓉蓉,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已退休,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370203195511*****。

(六)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1、良知正德、聚行知、承合一的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良知正德、聚行知、承合一分别持有公司 30.1651%、4.5028%和 2.2290%的股份,前述股东均受赵龙控制,具体如下:

实际控制人赵龙持有良知正德 68.92%的股权并担任良知正德执行董事,赵龙分别持有聚行知和承合一 72.74%和 18.94%的出资额并担任该两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达鼎盛业与达鼎财兴的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达鼎盛业与达鼎财兴分别持有公司 0.2298% 和 0.1526% 的股份，前述股东之间的主要关联关系如下：宁波达鼎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达鼎盛业与达鼎财兴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3、金石灏纳和三峡金石的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金石灏纳和三峡金石分别持有公司 3.4925% 和 2.0955% 的股份，前述股东之间主要关联关系如下：

（1）中信证券全资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金石灏纳 100% 的股权；

（2）中信证券控股孙公司三峡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三峡金石 2.00% 的出资份额且为三峡金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中信证券全资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三峡金石 18.80% 的出资份额。

（七）战略投资者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介

1、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届任职期间	提名人
赵龙	董事长	自 2017 年 9 月至 2020 年 9 月	董事会
刘晓葵	副董事长	自 2017 年 9 月至 2020 年 9 月	董事会
余秉轶	董事	自 2017 年 9 月至 2020 年 9 月	董事会
李永林	董事	自 2017 年 9 月至 2020 年 9 月	董事会
马亮	董事	自 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9 月	董事会
张文丽	独立董事	自 2019 年 4 月至 2020 年 9 月	董事会
江一	独立董事	自 2019 年 4 月至 2020 年 9 月	董事会
马少平	独立董事	自 2019 年 4 月至 2020 年 9 月	董事会

（1）赵龙

赵龙先生，197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内蒙古财经学院，大学本科学历。1999年9月至2008年12月任职于北京慧聪国际资讯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研究经理、IT研究所所长、研究院副院长、研究院院长。2009年1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刘晓葵

刘晓葵先生，196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武汉电子工业学校，专科学历。1986年1月至1991年4月任武汉市统计局主任科员，1991年4月至1998年12月任武汉亚信市场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1998年12月至2005年7月任思玮市场咨询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总经理，2005年9月至2012年2月任益普索大中华区高级副总裁。2012年3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3）余秉轶

余秉轶先生，197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复旦大学-圣路易斯华盛顿大学奥林商学院，硕士研究生学历。1996年7月至2001年9月任联合利华（中国）有限公司高级研究经理，2001年9月至2004年9月任现代国际市场研究公司（上海）分公司总经理，2004年12月至2012年8月任丹思卡威监事。2012年9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李永林

李永林先生，198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年3月至2010年5月任清科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0年9月加入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总监，现任公司董事。

（5）马亮

马亮先生，197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清华大学，博士学位。2005年8月至2008年8月任江苏亿科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司技术总监，2009年2月至2010年5月任北京信海千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0年6月至2011年8月任江苏南亿迪纳数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1年10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

（6）张文丽

张文丽女士，196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陕西财经学院（现为西安交通大学）会计系，获经济学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并购交易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首批资深会员。1984年7月至1985年6月任新疆财经学院财政系教师，1985年7月至1994年4月任新疆财政厅会计处主任科员，1994年4月至1997年6月任新疆注册会计师协会副秘书长，1997年7月至2001年6月历任北京同仁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主任会计师，2001年7月至2017年11月退休前历任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监管部主任、副秘书长，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7）江一

江一先生，198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学位。2008年12月至2012年1月任北京运动空间传媒广告有限公司工作执行总裁，2012年3月至今任中联恒业（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4年11月至今任擎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12月至今任厦门擎云时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5月至今任东莞市擎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8）马少平

马少平先生，196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清华大学计算机系，博士学历。1984年10月至今在清华大学工作，历任讲师、副教授、教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公司现任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位	本届任职期间	提名人
朱逢佳	监事会主席，非职工	自2017年9月至2020年9月	监事会

	代表监事		
张海平	非职工代表监事	自 2017 年 9 月至 2020 年 9 月	监事会
武云川	职工代表监事	自 2017 年 9 月至 2020 年 9 月	职工代表大会

（1）朱逢佳

朱逢佳女士，1982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本科学历。2004 年 8 月至 2005 年 2 月任上海起帆宏鹰国际货运有限公司会计，2005 年 2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丹思卡威财务兼人事主管。2013 年 1 月加入公司，现任监事会主席、副总经理助理。

（2）张海平

张海平先生，1980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农业大学，本科学历。2003 年 8 月至 2005 年 4 月任迪特泰克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研究员，2005 年 5 月至 2008 年 11 月任北京慧聪国际资讯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员。2008 年 11 月加入公司，现任监事、销售总监。

（3）武云川

武云川先生，1978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内蒙古工业大学，专科学历。2000 年 7 月至 2009 年 3 月，任职于北京慧聪国际资讯有限公司，历任划报员、网站编辑和研究员。2009 年 4 月加入公司，现任监事、研究经理。

3、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位	本届任职期间
赵龙	总经理	自 2017 年 9 月至 2020 年 9 月
刘晓葵	副总经理	自 2017 年 9 月至 2020 年 9 月
余秉轶	副总经理	自 2017 年 9 月至 2020 年 9 月
何伟	副总经理	自 2017 年 9 月至 2020 年 9 月
徐景武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自 2017 年 9 月至 2020 年 9 月

（1）赵龙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董事会成员”的相关内容。

（2）刘晓葵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董事会成员”的相关内容。

（3）余秉轶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董事会成员”的相关内容。

（4）何伟

何伟先生，197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复旦大学-圣路易斯华盛顿大学奥林商学院，硕士学历。1995年5月至1999年4月任宝洁（中国）有限公司高级研究经理，1999年5月至2000年5月任尼尔森市场研究有限公司研究经理，2000年5月至2001年8月任广东现代国际市场研究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总经理，2001年9月至2005年2月任思玮市场资讯有限公司研究副总监，2005年3月至2012年8月任丹思卡威执行董事。2012年9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5）徐景武

徐景武女士，197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沈阳理工大学，硕士学历。1999年5月至2004年10月历任北京兆维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预算主管、实业公司总经理助理和财务部副经理，2004年11月至2008年10月任北京兆维亿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高级财务经理，2008年11月至2009年6月任汉瑞商务咨询（北京）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0年1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4、核心技术人员

本公司现有三名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1）马亮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董事会成员”的相关内容。

（2）王驰

王驰女士，1982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邮电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博士学历。2010 年 9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国家电网信息通信分公司技术工程师。2015 年 4 月加入公司，现任大数据平台部高级数据挖掘经理。

（3）韩丁

韩丁先生，1979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开大学社会学系社会心理学专业，硕士学历。自 2005 年 7 月，先后供职于联想集团、北京益普索市场咨询有限公司。2012 年 3 月加入慧辰资讯后，担任 TMT 事业群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客户体验类项目，带领团队开发出符合国内实际应用场景的客户满意度、忠诚度等管理模型、客户体验感知提升模型等诸多研究工具。韩丁先生擅长客户体验理论研究、模型构建、问题挖掘、短板提升等方面，并负责华为、中国移动、建设银行、滴滴出行等多家世界知名企业的研究咨询工作。

（二）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签定的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协议，以及有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1、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签订的协议

公司与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竞业禁止协议》，与独立董事签署了《聘任合同》。

2、上述协议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署的上述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三）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动情况及原因

1、董事的任职变动情况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未发生重大变动，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2017 年初，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为郭江、赵龙、刘晓葵、李永林、何伟。

2017年9月15日，经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选举郭江、赵龙、刘晓葵、李永林、余秉轶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2018年1月，董事郭江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补选马亮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2019年4月2日，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选举江一、张文丽、马少平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监事的任职变动情况

近两年内，公司监事未发生重大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初，发行人监事会成员为朱逢佳、张海平和武云川。

2017年9月15日，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选举武云川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7年9月15日，经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选举朱逢佳、张海平为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动情况

近两年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2017年初，赵龙为公司总经理，刘晓葵、何伟、余秉轶、牟蕾为公司副总经理，徐景武为财务负责人和兼董事会秘书。

2017年1月23日，牟蕾因个人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2017年9月18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聘任赵龙为总经理，聘任刘晓葵、余秉轶和何伟为副总经理，聘任徐景武为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

4、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变动情况

近两年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综上，近两年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在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个人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间接持股比例
赵龙	董事长、总经理	24.4875%
刘晓葵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3.4615%
余秉轶	董事、副总经理	4.3383%
李永林	董事	无
马亮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0.6278%
江一	独立董事	无
张文丽	独立董事	无
马少平	独立董事	无
朱逢佳	监事会主席	无
张海平	监事	0.1346%
武云川	职工代表监事	无
何伟	副总经理	5.8376%
徐景武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0.2738%
王驰	大数据平台部高级数据挖掘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0.0107%
韩丁	TMT 事业群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0.4327%

上述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也不存在任何争议。

2、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不存在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其他对外投资公司/企业	持股/出资比例
----	------	-------------	---------

姓名	现任职务	其他对外投资公司/企业	持股/出资比例
赵龙	董事长、总经理	良知正德	68.92%
		聚行知	72.74%
		承合一	18.94%
刘晓葵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良知正德	11.48%
余秉轶	董事、副总经理	琢朴管理	42.63%
何伟	副总经理	琢朴管理	57.37%
马亮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良知正德	1.33%
		承合一	10.21%
张文丽	独立董事	北京博智瀚宇国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60.00%
江一	独立董事	擎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80.00%
		中联恒业（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5.00%
		厦门擎云时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00%
		北京易动纷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0.64%
马少平	独立董事	南京清华永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21%
张海平	监事	聚行知	2.99%
徐景武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承合一	10.67%
		良知正德	0.12%
		河南中鹤纯净粉业有限公司	0.27%
王驰	大数据平台部高级数据挖掘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承合一	0.48%
韩丁	TMT 事业群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良知正德	1.43%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上述对外投资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1、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所履行程序

在公司担任具体经营管理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由工资及奖金组成。独立董事享有固定数额的独立董事津贴。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标准的制定以体现“按劳

取酬”的分配原则，不断改善和提高工资分配上的公正与公平，达到激发人员工作积极性、提高工作效率、促进公司发展的目的。

薪酬的确定同时兼顾对外具有竞争力，对内具有公平性，提供人员终身发展规划，合理控制薪资成本。通过建立在任职资格基础上的薪资结构，增加薪资调整的科学性和灵活性，强化薪资的激励机制。薪资水平要充分拉开差距，有利于形成和稳定核心层，向关键职位、核心人才倾斜。

2、薪酬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2016年、2017年、2018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总额占当年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9.20%、14.42%和10.33%。

3、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18 年在公司领薪情况

姓名	公司职务	2018 年从公司领取税前薪酬（元）
赵龙	董事长兼总经理	941,214.86
刘晓葵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1,416,078.10
余秉轶	董事、副总经理	1,261,296.43
李永林	董事	--
马亮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622,951.86
江一	独立董事	--
张文丽	独立董事	--
马少平	独立董事	--
朱逢佳	监事会主席	184,132.02
张海平	监事	387,696.12
武云川	职工代表监事	168,845.99
何伟	副总经理	1,146,739.72
徐景武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678,780.86
王驰	大数据平台部高级数据挖掘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92,930.34
韩丁	TMT 事业群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729,109.86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除领取上述收入外未在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享受其他待遇。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員的主要兼职情况（在发行人及控股公司的任职除外）如下：

姓名	发行人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赵龙	董事长、总经理	良知正德	执行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
		聚行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关联企业
		承合一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关联企业
		信唐普华	董事	发行人参股公司
		慧思拓	董事	发行人参股公司
李永林	董事	北京汉仪科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关联企业
		北京速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关联企业
		北京爱游易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关联企业
马亮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信唐普华	监事	发行人参股公司
		江苏飏众	董事	发行人参股公司
张文丽	独立董事	北京博智瀚宇国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和舰芯片制造（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全美在线（北京）科技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江一	独立董事	中联恒业（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
		擎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
		厦门擎云时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
		东莞市擎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
马少平	独立董事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南京清华永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
何伟	副总经理	琢朴管理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关联企业
		江苏飏众	监事	发行人参股公司
王驰	核心技术人员	北京捷云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存在的配偶关系及亲属关系

上述人员中不存在亲属关系。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刑事处罚或曾经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形。

八、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结构

1、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432人、434人和441人。

2、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的专业构成情况如下表：

类别	员工人数（人）	比例（%）
研发人员	59	13.38
技术人员	74	16.78
业务人员	233	52.83
营销人员	21	4.76
管理及职能人员	54	12.24
合计	441	100.00

3、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的受教育程度情况如下表：

类别	员工人数（人）	比例（%）
----	---------	-------

类别	员工人数（人）	比例（%）
硕士及以上学历	85	19.27
本科学历	257	58.28
大专学历	84	19.05
大专以下学历	15	3.40
合计	441	100.00

4、员工年龄结构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的年龄结构情况如下表：

类别	员工人数（人）	比例（%）
40 岁以上	42	9.52
30～40 岁	211	47.85
30 岁以下	188	42.63
合计	441	100.00

（二）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根据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国家和各地方政府有关规定参加了社会保障体系，实行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及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制度，定期向社会保险统筹部门缴纳上述各项保险，并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建立了住房公积金制度。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及占比情况如下：

时间	员工数量	缴纳人数	缴纳人数占比
2016 年 12 月 31 日	432	424	98.15%
2017 年 12 月 31 日	434	408	94.0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441	429	97.2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占比及具体原因如下：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未缴纳人数	12	26	8
其中：			
新员工（包括试用期人员）待缴纳	7	12	1

其他单位缴纳	2	0	0
退休人员	1	12	2
外籍人员	2	2	5
未缴纳人数占比	2.72%	5.99%	1.8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及占比情况如下：

时间	员工数量	缴纳人数	缴纳人数占比
2016年12月31日	432	422	97.69%
2017年12月31日	434	399	91.94%
2018年12月31日	441	432	97.9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占比及具体原因如下：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未缴纳人数	9	35	10
其中：			
新员工（包括试用期人员）代缴纳	4	19	1
退休人员	1	12	2
外籍人员	2	2	5
农村户籍人员	2	2	2
未缴纳人数占比	2.04%	8.06%	2.31%

公司控股股东良知正德、实际控制人赵龙已经就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事项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任何时候被要求或被追偿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金，或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本公司/本人承诺将无条件承担所有应补缴或被追偿金额及罚款等相关费用，确保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九、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

2015年11月，公司分别向员工持股平台聚行知、承合一发行2,508,300股和1,241,700股的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聚行知、承合一分别持有公司4.5028%和2.2290%的股份。

1、聚行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聚行知的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名称	聚行知(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市武清区黄花店镇政府南路 196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龙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2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聚行知合伙人、任职、出资比例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员工姓名	合伙人性质	任职	出资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间接持有公 司股份比例
1	赵龙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总 经理	773.6092	72.7405%	3.2754%
2	刘冰新	有限合伙人	上海慧辰 高级研究 总监	23.85	2.2426%	0.1010%
3	文亚琴	有限合伙人	上海慧辰 高级研究 总监	45.05	4.2359%	0.1907%
4	姚楠	有限合伙人	上海慧辰 研究副总 监	15.9	1.4950%	0.0673%
5	徐梦希	有限合伙人	上海慧辰 执行总监	15.9	1.4950%	0.0673%
6	方彬	有限合伙人	上海慧辰 DP 副总监	4.24	0.3987%	0.0180%
7	李辉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	15.9	1.4950%	0.0673%
8	彭文俊	有限合伙人	慧思拓客 户总监	7.95	0.7475%	0.0337%
9	廖永淳	有限合伙人	慧思拓客 户经理	3.18	0.2990%	0.0135%
10	沈虹	有限合伙人	上海慧辰 高级研究 总监	23.85	2.2426%	0.1010%
11	薛玉琦	有限合伙人	上海慧辰 研究总监	23.85	2.2426%	0.1010%
12	张海平	有限合伙人	总监	31.8	2.9901%	0.1346%
13	高计香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	7.95	0.7475%	0.0337%
14	赵慨	有限合伙人	慧经知行 大数据系	15.9	1.4950%	0.0673%

序号	员工姓名	合伙人性质	任职	出资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统架构师			
15	钟红丹	有限合伙人	薪酬绩效 经理	12.72	1.1960%	0.0539%
16	周凡	有限合伙人	高级项目 总监	20.14	1.8937%	0.0853%
17	张佳佳	有限合伙人	上海慧辰 研究经理	2.88744	0.2715%	0.0122%
18	张瑞丽	有限合伙人	上海慧辰 研究副经 理	2.88744	0.2715%	0.0122%
19	章佳华	有限合伙人	上海慧辰 研究经理	4.58768	0.4314%	0.0194%
20	张家未	有限合伙人	上海慧辰 研究经理	1.44372	0.1357%	0.0061%
21	程亚杰	有限合伙人	上海慧辰 高级研究 员	1.44372	0.1357%	0.0061%
22	陈怡贇	有限合伙人	上海慧辰 项目总监	4.24	0.3987%	0.0180%
23	徐景鸿	有限合伙人	上海慧辰 客户总监	4.24	0.3987%	0.0180%
合计				1,063.5192	100.00%	4.5028%

2、承合一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承合一的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名称	承合一（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市武清区黄花店镇政府南路 195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龙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6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承合一合伙人、任职、出资比例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员工姓名	合伙人性质	任职	出资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1	赵龙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总 经理	99.7248	18.94%	0.4222%
2	廖晔	有限合伙人	医疗事业部 总监	23.85	4.53%	0.1010%

序号	员工姓名	合伙人性质	任职	出资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3	孙楠	有限合伙人	上海慧辰项目总监	19.08	3.62%	0.0808%
4	王淑慧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	5.3	1.01%	0.0224%
5	刘红妮	有限合伙人	证券事务代表	5.83	1.11%	0.0247%
6	徐景武	有限合伙人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56.18	10.67%	0.2379%
7	吴旭	有限合伙人	耐用品事业部项目总监	11.9144	2.26%	0.0504%
8	骆利娟	有限合伙人	耐用品事业部研究经理	7.9712	1.51%	0.0337%
9	韩俊	有限合伙人	耐用品事业部项目总监	11.9144	2.26%	0.0504%
10	温路生	有限合伙人	汽车事业部总经理	31.8	6.04%	0.1346%
11	张昊	有限合伙人	汽车事业部研究总监	10.6	2.01%	0.0449%
12	王礼俊	有限合伙人	汽车事业部项目总监	10.6	2.01%	0.0449%
13	黄智诚	有限合伙人	汽车事业部项目总监	16.536	3.14%	0.0700%
14	李龙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	4.24	0.81%	0.0180%
15	李大伦	有限合伙人	汽车事业部项目总监	5.724	1.09%	0.0242%
16	张海丽	有限合伙人	人力资源总监	21.2	4.03%	0.0898%
17	高春生	有限合伙人	通信事业部高级项目总监	15.9	3.02%	0.0673%
18	白峰	有限合伙人	通信事业部研究经理	15.9	3.02%	0.0673%
19	陈兆晖	有限合伙人	通信事业部总经理	61.48	11.68%	0.2603%
20	张凯	有限合伙人	信息技术部运维经理	1.9928	0.38%	0.0084%
21	潘自辉	有限合伙人	信息技术部高级软件工程师	4.24	0.81%	0.0180%
22	杨秀	有限合伙人	医疗事业部总监	15.9	3.02%	0.0673%
23	王芳	有限合伙人	医疗事业部总监	4.24	0.81%	0.0180%
24	梁威	有限合伙人	信息技术高级技术经理	2.12	0.40%	0.0090%
25	马亮	有限合伙人	董事、技术总监	53.7632	10.21%	0.2276%

序号	员工姓名	合伙人性质	任职	出资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间接持有公 司股份比例
26	王驰	有限合伙人	高级数据挖 掘经理	2.544	0.48%	0.0108%
27	周鹏飞	有限合伙人	大数据高级 研发工程师	4.876	0.93%	0.0206%
28	周凡	有限合伙人	医疗事业部 高级项目总 监	1.06	0.20%	0.0045%
合计				526.4808	100.00%	2.2290%

针对本次股权激励，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文件进行了会计处理。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是一家数据分析服务提供商。公司主要为行业头部企业和国内政府机构提供基于企业内外部数据、消费者态度与行为数据和行业数据的业务经营分析与应用、定制化行业分析应用解决方案等服务，是以数据分析应用技术为核心的科技创新型企业。

基于对垂直领域的深刻理解以及在数据科学领域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将数据科学技术和垂直领域专业分析方法模型进行了有效融合，通过优化传统算法模型解决成熟行业中企业的实际问题，并通过算法模型的迁移，快速开拓全新业务场景，体现了较强的技术独特性和创新性。

凭借专业的技术能力、应用落地能力和多年积累的行业经验，公司产品覆盖了众多商业领域，广泛应用于汽车、TMT、环保、教育、快消、医疗等多个商业领域，获得了大量优质客户，其中包括联合利华、欧莱雅、奔驰、奥迪、西安杨森等国内外知名企业，以及中国移动、中石油、国家电网、一汽集团、中国烟草等大型行业客户。在政府与公共服务领域，公司的数据分析与应用能力得到了众多客户的认可，在智慧旅游、生态环保等领域为北京、天津、江苏等多地政府提供相关服务。

公司获取数据的主要途径包括客户提供的数据、公司向供应商采集的数据以及公司自行采集的数据。公司通过将数据科学技术和垂直领域专业分析方法模型相融合的方式为客户提供数据分析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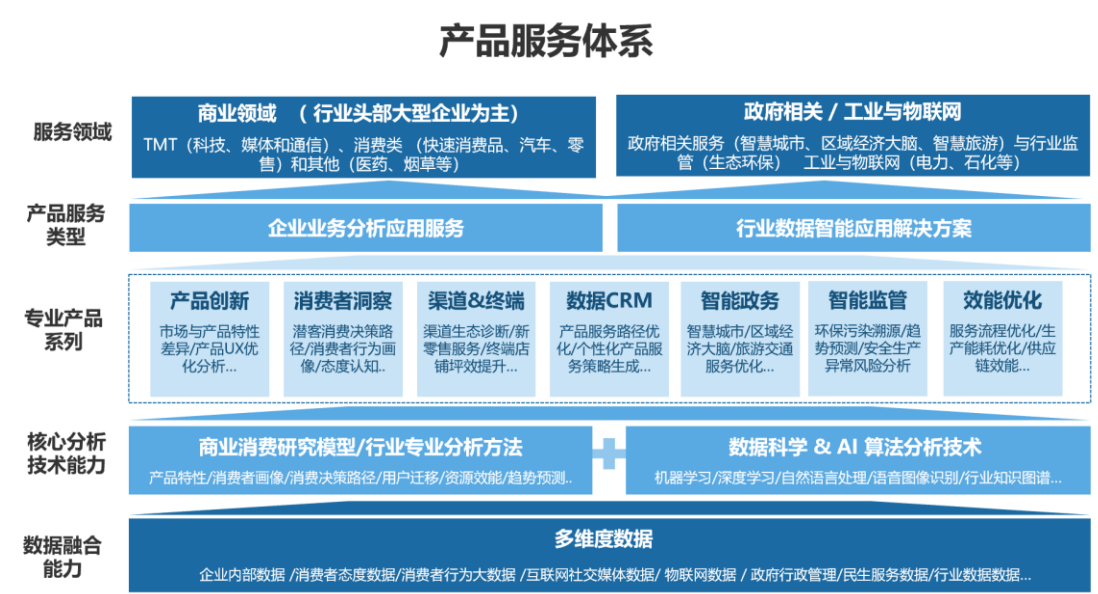


公司经历了从依靠统计分析技术为客户提供数据分析服务，到使用将数据科学技术和垂直领域专业分析方法模型进行有效融合的方法为客户提供数据分析服务的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情况

公司主要提供基于数据的业务分析与应用和行业应用解决方案，下图对公司的技术、业务和产品架构进行了系统描述。



1、基于数据驱动的企业业务分析与应用

公司通过将企业运营相关的多维度数据进行数据融合，依靠公司专有数据模型进行技术化分析和应用呈现；对需要深度分析的结果，公司会通过行业专家进一步解读并提供策略建议，为客户提供业务关键要素分析，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创新、消费者行为画像、渠道建设优化和个性化营销提升等。

该类产品主要通过分析报告或者电子分析软件进行交付和呈现。其中电子分析软件提供企业标准业务分析的在线可视化数据分析服务。

相关服务主要面向商业领域，包括 TMT、汽车、快消、零售、烟草与家电等行业。

2、基于数据智能的行业应用解决方案

利用数据科学技术，将专业的数据分析建模能力应用于更多垂直行业的业务场景，基于该行业现有数据算法模型与相关应用，实现对行业的典型问题，如政府经济科学决策、企业生产节能降耗、环保行业污染溯源等的自动化和智能化处理。

目前行业应用解决方案已经覆盖了政府管理服务相关的智慧生态、智慧旅游、电力服务、工业与物联网相关多个领域。

（三）公司主营业务的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数据分析	31,116.62	86.38%	28,868.82	91.20%	27,634.57	90.89%
解决方案	4,906.09	13.62%	2,787.02	8.80%	2,769.99	9.11%
合计	36,022.71	100.00%	31,655.83	100.00%	30,404.57	100.00%

（四）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为企业、政府机构提供基于数据的业务分析与应用以及行业应用解决方案，因此公司的生产模式主要围绕数据获取、数据融合、数据分析和数据应用来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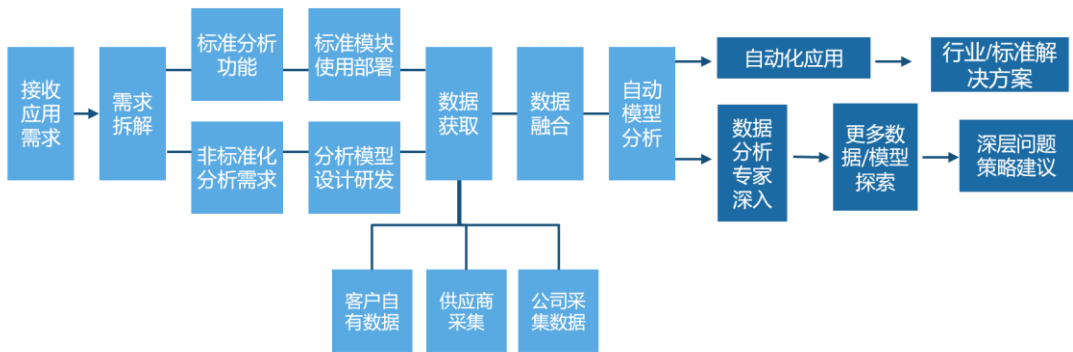
数据获取。公司获取数据的主要途径包括客户提供的数据（包括客户的产品数据、销售数据、渠道数据、广告数据、用户数据与客服数据等）、公司向供应商采集的数据（包括消费者态度数据和舆情监控数据）以及公司自行采集的数据（消费者态度数据）。

数据融合。通过数据融合技术，公司实现了对多维数据的预处理和标签化操作，为数据后续的分析和应用奠定了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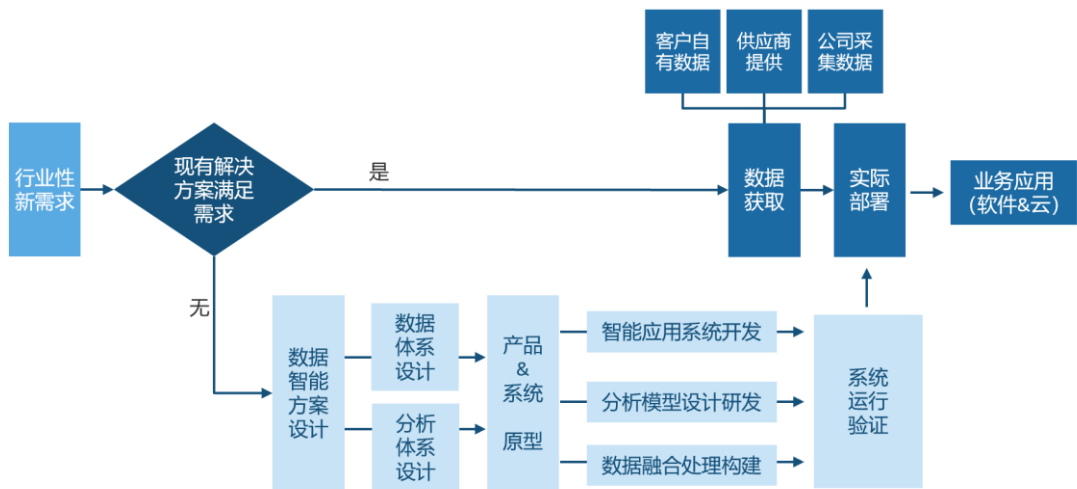
数据分析。在融合数据的基础上，通过对数据科学技术和垂直领域专业分析方法模型的融合应用，完成两类业务服务：（1）数据驱动的数据分析服务：实现对相关业务场景的深入分析，发现深层业务问题并提供策略建议；（2）行业化数据智能应用解决方案：针对行业性数据应用需求，提供基于数据的智能解决方案。

数据应用。公司基于本地系统和云端服务，完成从数据体系的设计整合、专业分析模型生成到最终场景化智能应用的全流程服务。

基于数据驱动的企业业务分析与应用生产模式如下图所示：



基于数据智能的行业应用解决方案生产模式如下图所示：



2、采购模式

在经营过程中，公司对外采购内容主要包括两类：数据分析服务所需的数据与其他非数据类内容（如软硬件设备与其他服务等）。其采购流程也相应分为数据服务类采购和非数据服务类采购两种。公司通过供应商管理（经过比价入库等）实现供应商能力与资质的有效审核和甄别。

（1）数据服务类采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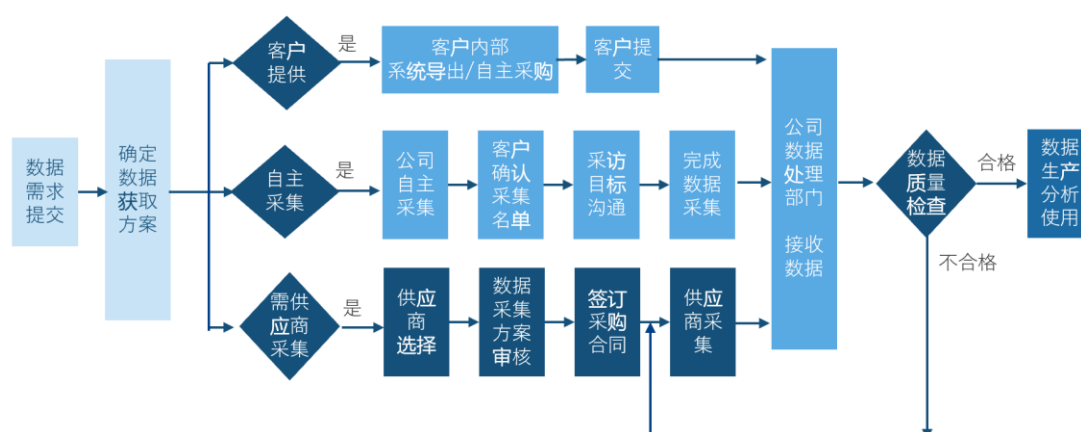
在公司为客户提供数据分析服务时，主要有三类数据获取途径，分别是客户提供的数据、公司向供应商采集的数据以及公司自行采集的数据。

客户提供的数据。包括客户自有及外采数据。公司本身不参与数据获取过程。

公司向供应商采集的数据。公司主要通过外部数据供应商采集消费者态度数据和渠道类数据，多基于座谈会、展会、问卷、电话访谈等方式。公司会在合同中与数据供应商就数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约定。公司本身不参与数据采集过程。

公司自行采集的数据。公司自行采集的数据主要包括消费者态度数据与渠道类数据，多基于问卷调查与电话专访方式。所有采访目标均由客户提前确认名单，并与访问目标事先完成沟通，公司所有采集过程均获得采访目标许可，并有详细记录。公司自行采集数据的方式包括公司员工采集数据和雇佣个人劳务采集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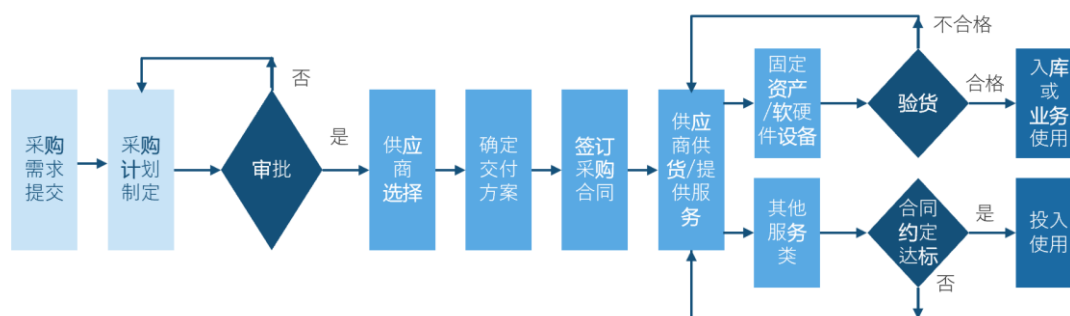
公司数据服务采购过程如下：



（2）非数据服务类采购

非数据服务类采购，主要针对公司业务运营中除了数据之外的其他业务资源的采购。包括办公场地与设备、运营与业务服务中所需的软硬件设备、固定资产、网络资源、公司市场宣传、资质与知识产权申请等相关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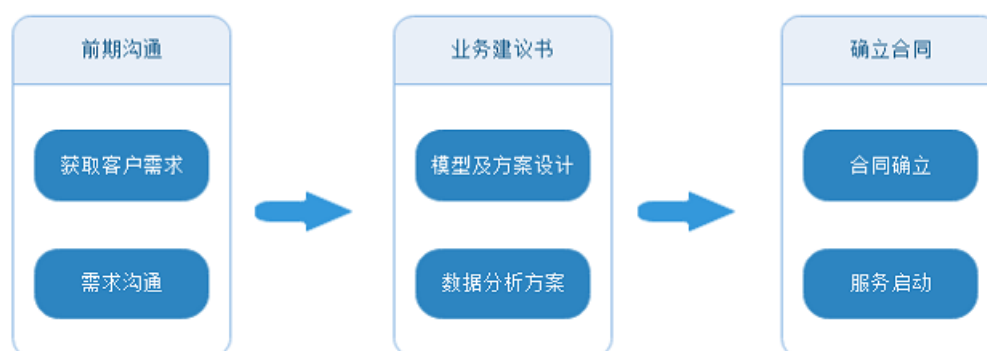
公司非数据服务采购过程如下：



3、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销方式对客户进行销售。日常通过参与竞标、进入客户供应商采购名册、市场推广和客户推荐的方式获得业务机会。

公司在获取客户需求意向后，通过沟通明确客户实际业务需求，根据客户需求进行模型及方案设计、提出数据分析方案。待客户确认项目中标后，公司即启动项目，具体销售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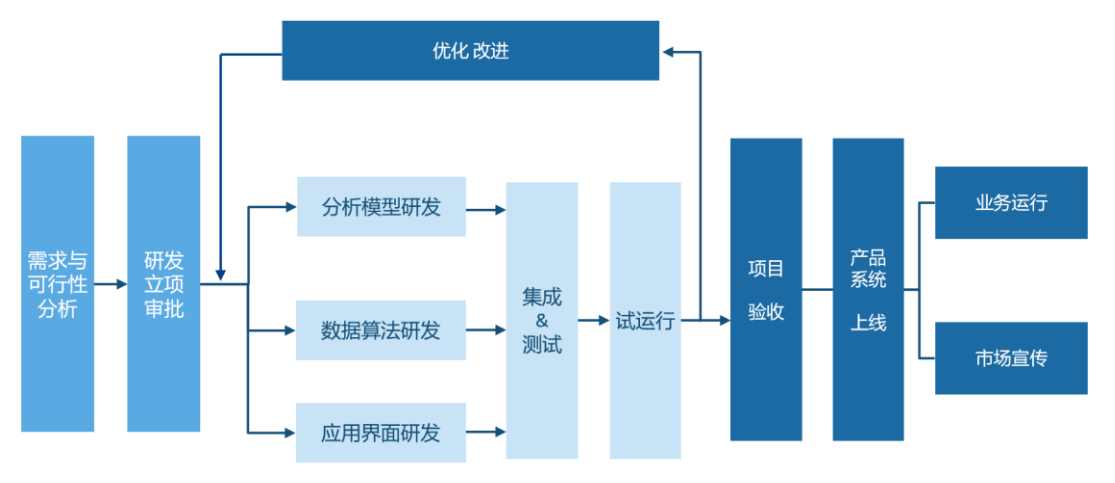


4、研发模式

公司的产品和技术研发以数据分析应用市场需求为导向，结合数据分析相关领域技术发展趋势的预测以及竞争对手技术业务能力分析来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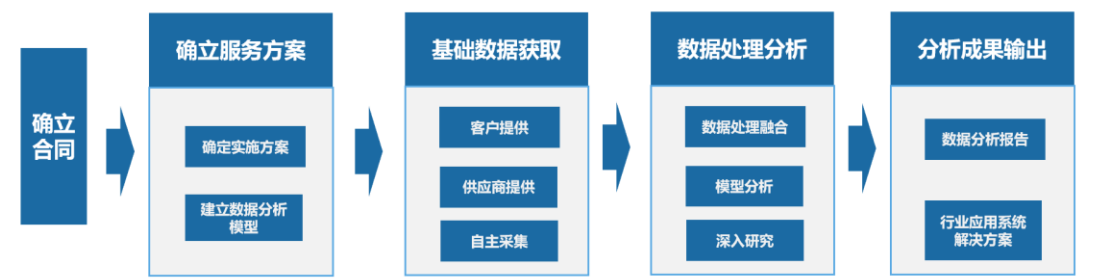
公司采用产品管理团队和产品开发团队相结合的模式来进行自主研发。产品管理团队由公司技术总负责人和各部门负责人组成，主要负责对研发项目过程中所有重大事项进行评议审核，对研发开发的关键节点和重大变更进行决策；产品开发团队则主要由研发实施相关的业务部门、技术部门（模型研究、算法建模、应用开发与测试运维支持等）核心成员组成，主要负责承接公司产品管

理团队下发的任务，对所辅助的研发内容实现技术定义、开发、交付、维护、服务的具体实施。



5、盈利模式

公司以提供基于数据的业务分析与应用和行业应用解决方案等服务来进行盈利。具体盈利模式，如下图所示：



6、公司主要经营模式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主要经营模式及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在报告期内保持稳定，无重大变化。预计未来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五）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为行业头部企业和国内政府机构提供基于数据的业务分析与应用和行业应用解决方案等服务。随着技术发展和数据规模不断扩大，公司为客户提供的数据分析服务也逐步从消费者态度数据分析拓展到包括企业内外部数据、消费者态度与行为大数据和行业大数据的多维度数据分析。公司

为客户提供服务的方式包括分析报告、软件产品和解决方案等。

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服务、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

公司主要为商业客户和政府机构提供基于数据驱动的企业业务分析与应用和基于数据智能的行业应用解决方案，上述产品或服务是公司主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主要涉及大数据行业和咨询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分类，公司业务属于“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6450 互联网数据服务，指以互联网技术为基础的大数据处理、云存储、云计算、云加工等服务，所处细分行业为数据分析行业。

公司的数据分析业务以多维度数据为基础，依据企业的经营模式、运营管理流程、企业文化、理念等特色来梳理数据之间的关系，通过建立垂直领域专业分析方法模型，对以上获得的企业内外部数据进行深度挖掘，为企业的经营管理决策提供依据。作为大数据技术落地的主要应用场景，以及咨询服务业在技术层面的转型方向，数据分析成为大数据行业和咨询服务业的交汇点，行业整体发展水平与上述两个行业密切相关。因此，以下围绕大数据行业和咨询服务业两个方面对公司所处的行业进行分析。

（二）行业主管部门与管理体制

1、大数据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大数据行业属于信息服务业的分支，其监管部门主要是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以及各地的信息产业厅与安全主管部门。工信部的主要职能是统筹推进工业领域信息化发展，研究拟订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发展战略，并提出政策建议；指导推进工业数字化、智能化、网络化制造和应用，促进工业领域电子商务和现代化流通体系建设；同时承担信息服务业行业管理工作；拟订行业发展战略，

提出发展思路和政策建议，协调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和重大事项，承担行业基本情况、重要信息等调查研究工作。

在监管层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产业政策的研究制定、行业的管理与规划等，公安部主管全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工作，国家保密局负责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的认证、审查和监督管理。

2、咨询服务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咨询服务所处行业为商务服务业，主管部门为区域经济与信息化委员会。咨询服务业在我国属于新兴行业，目前仍处于发展初期，行业缺乏统一监管以及全国性的管理协会，目前主要由中国信息协会市场研究业分会自律管理。中国信息协会市场研究业分会成立于 2001 年 2 月，协会为会员、政府、企业和社会各界提供信息服务、加强与国家有关部门的沟通，促进对政策法律的理解和执行，加强行业自律，提倡有序竞争，确定行业道德准则、常规技术标准，加强国际交流、努力培育开发国内市场，提高国内企业对市场调查及其科学动作理论的认知水平。

（三）行业政策及法规

1、大数据行业政策法规

近年来，我国政府高度重视大数据产业的发展，党和国家领导人多次在重要会议讲话中强调，积极推动大数据产业和相关领域的发展，促进大数据与下游应用领域的深度融合。

2019 年 4 月，习近平在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开幕式上的主旨演讲中指出，共建“一带一路”生态环保大数据服务平台，实施绿色丝路使者计划，并同有关国家一道，实施“一带一路”应对气候变化南南合作计划。

2019 年 4 月，李克强在第九届中国—中东欧国家经贸论坛上的致辞中指出，着力实施创新驱动，壮大发展新动能，将深化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研发应用，培育新兴产业集群，壮大数字经济。

2019年3月，在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习近平发表重要讲话，强调坚定不移推动落实重大改革举措。会议指出，促进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把握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的特点，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产业应用为目标，深化改革创新，优化制度环境，激发企业创新活力和内生动力，构建数据驱动、人机协同、跨界融合、共创分享的智能经济形态；会议指出，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加快推进平台交易全覆盖，完善分类统一的交易制度规则、技术标准、数据规范。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促进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的指导意见》。

2019年1月，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二次集体学习会议上，习近平强调，要从维护国家政治安全、文化安全、意识形态安全的高度，加强网络内容建设，使全媒体传播在法治轨道上运行。要全面提升技术治网能力和水平，规范数据资源利用。

2019年1月，在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指出，政法系统要在更高起点上，推动改革取得新的突破性进展，加快构建优化协同高效的政法机构职能体系。要优化政法机关职权配置，构建各尽其职、配合有力、制约有效的工作体系。深化诉讼制度改革，推进案件繁简分流、轻重分离、快慢分道，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科技创新成果同司法工作深度融合。

2018年5月，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李克强强调，要推动绿色发展，从源头上防治环境污染。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培育壮大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发展新动能，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促进传统产业智能化、清洁化改造。

2018年4月，在全国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会议上，习近平强调，要利用互联网新技术新应用对传统产业进行全方位、全角度、全链条的改造，提高全要素生产率，释放数字对经济发展的放大、叠加、倍增作用。要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加快制造业、农业、服务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

2017年12月，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次集体学习会议上，习近平在主持学习时强调，大数据发展日新月异，我们应该审时度势、精心谋划、超前布局、

力争主动，深入了解大数据发展现状和趋势及其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分析我国大数据发展取得的成绩和存在的问题，推动实施国家大数据战略，加快完善数字基础设施，推进数据资源整合和开放共享，保障数据安全，加快建设数字中国，更好的服务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改善。

2016年，“国家大数据战略”在《十三五规划纲要》中首次被公开提出，标志着大数据正式上升为国家战略。

此外，大数据产业的利好政策密集出台，规范和推动行业发展。

图表：大数据行业产业政策及法规

政策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机构	主要内容
《关于加强工业互联网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	2019年4月	网络安全管理局	加大对工业互联网安全技术研究和成果转化的支持力度，强化标识解析系统安全、平台安全、数据安全、5G安全等相关核心技术研究，加强攻击防护、漏洞挖掘、态势感知等安全产品研发。探索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等新技术提升安全防护水平，促进工业互联网安全产业发展。
《政府工作报告》	2019年3月	国务院	李克强调，推动传统产业改造提升。围绕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强化工业基础和技术创新能力，促进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加快建设制造强国。打造工业互联网平台，拓展“智能+”，为制造业转型升级赋能。 促进新兴产业加快发展。深化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研发应用，培育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生物医药、新能源汽车、新材料等新兴产业集群，壮大数字经济。
《智慧城市时空大数据平台建设技术大纲（2019版）》	2019年2月	自然资源部	智慧城市时空大数据平台是数字中国时空信息数据库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基础测绘转型升级的重要任务。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
《推动企业上云实施指南（2018-2020年）》	2018年7月	工信部	鼓励各地加快推动开展云上创新创业，支持各类企业和创业者以云计算平台为基础，利用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积极培育平台经济、分享经济等新业态、新模式。
《科学数据管理办法》	2018年4月	国务院	明确了我国科学数据管理的总体原则、主要职责、数据采集汇交与保存、共享利用、保密与安全等方面内容，从不同方向提出了具体管理措施，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科学数据管理，保障科学数据安全，提高开放共享水平，更好地为国家科技创新、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提供支撑。

政策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机构	主要内容
《政府工作报告》	2018 年 3 月	国务院	做大做强新兴产业集群，实施大数据发展行动，加强新一代人工智能研发应用，在医学、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多领域推进“互联网+”。
《公共信息资源开放试点工作方案》	2018 年 1 月	中央网信办、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要求针对当前公共信息资源开放工作中平台缺乏统一、数据缺乏应用、管理缺乏规范、安全缺乏保障等主要难点，在建立统一开放平台、明确开放范围、提高数据质量、促进数据利用、建立完善制度规范和加强安全保障 6 方面开展试点，探索形成可复制的经验，逐步在全国范围加以推广。
《国务院关于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的指导意见》	2017 年 11 月	国务院	到 2020 年，突破一批关键技术，建立 5 个以上的技术测试验证系统，推出一批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工业互联网网络设备，智能网联产品创新活跃，实现工业大数据清洗、管理、分析等功能快捷调用，推进技术产品在重点企业、重点行业中的应用，工业互联网关键技术产业化初步实现。
《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	2017 年 7 月	国务院	以加快人工智能与经济、社会、国防深度融合为主线，以提升新一代人工智能科技创新能力为主攻方向，发展智能经济，建设智能社会，维护国家安全，构筑知识群、技术群、产业群互动融合和人才、制度、文化相互支撑的生态系统，前瞻应对风险挑战，推动以人类可持续发展为中心的智能化，全面提升社会生产力、综合国力和国家竞争力，为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和世界科技强国、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提供强大支撑。
《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实施方案》	2017 年 5 月	国务院	按照统一工程规划、统一标准规范、统一备案管理、统一审计监督、统一评价体系的总体原则，有效推进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建设“大平台、大数据、大系统”，形成覆盖全国、统筹利用、统一接入的数据共享大平台，建立物理分散、逻辑集中、资源共享、政企互联的政务信息资源大数据，构建深度应用、上下联动、纵横协管的协同治理大系统；注重数据和通用业务标准的统一，开展国家政务信息化总体标准研制与应用，促进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数据互认共享。
《工业大数据白皮书》	2017 年 2 月	工信部	强调了标准化的重要性，指出深入推进工业大数据发展是全球工业企业所面临的共性课题，而工业大数据标准化工作则是支撑工业转型发展，提升我国国际话语权重要的基础。
《生态环境大数据建设总体方案》	2016 年 3 月	环保部	方案提出，要建设一个机制两套体系三个平台。三个平台即大数据环保云平台、大数据管理平台和大数据应用平台。

政策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机构	主要内容
《大数据产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2016年1月	工信部	《规划》提出，到2020年，技术先进、应用繁荣、保障有力的数据产业体系基本形成，数据相关产品和服务业务收入突破1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保持30%左右。
《关于组织实施促进大数据发展重大工程的通知》	2016年1月	发改委	重点支持大数据示范应用、共享开放、基础设施统筹发展，以及数据要素流通。国家发改委将择优选择推荐项目进入国家重大项目建设库审核区，并根据资金总体情况予以支持。
《国家标准化体系建设发展规划(2016-2020年)》	2015年12月	国务院	新一代信息技术标准化工程、智能制造和装备升级标准化工程已被列为主要任务，其中就涉及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工业云等相关行业标准的制定。
《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	2015年8月	国务院	提出建立“用数据说话、用数据决策、用数据管理、用数据创新”的管理机制。未来5到10年我国大数据发展和应用要实现的目标，包括2017年底前形成跨部门数据资源共享共用格局，2018年底前建成国家政府数据统一开放平台，率先在信用、交通、医疗、卫生等重要领域实现公共数据资源合理适度向社会开放。
《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	2015年7月	国务院	大数据是一场管理革命，“用数据说话、用数据决策、用数据管理、用数据创新”，会给国家治理方式带来根本性变革。
《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	2015年7月	国务院	提高大数据运用能力，增强政府服务和监管的有效性。运用大数据作为提高政府治理能力的重要手段，不断提高政府服务和监管的针对性。
《关于促进云计算创新发展培育信息产业新业态的意见》	2015年1月	国务院	《意见》提出，我国云计算发展目标是：到2017年，云计算在重点领域的应用得到深化，产业链条基本健全，初步形成安全保障有力，服务创新、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协同推进的云计算发展格局，带动相关产业快速发展。到2020年，云计算应用基本普及，云计算服务能力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掌握云计算关键技术，形成若干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云计算骨干企业。云计算信息安全监管体系和法规体系健全。大数据挖掘分析能力显著提升。
《政府工作报告》	2014年3月	国务院	大数据第一次出现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李克强总理专门提出“促进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广泛应用”

2、咨询服务行业主管部门政策法规

图表：咨询服务行业产业政策及法规

政策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机构	主要内容
------	------	------	------

政策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机构	主要内容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征求意见稿）》	2019年4月	发改委	对商务服务类的鼓励类共列举了9项，其中包括经济、管理、信息、会计、税务、审计、法律、节能、环保等咨询服务，以及工程咨询服务。
《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9年3月	发改委、住建部	坚持市场培育和政府引导相结合的原则，鼓励咨询单位根据市场需求，从投资决策、工程建设、运营等项目全生命周期角度，开展跨阶段咨询服务组合或同一阶段内不同类型咨询服务组合，发展多种形式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模式。
《“十三五”现代服务业科技创新专项规划》	2017年4月	科技部	建立现代服务业网络理论和技术体系，到2020年，初步形成现代服务科学体系，理论技术水平大幅提高，生产性服务业、新兴服务业、文化与科技融合、科技服务业领域服务科学研究与实践能力进入世界前列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2016年3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规划》指出，以产业升级和提高效率为导向，发展工业设计和创意、工程咨询、商务咨询、法律会计、现代保险、信用评级、售后服务、检验检测认证、人力资源服务等产业。深化流通体制改革，促进流通信息化、标准化、集约化，推动传统商业加速向现代流通转型升级。
《国家标准化体系建设发展规划（2016-2020）》	2015年7月	国务院	《规划》指出，加强信息技术服务、研发设计、知识产权、检验检测、数字内容、科技成果转化、电子商务、生物技术、创业孵化、科技咨询、标准化服务等服务业标准化体系建设及重要标准研制，研制会展、会计、审计、税务、法律等商务服务标准，全面提高新兴服务领域标准化水平。
《国家关于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指导意见》	2014年7月	国务院	提升商务咨询服务专业化、规模化、网络化水平。引导商务咨询企业以促进产业转型升级为重点，大力发展战略规划、营销策划、市场调查、管理咨询等提升产业发展素质的咨询服务。
《国内贸易发展十二五规划》	2012年9月	国务院	《规划》指出，规范提升认证认可、信用评估、经纪代理、管理咨询、市场调查、服务外包、创意设计等商务服务行业。
《关于加快培育国际合作和竞争新优势的指导意见》	2012年5月	国务院	《意见》指出，鼓励外商投资现代物流、信息技术服务、工程咨询、商务服务、信息咨询、科技服务和节能环保服务等现代服务业。坚持以我为主，积极用好国外优惠贷款，适度借用国际商业贷款。
《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	2007年3月	国务院	《意见》规定，各地区要按照国家规划、城镇化发展趋势和工业布局，引导交通、信息、研发、设计、商务服务等辐射集聚效应较强的服务行业，依托城市群、中心城市，培育形成主体功能突出的国家和区域服务业中心。

（四）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大数据行业概况

（1）大数据行业发展历程

大数据是一种规模大到在获取、存储、管理、分析方面远超出传统数据库软件工具能力范围的数据集合，具有海量的数据规模、快速的数据流转、多样的数据类型和价值密度低四大特征。

大数据应用和相关技术源于互联网的快速发展。2000年，互联网网页爆发式增长，用户检索信息难度变大。谷歌等公司率先建立了覆盖数十亿网页的索引库，开始提供较为精确的搜索服务，显著提升了人们对互联网的使用效率。由于搜索引擎要存储和处理的数据以非结构化数据为主，传统技术无法有效处理，为此谷歌提出了以分布式为特征的全新技术体系，奠定了当前大数据技术的基础。

创新的海量数据处理技术在互联网产业的成功运用，使全社会开始重视数据的巨大价值。金融、电信等拥有大量数据的行业开始尝试这种新的理念和技术，取得初步成效。业界也在不断对谷歌提出的技术体系进行扩展，使之能在更多的场景下使用。2011年，麦肯锡、世界经济论坛等知名机构对这种数据驱动的创新进行了研究总结，随即在全世界兴起了一股大数据热潮。

2013年是中国的“大数据元年”。2013年1月阿里巴巴宣布转型，重塑平台、金融和数据三大业务，成为我国最早提出通过数据进行企业数据化运营的企业。从2013年起我国社会各个领域逐步开展大数据技术的探索和落地实践。

2014年，大数据概念第一次出现在《政府工作报告》中。国务院于2014年8月发布《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草案）》，要求在企业部门间建立互联共享信息平台，运用大数据等手段提升监管水平。从2014年起，“大数据”逐渐成为国内热议词汇和各级政府关注的热点，政府数据开放共享、数据流通与交易、利用大数据保障和改善民生等理念不断深化。

2015年8月31日，国务院正式印发了《促进大数据发展的行动纲要》，

成为我国发展大数据产业的战略性指导文件，充分体现了国家层面对大数据发展的顶层设计和统筹布局，为我国大数据应用、产业和技术的发展提供了行动指南。

2016 年，“国家大数据战略”在《十三五规划纲要》中首次被公开提出，标志着大数据正式上升为国家战略。同年，工信部正式发布《大数据产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以大数据产业发展中的关键问题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明确了“十三五”时期大数据产业发展的指导思想、发展目标、重点任务、重点工程及保障措施等内容，成为大数据产业发展的行动纲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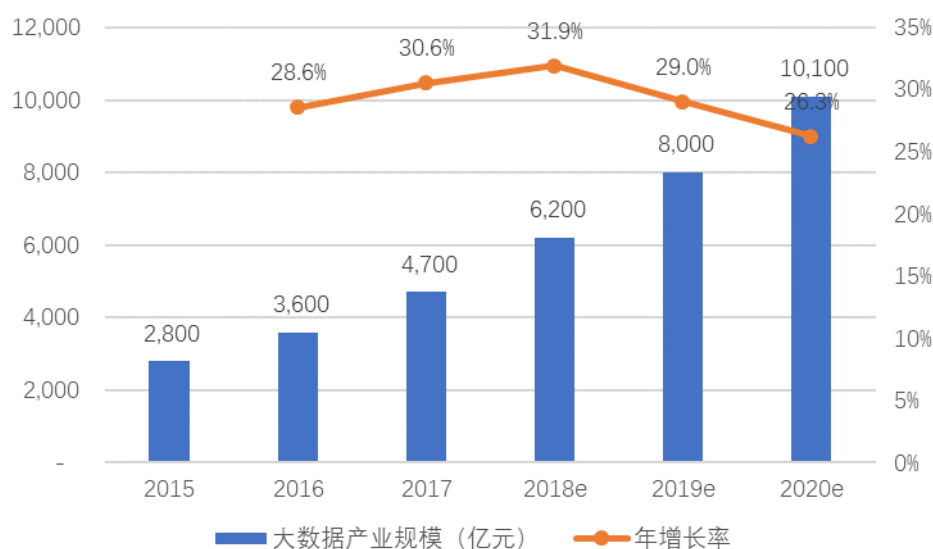
2017 年至今，我国大数据产业的发展进入爆发期，大数据在政策、技术、产业、应用等多个层面都取得了显著进展。

（2）大数据行业发展特征及现状

①大数据行业规模快速增长，与下游领域融合加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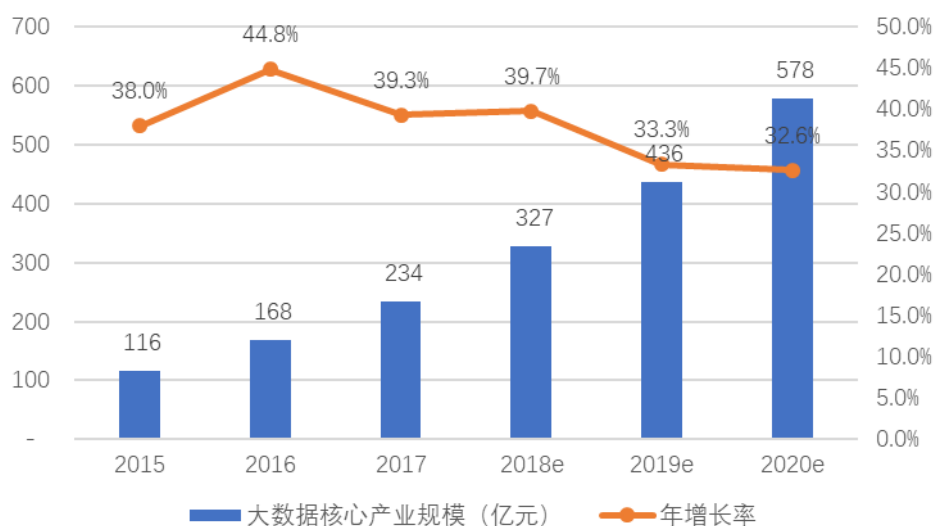
在产业政策有力引导和万众创新理念不断深化的背景下，我国大数据产业保持高速发展。根据中国信通院发布的数据，2017 年我国大数据产业规模（包括数据资源建设、大数据软硬件产品的开发、销售和租赁活动，以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达到 4,700 亿元，同比增长 30.6%，至 2020 年产业规模预计将达 10,100 亿元；其中，我国大数据核心产业规模在 2017 年达到 234 亿元，同比增长 39.3%，预计至 2020 年将达到 578 亿元，未来将保持高速增长态势。2017 年我国数字经济总量达到 27.2 万亿元，同比名义增长超过 20.3%，占 GDP 比重达到 32.9%，在这其中以大数据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对于数字经济的贡献日益显著。

图表：2015 年-2020 年我国大数据产业规模及增长情况



数据来源：信通院《大数据白皮书（2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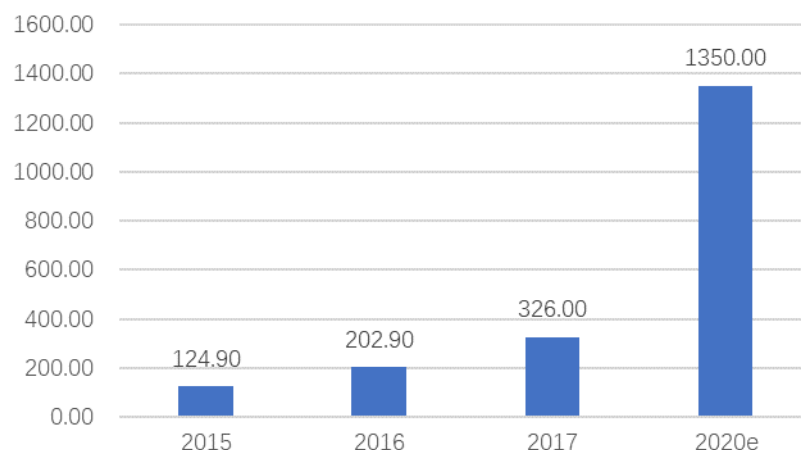
图表：2015 年-2020 年我国大数据核心产业规模及增长情况



数据来源：信通院《中国大数据产业分析报告》、《大数据白皮书（2018）》

大数据技术以数据分析作为主要应用场景，大数据产业的整体发展也将有力推动数据分析行业规模的持续扩张。大数据产业链可划分为三个层次，即基础支撑、数据服务和融合应用，其中数据服务层主要围绕各类应用和市场需求，提供包括数据交易、数据资产管理、数据采集和预处理、数据分析和可视化、数据安全等方面的相关服务。根据中国大数据生态产业联盟发布的数据，2017 年大数据产业数据服务层的市场规模为 326 亿元，预计 2020 年这一数字将达到 1,350 亿元。

图表：2015 年-2020 年我国大数据产业数据服务层市场规模（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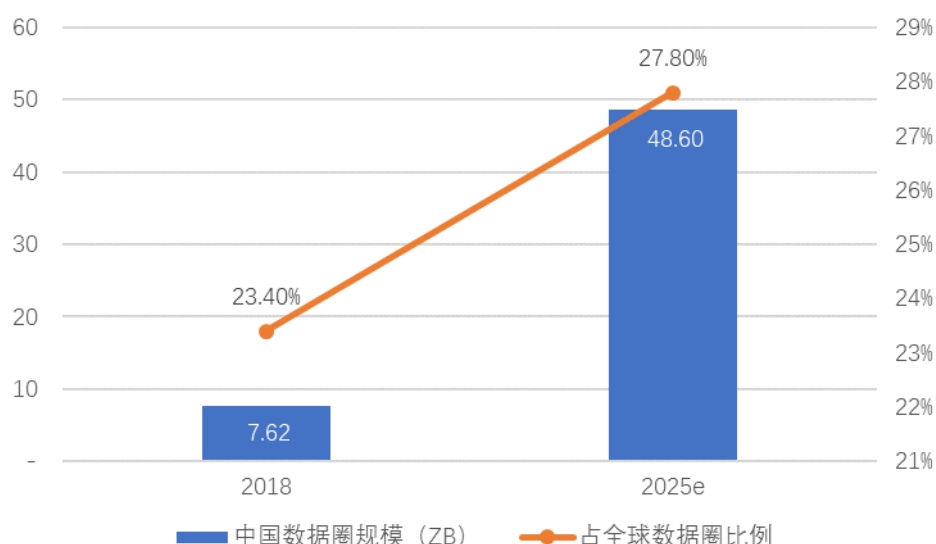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17 年中国大数据产业发展白皮书》

近年来在全球经济数字化浪潮的带动下，我国大数据与实体经济的融合不断拓展、深化，目前大数据技术应用相对较为成熟的领域主要有公安、交通、电力、景区管理、网络安全、航天等。对于大数据企业，融合发展不但有利于拓展目标市场，更成为企业技术进步的重要推动力；对于下游应用领域而言，对于大数据技术的应用则有助于各行业在业务管理、事前预警、事中指挥调度、事后分析研判等多个方面提升智能化决策能力。随着融合深度的增强和市场潜力不断被挖掘，融合发展给大数据企业和各领域实体企业带来的益处和价值正在日益显现。

②互联网行业持续扩张，促使数据规模爆发式增长

随着信息技术和人类生产生活交汇融合，互联网快速普及，全球数据呈现爆发增长、海量集聚的发展态势。据 IDC 预测，全球数据圈（即每年被创建、采集或复制的数据集合）规模将从 2018 年的 33ZB 增至 2025 年的 175ZB，增幅达 4 倍以上；其中，中国数据圈规模的增长速度处于领先，预计将从 2018 年的 7.6ZB 增至 2025 年的 48.6ZB，年均增速比全球高出 3 个百分点，占全球数据圈的比例将从 2018 年的 23.4% 提升至 27.8%。

图表：2018 年-2025 年中国数据圈规模及占全球数据圈比重变化情况



数据来源：《IDC:2025 年中国将拥有全球最大的数据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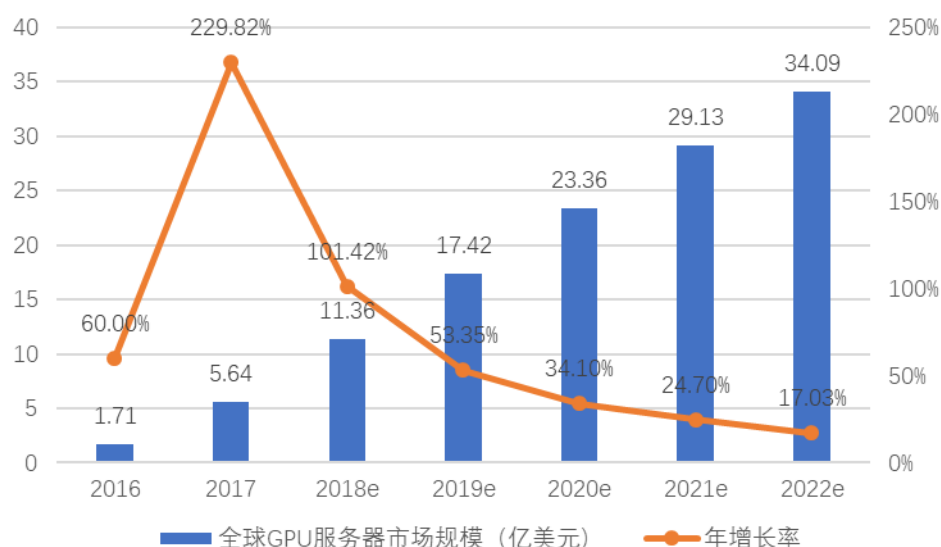
以爆发增长的数据规模为基础，大数据产业蓬勃发展，相关技术的应用日益成熟，对经济发展、社会治理、国家管理、人民生活都产生了重大影响，尤其将为各行业企业带来发展机遇。实体企业可依托海量的生产端与客户端数据，进行客户需求洞察、生产运营流程优化、供应链与物流管理，从而提供更为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形成竞争优势。基于数据价值的日益凸显，企业对数据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根据 IDC 发布的统计数据，目前在执行数字化转型计划的中国企业中，32%的企业将数据商业化作为发展的首要任务。此外，在数据为业务优化、变革和重塑提供强大动能的同时，行业与企业的不断发展也将促进数据规模和质量进一步提升，两者将相互促进，形成正向反馈效应。

③硬件算力跃升，大数据技术飞速发展

算力的跃升是大数据应用和人工智能发展的重要前提，算力已成为当下智慧时代的重要生产力。根据 Open AI 发布的数据，从 2012 年开始，人工智能训练所用的算力呈现指数级增长，平均每 3.5 个月翻一倍，截止目前对于算力的需求扩大了 30 万倍，至 2020 年前，人工智能所需算力预计还会继续增长 12 倍。为此，全球范围内各大互联网巨头均高度重视相关硬件投入，促进算力的提升。根据 2018 年人工智能计算大会《2018 中国 AI 算力发展报告》发布的数据，作为提供主要人工智能算力的全球 GPU 服务器市场规模将从 2016 年的 1.71 亿美元增长至 2022 年的 34.09 亿美元。未来，硬件算力将持续提升，

从而为大数据技术的应用和人工智能领域的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图 1：2016 年-2022 年全球 GPU 服务器市场规模及增长情况



数据来源：《2018 中国 AI 计算力发展报告》

大数据技术方面，伴随社交网络的流行导致大量非结构化数据出现，传统数据处理方法难以解决，以分析类技术、事务处理技术和流通类技术为代表的大数据技术得到了快速的发展，以开源为主导、多种技术和架构并存的大数据技术架构体系已经初步形成。当前，大数据技术日趋成熟，计算性能持续提升，处理时延不断降低，硬件能力得到充分挖掘，与各种数据库的融合能力继续增强。

硬件算力的跃升和大数据技术的高速发展使企业针对海量数据进行采集、融合、分析、应用成为可能，为经营决策提供有力的依据，进而推动各垂直行业发展。

（3）大数据行业发展趋势

①大数据开放共享进程加速

数据流通不畅一直是制约大数据产业整体发展的关键障碍之一，也是大数据在很多应用领域尚未实现预期效果的重要原因，数据孤岛问题亟待解决。

近年来，诸如政务、电力等行业及领域已经逐渐开始在大数据共享方面进行有益的探索和尝试。贵州省在 2017 年成立大数据发展管理局，专门负责具

体指导、协调、调度、督办全省政务数据资源管理工作，通过绩效考核与问责机制的推行，有效促进政务大数据共享的进程，此外其他各地各级政府也纷纷出台政府数据资源共享管理办法，进一步整合政府部门公共数据资源，促进互联互通，提高共享能力，提升政府数据的一致性和准确性；全球能源互联网研究院有限公司成功打造电力大数据开放共享服务平台，基于平台资源研发面向政府、企业和电力用户的电力大数据开放共享服务应用产品，成功入选 2018 中国国际大数据产业博览会“十佳大数据案例”；国家林业局积极探索林业数据开放新实践，建立中国林业数据开放共享平台，实现数据检索、数据统计、数据分析、数据深入挖掘、数据定制采集等功能，便于公众通过各种形式查询林业数据，打造了“互联网+”数据开放新模式。

未来，推动数据开放共享的政策举措将不断加强。此外，同态加密、差分隐私、多方安全计算、零知识证明等技术也将进一步取得突破，从而推进数据共享和流通进程。

②数据治理水平不断提升

数据分析工作中，数据的搜集、清洗和加工耗费了主要的时间和精力，且数据质量的降低通常会导致数据分析效果显著降低，无法为企业经营决策提供有力依据。未来，数据对企业成长的驱动效应将不断增强，越来越多的企业将着眼于长期发展战略，在基础数据资产管理上加大投入力度。同时，在政策引领下，各行业的数据治理水平也将不断提升。例如 2018 年 3 月银监会出台的《银行金融机构数据治理指引》，针对整个行业的数据治理进行顶层设计，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将数据治理纳入公司治理范畴，建立自上而下、协调一致的数据治理体系，引导企业加强数据治理，提高数据质量，充分发挥数据价值。《指引》为银行业的数据融通奠定了坚实基础，也为其它行业的数据治理起到示范作用。未来，行业与企业的数据资产管理将逐步从理论走向实践，数据科学化管理水平将不断提升，从而促进数据价值的安全释放，为大数据应用打下坚实的基础。

③大数据在各个行业的应用持续深化

尽管目前大数据的应用取得了长足进展，但行业与大数据融合的业务类型、

地域分布和行业分布不均衡的问题依旧突出。此外，大数据在各个领域的应用总体而言处于初级阶段，远未达到“深度融合”的水平。未来，大数据技术企业将致力于提升大数据平台和应用的可用性和操作便捷程度，优先支持面向传统企业的产品、服务和解决方案的开发，简化大数据底层繁琐复杂的技术，方便大数据应用的部署；数据服务公司将运用日益先进的数据管理和分析技术，为各行业企业提供优质的服务与解决方案。大数据在各个行业的应用将持续深化，数据驱动的新模式、新业态将不断涌现。

2、咨询行业发展概况

（1）咨询行业发展历程

咨询行业是指专业咨询机构依托信息和专业知识优势，运用现代分析方法，为解决各类社会、经济和科技的复杂问题，进行创造性思维活动，向客户提供决策依据和优化方案的智力服务行业。根据业务类别的不同，咨询业务可划分为管理咨询、工程咨询、技术咨询、财务咨询等。

全球咨询业发展已有 100 多年的发展历史，行业发展成熟度较高的国家包括美国、德国、日本等。美国是世界上咨询业最发达的国家，咨询业务领域除工程咨询外，还包括决策咨询、技术咨询、咨询研究、专业咨询等，咨询服务市场运作规范、专业化程度高，已形成相对稳定的咨询行业与服务体系；德国的咨询业始于 20 世纪 50 年代，咨询机构发展迅速，并呈两极分化趋势：大型咨询机构通过兼并和业务渗透，形成了少数综合性“咨询巨头”，小型咨询机构由于经营灵活、收费低、具有一定的专业特色，在咨询市场也颇具竞争力；日本的咨询业起步较晚，但是得益于信息技术的突飞猛进，信息咨询和信息技术咨询市场的高速成长。

20 世纪 80 年代初期，伴随改革开放进程的稳步推进，我国咨询服务行业应运而生。在发展初期，咨询行业的业务开展与政府机构的工作职能紧密相关，咨询机构大多具有政府背景，行业整体发展缓慢。20 世纪 90 年代，随着中国逐步放开外商投资的审查和限制，国外的一些大型咨询公司开始在中国建立分支机构，国内咨询企业也逐步走向职业化、规范化的发展道路。中国加入 WTO 后，外国大型咨询机构加速布局中国市场，我国咨询业企业面临较大的竞争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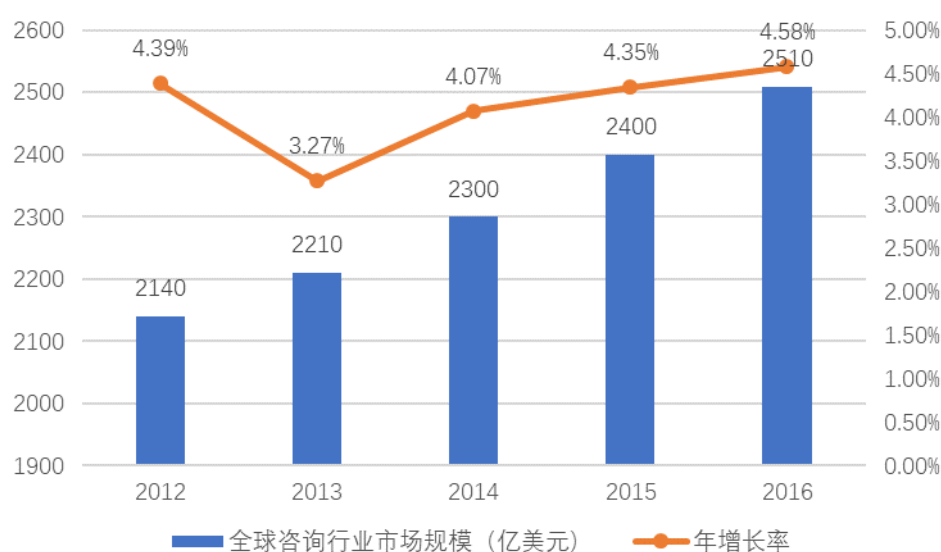
力，但整体而言，随着各行业企业对于咨询服务认知的逐步增强，我国咨询行业的客户群体与市场规模不断扩大，行业处于蓬勃发展期。

（2）咨询行业发展特征及现状

①咨询行业市场规模稳步提升，为数据分析的市场需求提供支撑

根据咨询业媒体 Consultancy UK 的数据，2012 年到 2016 年间，全球咨询市场的规模由原先的 2,140 亿美元，发展到 2,510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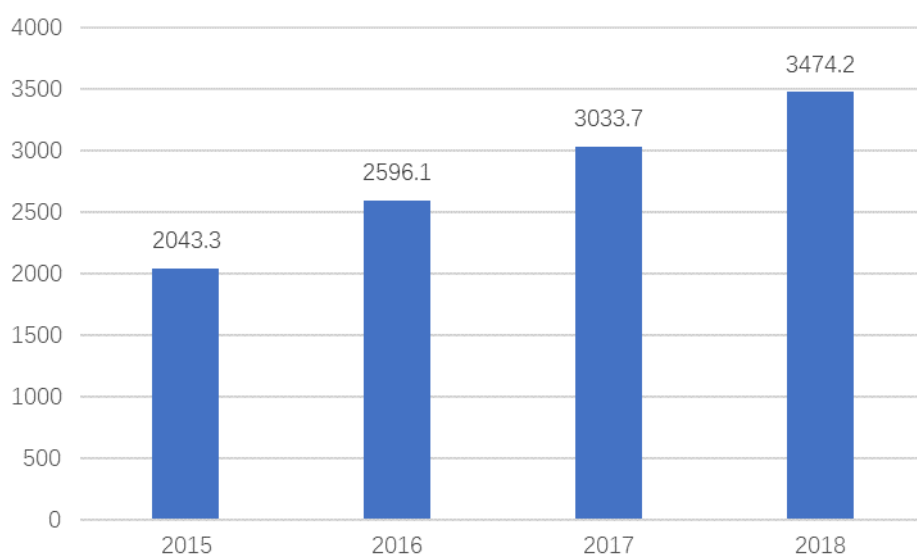
图：2012 年-2016 年全球咨询行业市场规模（亿美元）



数据来源：Consultancy UK

近年来我国宏观经济体量和企业数量的快速增长使得我国企业的咨询服务需求也不断释放，这为我国咨询服务行业的稳步发展奠定了较好基础。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数据，我国在册企业数量从 2015 年的 2,043.3 万家增长至 2018 年的 3,474.2 万家，为咨询服务市场需求的扩张提供坚实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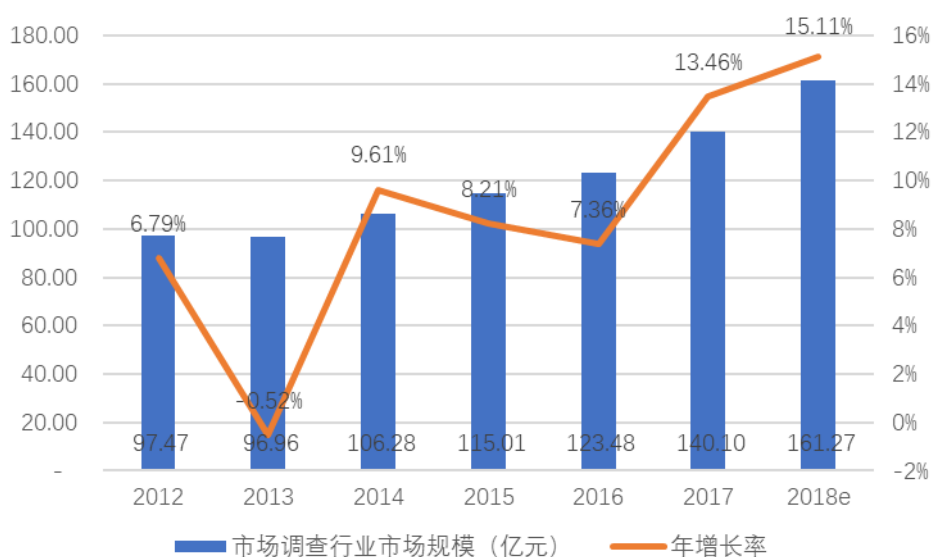
图：2015-2018 年我国登记在册企业数量（万家）



数据来源：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市场调研是咨询服务领域的重要分支，即对客户商业信息中的各类数据进行采集、处理、分享、清洗，检索，通过数据统计分析、交叉类比、最终输出行业报告、调研报告、咨询报告，为客户投资决策或快速了解市场提供重要的决策依据和数据支撑。根据中国信息协会市场研究业分会、中国市场信息调查业协会市场研究分会《2017 中国市场调查行业发展趋势报告》发布的数据，2012 年我国市场调研行业的市场规模为 97.47 亿元，2018 年市场规模预计将达到 161.27 亿元，行业规模持续扩张，且总体呈现加速上升态势。

图：2012 年-2018 年我国市场调研行业市场规模及增长情况（亿元）



数据来源：《2017 中国市场调查行业发展趋势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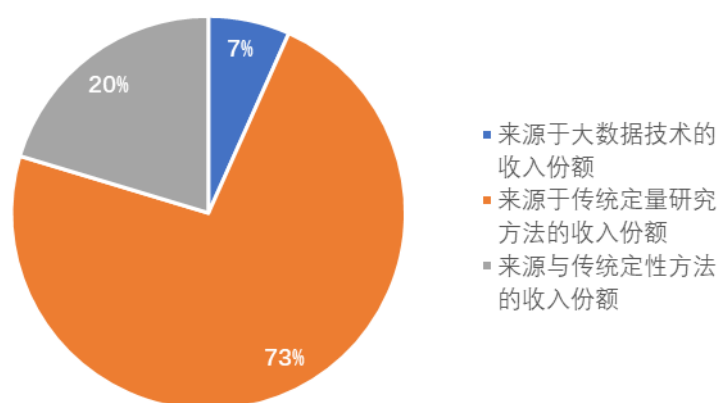
作为数据分析相关技术的应用主体，咨询行业市场规模的稳步增长为数据分析业务的市场需求提供稳定支撑。

②新一代信息技术加速发展的大背景下，咨询行业探索转型

基于数据规模的扩张和数据价值的日益凸显，企业对于数据分析业务的需求持续提升，为咨询行业提供了发展机遇，同时也对咨询公司的技术手段、输出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市场调研类咨询公司传统的业务模式往往是通过调查问卷、访谈等方式收集数据，结合行业专家的分析研究，形成咨询报告，受制于数据样本容量、数据质量以及分析师专业水平等因素，产品与服务可能与客观事实和客户需求不能精确匹配。在新一代信息技术加速发展的大背景下，少数咨询企业顺应技术变革趋势，积极探索转型，逐步将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与自身传统咨询服务结合，通过数据分析，为各行业企业输出更为精准、全面的咨询服务解决方案，并减少对人力的依赖。

当前，受到研究范式、人才缺失等因素的影响，我国咨询行业及市场调研领域对于大数据相关技术的应用尚处于探索发展阶段。根据《2017 中国市场调查行业发展趋势报告》发布的数据，2017 年我国市场调研行业的总体收入中，仅有 6.69%来源于大数据技术，传统定量研究和定性研究方法产生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72.99%和 20.32%。

图表：2017 年我国市场调研行业收入结构（按研究方法划分）



数据来源：《2017 中国市场调查行业发展趋势报告》

因此，大数据等前沿技术在咨询行业及相关领域尚未实现大规模普及和深

度运用，但也从侧面表明未来咨询行业对于大数据等技术的应用具备较大的发展空间，通过前沿技术的运用与业务转型，咨询行业的生命力和竞争力将不断提升。

（3）咨询行业发展趋势

①咨询服务趋于专业化、细分化，并将具备更强的落地性

传统咨询业务多侧重于理论框架和理论模型，形成的方案建议主要以对现有问题的分析为主，缺少对问题解决方案的量化分析或问题的具体实施方案，往往与客户实际需求或实际情况存在一定背离，最终导致咨询项目工作成果难以落地应用。未来，咨询行业将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的辅助下，真正深入至各行业企业客户的各项核心业务环节，输出全面、精准、符合客户个性化需求、具有较强可操作性的咨询服务方案，并在方案的具体实施环节提供更全面、周到的服务，帮助客户解决方案落地执行的问题。

②政府和社会管理机构的咨询需求将迅速增长

随着政府职能的转变和社会管理的改革，政府工作部门及社会管理机构会在有关重大决策和专业化管理方面把大量调研和管理专业工作交由专业咨询机构协助完成，从而保证决策的科学性，降低决策的风险和管理的成本，同时也为咨询行业带来了新的市场需求和发展机遇。

（五）行业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方面近三年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新技术

数据分析技术作为数据科学技术的分支，随着数据科学理论的逐步发展和数据资源的日益扩大，近年来进入了快速发展期，主要表现为以机器学习为代表的算法技术（侧重于分析大规模数据与弱相关性）已经逐渐超越传统统计技术成为数据分析领域的重要技术支撑；而以人工智能（以深度学习为主）、自然语言处理、语音图像分析为代表的新的智能化分析体系也逐渐成熟，推动了众多拥有数据资源的领域逐渐具有了智能化分析应用能力。同时，针对更多复杂数据结构，如高维非结构化数据（如语音、图像与视频）与物联网数据（如大

规模高速时序数据），深度学习、语音识别、图像识别、时序分析等技术也将成为相关分析应用的核心。

未来，以深度学习、知识图谱、图计算、模型自动优化结合的垂直行业分析技术能力，将具备更好的智能建模与自优化能力、更好的业务推理能力，提升分析应用的智能化水平。

2、新产业

长期以来，数据分析的应用主要集中在第三产业的商业服务，围绕企业经营业务环节展开。由于相关数据分析应用对企业科学化经营有显著提升作用，所以该服务长期受到国际性企业与行业头部企业的关注，其价值也逐渐被更多行业与行业中小企业所认可。因此，随着数据分析的发展与深入，基于数据的标准化专业分析服务的市场需求在迅速增加。

随着政府领域大数据应用深化，应用重心逐渐从智慧城市向城市智能大脑过渡，在态势感知、城市规划、交通疏导等方面已初见成效，而对更重要的城市经济发展，未来仍是经济转型下各级政府关注的重点。未来 3-5 年，通过城市多维数据（市政、民生、企业经营与互联网数据）与专业分析方法，借助人工智能技术算法能力提供专业分析与智能化策略建议，帮助政府准确发现城市经济的微观问题、提升招商引资效率、有效发挥城市资源价值以及实现环保治理科学化，相关服务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随着中国工业及制造业产业调整，大量企业探索转型智能制造与工业 4.0，加上众多新兴行业（如新能源车联网行业、环保治理行业等）的崛起，基于物联网的工业与物联网大数据的价值日益凸显。通过物联网大数据的智能分析与相关深度应用，企业无需大量投入改造，就能实现在生产中优化设备效率、智能运维、提升原材料使用率、节能降耗与减少污染排放，快速提升企业的生产竞争力。这对于效率、利润较低的众多传统行业（如钢铁行业等）具有现实意义。考虑相关行业巨大的业务体量，基于物联网的数据智能服务在帮助传统行业转型提升方面，将会产生巨大的经济与社会价值。

3、新业态

随着企业数据的不断累积，以及数据分析技术在互联网行业的逐步普及，新的数据分析业务形态对传统业务带来了挑战、优化与变革，越来越多的企业意识到通过对数据的分析和应用，可有效提升企业在行业中的竞争力。

在商业领域，行业头部企业尝试建立基于数据驱动的业务经营与决策能力，希望打破原有以行业经验和专家认知为主的模式，以基于数据的科学与量化的认知方法应对迅速变化的市场挑战。数据驱动策略的基础是专业的数据分析技术，在每个业务环节中通过对多维度数据的整合分析与深度挖掘，生成相关策略并进行应用，帮助企业降低运营成本、增加整体效率和业务营收。

在政府相关领域，各级政府积极成立大数据相关部门，逐步开放城市、民生等数据资源，尝试通过数据与智能化的服务提升城市管理与服务水平。城市管理者希望通过对市政与民生数据的深入分析，弥补传统宏观统计学抽样分析样本量不足的弊端，从细粒度和全方位提升对城市经济与生活认知的准确性、及时性和深入性，从而为经济发展、民生服务提供决策依据。智慧生态、智慧旅游、智慧民生等服务理念，均基于对数据的深度分析与应用基础上产生。

未来，数据将成为政府或企业的重要资产，对形成竞争优势和良好的服务能力至关重要，而数据分析与相关应用亦将成为各业务环节实现卓越能力的前置驱动力。在数据分析服务开展的过程中，以需求为中心、以数据为基础，结合专业方法论与数据科学技术，快速、准确指导客户解决问题，并进一步通过专业洞察，提升分析结果的附加价值。上述全链条分析服务能力可帮助客户快速适应不断变化的业务需求，重新定义行业服务的新标准。

4、新模式

随着数据科学技术与应用模式不断多样化发展，以数据为中心的业务驱动能力将成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数据分析服务在业务应用上，逐渐呈现出新的模式，企业可有效分析的数据维度与空间迅速扩大，从部分环节扩展到业务全流程，从内部业务经营数据扩展到生产物联网数据，从线下扩展到线上，从消费者态度数据扩展到消费者的行为大数据，构成了全新的多维度数据空间。具

体表现在以下模式上的创新：

在实施模式上，随着数据空间扩大和业务需求多样化，大量常规、标准性业务分析，逐步由人工分析转变为基于数据科学技术模型的自动化分析，提升企业效率的同时降低了企业经营成本。在深入行业场景与专业业务场景中，纯技术模型难以满足客户要求，垂直领域专业分析方法模型与数据科学自动化技术相结合，发挥两种模式结合的优势，在效率与业务深度方面达到最佳的效果。

在服务模式上，随着企业对数据分析业务价值的认可，除了基本的分析，企业日益关注分析的实际效果并愿意为其付费。因此，数据分析服务的未来，将不仅限于发现问题，能够通过智能数据分析提供有效的策略化应用与辅助运营，达到良好的业务效果，将成为数据分析价值链的重要延伸，并将具有更好的用户粘性和持续性收入。

（六）公司取得的科技成果与产业深度融合的具体情况

公司的核心能力是通过数据分析与应用，辅助企业经营决策，以达到有效提升企业盈利水平、市场占有率、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地位的目标。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数据分析能力帮助多家大型中资企业优化全球产业链布局，提升其对产业链的控制能力；同时，公司还通过数据分析帮助中国企业走出国门，积极参与海外竞争，加强一带一路的业务输出。

公司研发的区域经济数据分析服务，可以通过政府数据、民生数据和互联网数据的融合，从微观数据角度帮助市县级政府提升经济管理能力；基于专业数据模型，准确了解辖区经济态势、企业经营特性、城乡资源与人员分布等问题，帮助政府管理者在招商引资等辖区内经济管理事务方面科学决策，促进区域经济发展。

公司配合国家“蓝天保卫战”的环保发展战略，研发基于环保物联网大数据的智能分析与预测服务，帮助环保管理单位实现污染的实时追踪与有效治理的科学决策；同时，公司探索通过工业大数据与人工智能算法融合的行业分析应用，帮助传统工业企业提升效率、节能减排。

三、公司市场地位及竞争状况

（一）公司的市场地位、技术水平及特点

1、公司的市场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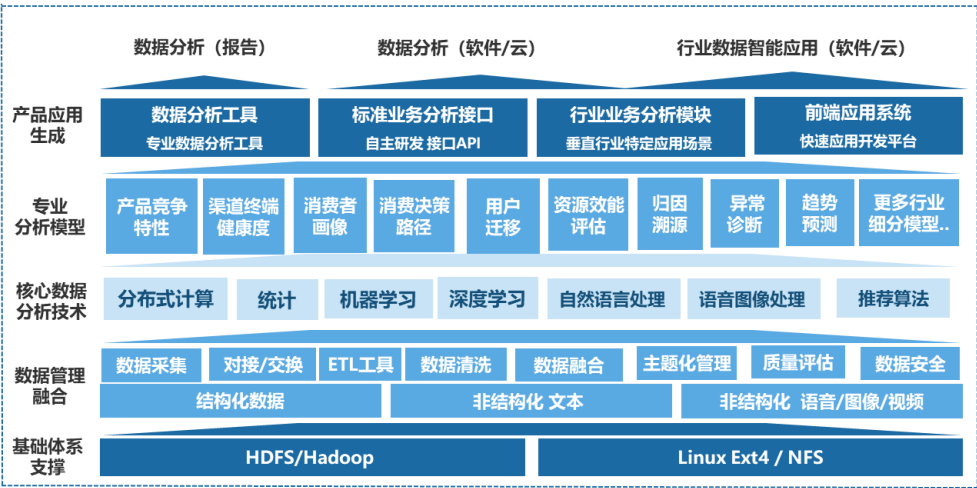
公司是一家根植于数据分析领域，专注于服务以世界 500 强为主的行业头部型企业与政府机构，提供基于多维度数据分析的专业业务分析与应用及数据智能解决方案的公司。

近年来，公司实现快速发展，在国内同行业企业中处于领先地位。在 2017 年，公司被中国财经峰会组委会评选为“2017 年最具创新力企业”；同年，公司在信通院 2017 年大数据产业地图中入选“应用层-BI”和“行业研究”两大模块榜单；2018 年，公司在中国首席数据官联盟评选的基础应用-数据咨询类企业排名中位列榜首；被中国财经峰会组委会评选为“2018（行业）影响力品牌”；被 GICC 组委会中国软件行业协会评选为“2018 中国软件行业数据智能标杆企业”；此外，公司成功获得数字中国网主办的《大数据》杂志和中国国际大数据大会组委会颁发的“2018 年度大数据行业领军企业奖”。

2、公司技术水平和特点

（1）技术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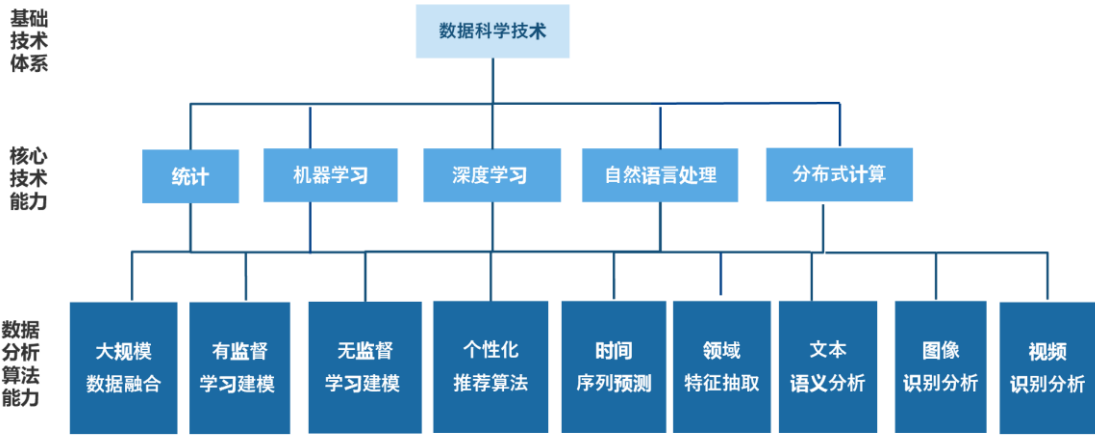
公司在多维度数据融合的基础上，通过垂直领域专业分析方法论与数据科学技术融合的分析模型，为企业与政府等多行业提供数据驱动的深入分析与相关智能化应用，是同时具备领先的数据科学技术和垂直领域专业分析方法模型的高新技术企业。



(2) 技术独特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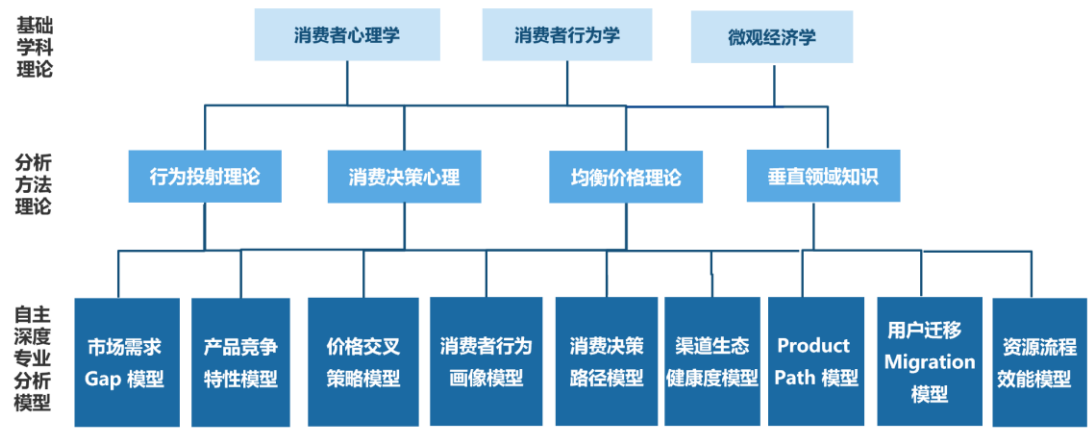
公司技术的独特性体现在具有数据科学技术领域的专业背景，同时对垂直行业有着深刻理解。通过多年行业、技术与人才综合积累，公司的数据分析技术可以将数据科学技术和垂直领域专业分析方法模型进行有机融合，针对企业实际业务需求提供解决方案。

在数据科学技术领域，公司经过长期技术积累和实践经历，形成了以统计学、机器学习、深度学习、自然语言处理和分布式计算为主的数据处理、分析能力。



在垂直行业分析方法论方面，公司通过对消费者心理学、消费者行为学和微观经济学等基础学科相关理论的研究、概括和总结，形成了行为投射理论、消费决策心理理论、均衡价格理论和垂直领域知识等分析方法论，并将其演化为垂直领域的自主专业分析模型，对提升公司数据分析结果和解决方案效果有

着强大助力。



在公司初期进入某个行业的时候，基于数据智能的行业应用解决方案以客户定制化业务为主，通过服务行业头部企业积累经验，公司逐渐将 60%-80% 的服务功能进行标准化、模块化，供服务相同领域后续企业时使用。该方法可显著提高公司系统功能模块的复用程度，提升行业应用解决方案的整体效率。

（3）技术创新性

① 优化传统算法模型，解决成熟行业中企业的实际问题

i. 消费者分析服务

常规消费者画像技术的标签数据主要通过对消费者网络访问内容的所属分类、商品所属品类等特性进行统计来获得，此类画像标签描述能力差、波动性大，实际应用效果不佳。

公司创新性地将消费者心理学的行为投射模型与行业规则相结合，基于机器学习算法构建自动分析模型，从而生成更贴近于消费者真实消费价值观的标签数据。此类画像标签对消费者行为和心理的描述更加准确而其稳定，并可以快速应用于其他相关行业。

消费者分析服务已广泛应用于汽车、TMT 等领域，帮助客户优化消费者的细分服务、产品设计创新与广告投放优化等业务。

ii. 营销渠道和销售终端分析优化服务

扩展营销渠道与提高销售终端坪效是传统商业零售客户关注的重点。常规

模式多采用专用硬件监测采集设备来分析商圈与店内人流特性数据，但该方法的分析结果与实际数据分布偏差较大，且部署成本较高。

公司创新性地将线上数据与线下数据进行融合，通过将公司专有的线上画像分析模型与店内图像视频分析模型进行拟合优化，解决商圈用户特性分布、店内消费动线与商品销售转化等核心问题，进而帮助客户实现扩展营销渠道或提高销售终端坪效的目标。

该服务已经在大型零售商超和汽车 4S 店等领域得到应用。

iii. 快消领域的个性化数据分析模型

快消领域重点关注已有客户管理与产品复购问题。常规 CRM 服务商通过传统技术方法（如聚类、关联分析等）对经营数据进行统计分析，该方法只能生成面向群体的业务特性与服务策略，无法刻画单一消费者的产品购买习惯，难以满足客户对于单一消费者的个性化产品推荐要求。

公司创新性地建立了基于连续用户业务数据和机器学习推荐技术结合的个性化分析应用服务，采用基于业务模型、机器学习和推荐引擎算法等方法，构建个性化用户预测模型。该模型可根据消费者产品购买历史数据进行数据分析，预测该消费者的消费特性，并给出匹配该客户的产品推荐策略。

上述融合行业规律的自动化智能化分析模型，可以显著降低销售管理策划人员的工作量并提高企业响应速度，提升企业精细化营销与个性化服务的体系化能力。该模型已在美妆行业中的众多外资企业得到应用。

② 算法模型的快速迁移，助力开拓全新业务场景

对于存在大量生产数据或监控数据的传统行业，由于缺少相应模型或分析方法，整体运营效率较低，经营成本较高。上述领域亟需数据分析方法来提升行业整体经营效率。此类业务将成为公司未来重点开拓的业务场景。

以生态环保行业为例，大气污染物的传播溯源分析是其重点关注的问题。常规方法主要采用传统专家理论模型（如高斯烟雨模型）结合监测统计性数据进行溯源，由于理论模型存在很多假设在现实中并不成立，导致分析结果误差

大，波动大，且分析粒度也无法满足监管需要。

公司在高斯烟雨理论模型基础上，增加基于环保监测数据与深度学习算法结合的污染偏差预测模型，生成更为准确和细粒度的溯源分析结果，并且具有更高的时效性与自动化程度。同时，公司正在类似的数据优化模型逐步应用于钢铁制造、锅炉燃烧等相关领域，希望降低上述传统行业的经营成本并实现节能减排。

（二）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公司主要为行业头部企业和国内政府机构提供基于多维度数据的业务经营分析与应用、定制化行业分析应用解决方案等服务，与信息咨询行业 and 大数据分析行业均有重合。由于公司所处的数据分析行业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各公司均有不同的定位和资源，经营思路和发展路线亦不尽相同。与公司业务相近的可比公司如下：

1、大数据行业

（1）Palantir Technologies

Palantir 是一家为美国国防部门、金融机构提供大数据检测和分析软件的科技公司，主要应用于 FBI、CIA 等负责国防安保反恐的政府部门，以及对冲基金、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金融分析业务，同时业务还涉及医疗、零售、生物科技、自然灾害救援、网络安全等多个领域。

（2）Qualtrics International, Inc.

Qualtrics 是一家软件供应商，提供企业在运营过程中涉及客户、员工、品牌以及产品的解决方案。公司产品 Qualtrics 是一个在线调查软件，用于收集和分析市场研究，客户满意度和忠诚度，产品和概念测试，员工评估和网站反馈的数据，以帮助企业了解产品体验质量，实现民主化分析与决策。

（3）Opera Solutions

Opera Solutions 是一家依托大数据分析的咨询公司，主要为金融服务、医疗保健、旅游、酒店、零售和电信行业以及主要政府实体中一些著名企业提供

服务，通过建模、定量分析给客户提供建议，解决客户的商业问题，是一家能够提供实用、可扩展的人工智能解决方案的全球供应商。

（4）百分点

北京百分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分点”）是一家数据智能技术企业，拥有大数据和认知智能产品线，以及行业智能决策应用产品，同时创建了行业解决方案和模型库，拥有行业知识图谱构建能力。

百分点构建了企业级、政府级和 SaaS 服务三大核心业务体系，覆盖报业、出版、零售快消、金融、制造等多个行业，涉及数字政府、智慧政府和公共安全等多领域，并提供舆情洞察、在线调查、社交媒体大数据聆听、MobileQuest 等多款 SaaS 产品。

（5）美林数据（831546）

美林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美林数据）是一家数据治理和数据分析服务提供商，重点面向企业客户提供数据资产管理、数据分析与挖掘、数据开发应用为主的大数据产品及增值解决方案。公司现已形成数据资源管理平台（TempoDMP）、数据可视化平台（TempoBI）、人工智能平台（TempoAI）、数据资产图谱平台（DAGP）等大数据系列产品。

（6）佰聆数据（833619）

佰聆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佰聆数据）始终专注于大数据方向的数据挖掘分析产品和服务，致力于通过大数据挖掘分析产品和业务咨询服务支持，在电信、电力、金融、政府以及互联网等主要行业，为有大数据价值发掘需求的客户提供一套完整的从数据质量到抽取再到挖掘分析直至分析结果展现的全流程的数据支撑产品和服务。

2、信息咨询行业

（1）尼尔森

尼尔森是全球著名的市场研究公司，在全球超过 100 个国家提供市场动态、消费者行为、传统和新兴媒体监测及分析，服务对象包括消费产品和服务行业，

以及政府和社会机构。公司的主要客户是快速消费品的零售商和制造商，同时也服务于汽车业、金融业、电信业和其他消费品集中行业。公司根据客户的具体需求来定制调查方案，并拥有一套在全球范围内得到认可的专有调查产品和方法，为客户提供可比性标准化数据。

（2）益普索

益普索是一家专注于营销研究、广告研究、满意度和忠诚度研究、媒介研究和公众事务研究五大领域的市场研究服务机构。公司共享集团全球的研究方法、分析模型、专业知识及数据采集网络，通过各个研究领域的专家，为客户提供数据、战略性的见解以及可行性解决方案。

（3）零点有数

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零点研究咨询集团）是一家大数据智能服务机构，零点有数依托多源数据资源、研发、数据分析模型与应用平台，通过打通从大数据、中数据到精数据的数据轴，直接为公共事务领域、商业领域的优质客户群提供覆盖行动策略、决策支持、价值管理的数据驱动落地型解决方案。

（4）易观

北京易观智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是中国互联网和互联网化市场信息产品、服务及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通过打造以海量数字用户资产及算法模型为核心的大数据产品、平台及解决方案，帮助企业高效管理数字用户资产和对产品进行精细化运营；通过数据驱动营销闭环，从而实现收入增长、成本降低和效率提升，并显著规避经营风险，实现精益成长。

（三）公司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竞争优势

公司已经在人才、技术和研发、产品、营销网络、品牌等方面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为今后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这些竞争优势具体体现为：

（1）在数据分析应用、发挥数据价值方面，具备深入的行业理解和技术

实现能力

当前的数据服务主要集中在基础架构、采集整合和基本应用，缺少可以通过提供深度分析与应用帮助其他行业内企业挖掘其已有数据价值的企业。公司基于多年业务、技术与团队积累，掌握了多个领域的数据分析方法、算法技术与智能应用，同时掌握了垂直行业的专业分析方法论与数据科学技术的技术实现能力，可以通过数据的分析与策略化应用发挥数据的业务价值，帮助客户提升经营能力。例如，面向消费者行为大数据的分析技术，将商业营销模型、消费行为学、用户心理学与机器学习数据算法结合，相关数据画像服务受到通信、汽车、耐用品等行业头部企业的认可；个性化分析与智能推荐技术，将 CRM 的客户评估模型与基于服务数据的推荐算法结合，能够精确分析用户潜在需求与提供匹配的个性化策略，在快消行业获得良好反馈。

（2）优秀的核心团队组成，在技术能力和管理能力方面处于领先地位

数据分析需要同时兼顾对数据的深度理解和数据技术的实现能力，业务人员和纯技术人员都无法满足上述复合要求，同时具备上述两种能力的数据科学专家是数据分析行业的源动力，但行业内上述人才十分稀缺。公司的数据科学技术团队共有数据科学专家近 20 人，核心人员由清华、北邮、中科院等名校计算机系专业博士、硕士组成，在大数据处理、自然语言理解、机器学习等方面具有专业背景，同时通过多年的垂直业务深入服务，对垂直行业的业务理解也达到了行业专家的水平。经过多年行业的技术与人才积累，公司在数据分析相关的技术能力（专业模型、数据分析算法与应用的能力），积累了行业领先优势。公司掌握的数据科学技术，以及拥有的行业专业性数据分析团队、分析模型与对行业的深刻理解，都处于数据分析服务行业领先地位。基于数据的业务分析产品研发与应用，公司已探索出可行的技术化道路，研发创建了大量行业数据分析技术，并应用在公司已有产品或行业解决方案中。

公司管理团队平均拥有 15 年以上的行业从业经验。行业数据分析、咨询与业务专家，来自尼尔森、益普索、邓白氏、TNS 等国际领先咨询公司，以及宝洁、联合利华等著名企业，在行业理解、行业研究方法以及行业模型构建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公司管理团队稳定、务实、优势互补，且经过多年磨合，

对公司未来发展有着清晰的认识与规划，公司管理团队均能在各自所擅长的领域深耕细作，并相互配合。

（3）品牌影响力大，具有长期稳定的客户优势

公司植根数据分析领域多年，凭借自身的专业能力，积累了大量世界 500 强企业客户，其中包括华为、苹果、联合利华、欧莱雅、奔驰、奥迪、西安杨森等国内外知名企业，以及中国移动、中石油、国家电网、一汽集团、中国烟草等大型行业客户。公司与主要客户均保持了持续良好的合作关系，并提供长期服务。

优质的客户资源不仅为公司贡献长期稳定的经营业绩，同时也充分证明了公司的服务能力和技术实力，在提升公司品牌竞争力的同时，形成了良好的示范案例，有助于公司吸引更多的优质客户。此外，在服务行业龙头客户的过程中，公司不断对产品需求、服务能力和技术能力进行积累或优化，不断加深对相关行业的研究和理解，构建在相关领域的领先优势。

优良的客户质量、良好的市场口碑和品牌认可度，为公司后续业务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4）公司在数据深度服务方面具有技术积累及先发转型优势

基于行业发展趋势预测和理解，公司从 2012 年开始推进专业分析模型与数据科学技术综合驱动的数据业务服务模式，率先在行业内实现由消费者态度数据向多维度数据分析服务的能力升级。2015 年起，公司基于最新数据技术研发的模型与应用，在保证数据分析深度的同时提升了分析的效率。

基于积累的深度数据分析技术能力，公司在服务产品能力率先转向标准化、软件化与基于 SaaS 的云化服务能力。在专项数据分析报告模式外，公司实现了业务多维度数据融合分析应用，帮助客户在线上完成数据采集、业务分析和智能应用的服务全流程。与其他纯技术类产品不同，公司产品通过垂直领域专业分析方法模型融合了业务研究积累的行业理解、经验与问题分析能力，可以更加有效地发现和解决客户业务中的实际问题，并形成了公司独特的产品服务优势。

2015 年以来，公司的 HiSolution 和 HiCommunity 相关产品通过在线模式采集和跟踪用户的真正兴趣、智能筛选意向趋势，帮助快消、广告部门行业快速了解消费者对产品创意或使用的关注点；大数据用户画像产品 HiHunting，基于消费者行为建模算法，通过移动互联网行为大数据分析生成消费者深度画像标签，受到移动互联网与手机制造业客户的欢迎；2018 年公司发布多个云端 SaaS 模式分析产品，包括面向零售与汽车领域的 HiShopper 终端店铺分析产品，基于终端店铺线下数据与线上互联网数据融合分析，实现终端店面的服务优化与坪效提升；HealthTag 产品，通过医药企业内部资源与线上互联网数据融合分析，帮助多个医药企业快速聚焦潜在客户；面向生态环保的 HCR 环保分析云服务，基于环保物联网大数据与人工智能算法结合，帮助多个环保部门与大量工业园区解决污染的跟踪、溯源与趋势预测等问题。

随着数据应用深入，公司基于自身专业分析解读与应用能力，率先尝试在分析基础上进一步提供后续策略化运营服务，直接帮助客户达到最佳的业务效果。该模式是未来数据应用服务一体化的重要趋势，具有高粘性和高回报率。公司在相关技术运营能力结合的探索，已经在快消、旅游、新能源车与环保行业投入使用。

2、竞争劣势

（1）人才储备还需要进一步提升

目前，数据分析行业的重要作用已经得到市场充分认可，作为行业头部企业，公司呈现出快速发展态势。为保持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性和市场占有率，公司需要持续在技术研发、产品生产和产品销售方面的人员投入，需要储备数据科学家、专业技术人员、产品研发人员和市场销售人员。

（2）销售覆盖范围需要进一步扩大

公司产品目前主要覆盖汽车、TMT、环保、教育、快消、医疗等多个商业领域的头部企业，为进一步扩大公司产品的销售范围以及市场影响力，一方面，公司需要将现有产品进行下沉，服务于已覆盖行业中的中等规模企业；另一方面，公司需要尽快将已有技术进行行业迁移，覆盖其他尚未覆盖行业。以期同

时提高公司产品覆盖的广度和深度。

（3）融资渠道相对单一

公司目前处于高速发展期，新技术开拓以及新产品的研发均需要大量资金。为保证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公司需要进一步拓展融资渠道。目前公司未登陆资本市场，融资渠道相对单一。在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后，公司的资本规模、融资能力将得到改善，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研发和市场推广能力，实现公司的快速发展。

（四）行业竞争态势

公司根植于数据分析领域，基于多维度数据，提供专业业务分析与应用及数据智能解决方案。公司业务所处细分行业为数据分析行业，为大数据产业链中的重要一环。

大数据产业链可划分为三个层次，即基础支撑、数据服务和融合应用。基础支撑层涵盖了网络、存储和计算等硬件基础设施，资源管理平台，以及各类与数据采集、预处理、分析和展示相关的方法和工具；数据服务层，主要围绕各类应用和市场需求，提供包括数据交易、数据资产管理、数据采集和预处理、数据分析、数据可视化、数据安全等方面的相关服务；融合应用层包含了与政务、工业、农业、金融、交通和电信等行业紧密相关的应用软件和整体解决方案。

数据分析服务是数据服务层以及大数据产业链中的核心业务领域之一，该细分行业中的企业主要包括两类：分别为大数据技术驱动的数据分析企业和由咨询公司发展而来的数据分析企业。

对于大数据技术驱动的数据分析服务供应商，该类企业依托自身在大数据核心技术领域深厚的技术积淀和较强的创新研发能力等优势，聚焦于特定垂直领域，为企业客户提供数据分析相关的产品及服务，并逐步实现向数据分析解决方案服务商的转变。近年来，数据分析已成为大数据产业中重要的细分领域之一，技术驱动的数据分析企业数量不断增多，该类行业参与者在优胜劣汰中逐步整合，逐渐形成行业龙头。2018 年第五届世界互联网大会上发布的

《2018DTiii 版中国大数据产业地图（2233 家）》中，在大数据分析领域的榜单上有将近 70 家具备一定规模的数据分析企业位列其中。

对于由咨询公司发展而来的数据分析企业，该类企业顺应技术变革趋势，将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与自身传统咨询服务结合，输出更为精准、全面的咨询服务解决方案。对比单纯依靠大数据技术驱动的数据分析企业，该类行业参与者的核心优势突出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第一，企业在咨询服务领域深耕多年，对各个垂直行业均有较为深刻的理解，能够准确地把握行业的特征、痛点以及未来的发展趋势，目标市场范围更加广阔；第二，企业具备行业专家资源，并且在对各个垂直行业的研究积累过程中沉淀形成了大量的专业研究方法与模型，行业研究方法论、行业专家与数据科学技术的结合，将有效保证数据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和服务质量；第三，企业在为各行业企业提供咨询服务的过程中积累大量的客户资源，具有良好的市场口碑和品牌效应，为技术转型背景下的业务拓展奠定坚实基础。

（五）行业发展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行业发展面临的机遇

（1）政策支持引领发展

近年来，国家相继制定实施一系列相关政策，着力推动大数据产业及相关细分领域的生态建设。

2015 年国务院颁布的《促进大数据发展的行动纲要》提出建立“用数据说话、用数据决策、用数据管理、用数据创新”的管理机制，逐步形成跨部门数据资源共享共用格局，建成国家政府数据统一开放平台。

2017 年工信部颁布的《大数据产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为我国大数据产业发展提出了明确目标，提出到 2020 年，数据相关产品和服务业务收入突破 1 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保持 30%左右。

2018 年国务院颁布的《科学数据管理办法》，明确了我国科学数据管理的总体原则、主要职责、数据采集汇交与保存、共享利用、保密与安全等方面内容。

大数据概念多次在政府工作报告中被提及，在 2019 年李克强总理所做的政府工作报告中，强调促进新兴产业加快发展，深化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研发应用，培育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生物医药、新能源汽车、新材料等新兴产业集群，壮大数字经济。

除单一面向大数据产业的政策文件外，相关部门陆续出台了《生态环境大数据建设总体方案》、《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实施方案》、《国务院关于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的指导意见》等产业政策，旨在促进大数据平台与生态环保、政府管理、工业制造业等下游应用领域的融合发展，提升高端共性技术与产品服务的有效供给，满足社会生产、生活对大数据应用和技术的多元化需求，带动模式创新和效率提升。

（2）数据共享形成行业发展基础

商业数据与政务数据的开放共享，为数据分析行业创造了良好的社会发展和行业基础。随着数据规模和数据应用市场的不断拓展，数据资源建设、数据软硬件产品开发不断完善，形成了囊括数据生产、采集、传输、处理、存储、计算、分析及可视化等全链式大数据分析体系和行业标准，这些将有望助力数据实现进一步的开放共享。

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了相关政务数据开放政策，重点支持数据共享开放，提出建立完善公共数据开放制度和建立统一的公共数据共享开放平台体系，探索构建国家数据中心体系，从而优化公共资源配置和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3）技术的不断进步和基础设施的不断完善

在互联网传输速度持续提升、移动互联网更新换代，硬件技术不断发展的背景下，数据采集技术、存储技术、处理技术得到长足的发展，形成了数据分析行业发展的关键因素。数据分析对人们的便捷生活、企业的运营、政府的有效管理都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

（4）垂直领域的精细化管理需求明显提升

基于数据价值的日益凸显，政务、环保、旅游、金融等各垂直领域对数据资产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进而对数据分析服务的需求日益提升，以此实现业

务运营流程优化、管理效率提升、客户需求洞察，从而提供更为优质的产品和服务，提高收入规模和核心竞争力。垂直领域的精细化管理需求也为数据分析行业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数据分析与各领域的融合发展不但有利于大数据企业拓展目标市场，提升收入规模，更将成为企业积极培育创新能力、加大研发投入的源动力，从而有效推动技术迭代和模式创新，引领行业不断发展。

（5）传统行业有强烈的提质增效需求

我国传统工业与制造业的生产经营存在长期的结构性矛盾，具体表现在生产效率低，能耗高、资源浪费严重，对市场供需把握不准确，部分行业存在大量的落后产能，以上问题已成为我国转变经济增长方式，优化产业结构，完成节能减排，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制约因素。在“智能+”概念的引领下，以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为核心的大量新技术逐渐被引入电力、钢铁、煤炭等传统行业，通过对海量生产性数据进行采集和数据分析，生成相关的业务优化模型与自动策略机制，实现产品研发设计和生产运营等核心环节的效率提升、节能减排与流程优化，从而降低企业运营成本，提升供给质量，有助于管理层进行精准决策，实现企业整体的提质增效，为其转型升级赋能。

我国传统工业和制造业体量庞大，随着我国经济发展步入结构调整优化、新旧动能转换的关键时期，传统行业智能化转型升级的步伐将不断加快，对数据分析的市场需求将不断释放，为数据分析行业带来巨大的发展机遇。

2、行业发展面临的挑战

（1）数据分析人才的缺乏

目前拥有数据分析技能的专业从业人员数量较少，数据分析行业是人员和技术密集型行业，核心技术人员知识、经验和技能是公司生存发展的必要条件。在互联网时代背景下，行业技术更新加快，具备互联网思维、掌握核心技术和了解市场趋势的专业人才将成为行业的紧缺资源。核心技术人员是行业内各企业不可或缺的重要资产，人员流失将会对企业的研发活动、运营管理活动产生不良影响，使其丧失市场竞争力。

（2）数据积累不足

很多企业在过往发展的过程中，对于数据收集、数据整理、数据存储上缺乏足够的重视，没有对历史数据进行有效保存。因此，上述企业虽然目前有意愿去建立数据分析系统来提升企业的经营能力，但由于缺乏有价值的数据或数据分析能力不足，实际上很难从数据分析中获得实际收益。

（六）公司市场地位及行业竞争状况的变化及未来趋势

公司深耕于数据分析业务领域多年，专注于服务以世界 500 强为主的行业头部型企业与政府机构，具备完善的技术和产品研究、开发和创新体系。报告期内，公司基于业内领先的技术及产品水平，实现经营业绩大幅增长，在市场竞争中处于领先地位。

数据分析是大数据产业链中的核心业务领域之一，近年来市场规模实现快速增长。基于大数据价值的日益凸显，各行业企业逐步意识到数据分析在对传统业务形态进行优化与变革的进程中所发挥的关键作用，相关业务和服务的市场需求持续释放。未来，数据分析业务将全面覆盖传统制造业、服务业及政务等相关领域，目标市场将进一步拓宽，市场空间十分广阔。数据分析的快速发展将吸引更多的资本、人才等资源参与到行业中来，也有利于目前行业中的领先企业依靠前期的技术积累、人才储备和品牌效应等先发优势，获得更大的市场份额。

（七）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分析

公司的主要可比公司包括大数据行业的 Palantir、Qualtrics、Opera Solutions、美林数据、百分点和佰聆数据，以及信息咨询行业的尼尔森、益普索、零点有数和易观。其中，零点有数、美林数据和佰聆数据在业务模式和产品技术领域与公司更趋一致，故作为公司的可比公司来进行进一步分析。

1、营业收入

公司营业收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度	2016 年度
零点有数	-	31,713.38	22,021.59
美林数据	16,558.27	11,971.73	11,315.73

佰聆数据	8,130.14	5,191.49	6,258.78
平均	12,344.21	16,292.20	13,198.70
慧辰资讯	36,022.71	31,655.83	30,404.57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及增长速度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2、净利润

公司净利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度	2016 年度
零点有数	-	3,419.53	2,701.81
美林数据	-	859.52	2,433.58
佰聆数据	1,172.28	498.11	1,352.83
平均	1,172.28	1,592.39	2,162.74
慧辰资讯	6,321.57	3,567.75	2,045.47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规模及增长速度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3、毛利率

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度	2016 年度
零点有数	-	30.59%	34.08%
美林数据	49.73%	36.71%	55.63%
佰聆数据	43.41%	51.51%	33.79%
平均	46.57%	39.60%	41.17%
慧辰资讯	39.14%	36.08%	37.28%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四、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

（一）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数据分析	31,116.62	86.38%	28,868.82	91.20%	27,634.57	90.89%
解决方案	4,906.09	13.62%	2,787.02	8.80%	2,769.99	9.11%
合计	36,022.71	100.00%	31,655.83	100.00%	30,404.5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提供基于数据的业务分析与行业应用解决方案。

（1）数据分析

公司通过将企业运营相关的多维数据依靠公司数据模型进行技术化分析和应用呈现，通过行业专家进一步解读并提供策略建议，为客户提供业务关键要素分析，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创新、消费者行为画像、渠道建设优化、个性化服务营销和公关传播评估。数据分析是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收入的主要方式，各期数据分析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均在 85%以上。

（2）解决方案

公司以解决方案的方式为客户提供数据分析服务，主要面向智慧生态、智慧旅游、电力服务、工业与物联网等领域，系公司基于该行业现有大数据研发智能算法技术模型与相关应用，实现对行业的典型问题，如政府经济科学决策、企业生产节能降耗、环保行业污染溯源等的自动化和智能化处理。该部分业务是公司未来着力发展的方向，报告期内解决方案收入呈快速增长态势，2018 年度解决方案收入营业收入比例已达到 13.62%。

2、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区域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地区分类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华北	10,244.38	28.44%	7,411.90	23.41%	6,796.41	22.35%
华东	12,460.68	34.59%	12,870.55	40.66%	12,162.54	40.00%
华南	6,662.66	18.50%	5,187.31	16.39%	6,021.75	19.81%
华西	3,184.11	8.84%	3,141.16	9.92%	1,789.20	5.88%
华中	2,571.30	7.14%	2,314.92	7.31%	2,855.42	9.39%
境外	899.58	2.50%	729.99	2.31%	779.24	2.56%
合计	36,022.71	100.00%	31,655.83	100.00%	30,404.5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收入的主要地域为华北、华东和华南地区，与各区域经济发展状况相匹配。三个地区合计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2.16%、80.46%和 81.53%。

3、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行业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客户所在领域分类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行业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TMT	14,124.00	39.21%	11,130.67	35.16%	9,408.38	30.94%
快速消费品	7,268.47	20.18%	7,324.04	23.14%	8,822.00	29.02%
耐用消费品	8,538.24	23.70%	9,652.30	30.49%	8,446.80	27.78%
其他	4,414.72	12.26%	3,135.42	9.90%	3,040.86	10.00%
政府	1,677.28	4.66%	413.40	1.31%	686.52	2.26%
总计	36,022.71	100.00%	31,655.83	100.00%	30,404.5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收入的主要客户来自于 TMT、耐用消费品和快速消费品行业，三个领域的客户贡献收入合计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7.74%、88.79%和 83.09%。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2018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比
2018 年	1	中国移动 ^{注2}	7,229.92	20.07
	2	一汽-大众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注3}	1,514.91	4.21
	3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注4}	1,496.72	4.15
	4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注5}	1,119.04	3.11
	5	欧莱雅（中国）有限公司	1,105.51	3.07
	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合计		12,466.10	34.61
	收入总额		36,022.71	100.00

注 1：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披露销售额，并按 2018 收入最大主体披露客户名称；

注 2：中国移动包含公司与中国移动下属分子公司共 42 家的收入合计；

注 3：公司与一汽-大众销售有限责任公司的收入包括公司与一汽-大众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一汽丰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一汽解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和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收入；

注 4：公司与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收入包括公司与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保定长安客车制造有限公司的收入；

注 5：公司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的收入包括公司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华为终端（东莞）有限公司、华为终端有限公司和华为终端（深圳）有限公司的收入。

2017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比
2017 年	1	中国移动 ^{注2}	5,586.54	17.65
	2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注4}	1,826.79	5.77
	3	欧莱雅（中国）有限公司	1,710.80	5.40
	4	一汽-大众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注3}	1,572.16	4.97
	5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注5}	931.84	2.94
	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合计		11,628.13	36.73
	收入总额		31,655.83	100.00

注 1：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披露销售额，并按 2018 收入最大主体披露客户名称；

注 2：中国移动包含公司与中国移动下属分子公司共 36 家的收入合计；

注 3：公司与一汽-大众销售有限责任公司的收入包括公司与一汽-大众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营销管理部、天津一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一汽丰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一汽解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和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收入；

注 4：公司与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收入包括公司与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保定长安客车制造有限公司的收入；

注 5：公司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的收入包括公司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华为终端（东莞）有限公司、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的收入。

2016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比
2016 年	1	中国移动 ^{注2}	5,210.05	17.14
	2	欧莱雅（中国）有限公司	1,457.24	4.79
	3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注3}	1,387.64	4.56
	4	一汽-大众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注4}	1,258.42	4.14
	5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1,003.87	3.30
	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合计		10,317.22	33.93
	收入总额		30,404.57	100.00

注 1：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披露销售额，并按 2018 收入最大主体披露客户名称；

注 2：中国移动包含公司与中国移动下属分子公司共 36 家的收入合计；

注 3：公司与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收入包括公司与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保定长安客车制造有限公司和长安标致雪铁龙汽车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的收入；

注 4：公司与一汽-大众销售有限责任公司的收入包括公司与一汽-大众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一汽解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一汽丰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一汽马自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一汽轿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的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同期营业收入总额的 50%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五、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一）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是一家数据分析服务提供商，主要为行业头部企业和国内政府机构提供基于多维度数据的业务经营数据分析与应用、定制化行业分析应用解决方案等服务，非传统意义上的生产企业。

在经营过程中，公司对外采购内容主要包括两大类：分析所需的数据与其他非数据类内容（如软硬件设备与其他服务等）。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与前五大供应商发生的交易均为采购信息数据。

2018 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比例
2018 年度	1	湖北英奥资讯有限公司	数据采集	1,457.54	10.89%
		武汉英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69.86	
		武汉奥普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11.42	
	2	北京慧思拓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数据采集	800.07	3.57%
	3	北京瑞索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数据采集	571.73	2.97%
		北京瑞索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房山分公司		94.44	
	4	厦门西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数据采集	523.51	2.34%
	5	重庆众合共赢科技有限公司	数据采集	418.44	1.87%
	合计			4,847.01	21.64%

2017 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比例
2017 年度	1	武汉奥普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数据采集	759.70	9.14%
		武汉英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71.64	
		湖北英奥资讯有限公司		292.38	
	2	北京慧思拓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数据采集	858.41	4.83%
	3	成都精益准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数据采集	391.69	2.62%
		成都精而准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73.15	
		成都精准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	
	4	北京泰鼎益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数据采集	339.03	1.91%
	5	厦门西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数据采集	306.44	1.73%
	合计			3,592.44	20.22%

2016 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比例
2016 年度	1	武汉英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数据采集	497.26	10.57%
		武汉奥普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87.31	

		湖北英奥资讯有限公司		89.45	
	2	北京思晟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数据采集	425.28	4.19%
	3	深圳资鉴咨询有限公司	数据采集	423.53	4.17%
	4	鄂尔多斯市正奇能源大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数据采集	263.13	2.59%
	5	济南人和市场信息资讯有限公司	数据采集	246.73	2.43%
	合计			2,432.69	23.95%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同期采购总额 50% 的情况，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重大依赖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六、主要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概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是办公设备和电子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办公家具	100.01	92.17	7.84	7.84%
电子设备	381.33	329.71	51.62	13.54%
合计	481.34	421.87	59.46	12.35%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使用情况良好，不存在因固定资产减值等原因导致生产经营不能正常进行的情况。

2、房屋建筑物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土地使用权和自有房产。

（二）无形资产

1、商标

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拥有注册商标共 1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图样	权利人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专用权期限
1	15989081	慧辰	慧辰资讯	第 9 类	2016 年 2 月 21 日至 2026 年 2 月 20 日
2	15989029	慧辰	慧辰资讯	第 38 类	2016 年 3 月 7 日至 2026 年 3 月 6 日
3	11596720	慧辰	资道有限	第 35 类	2014 年 3 月 14 日至 2024 年 3 月 13 日
4	11648384	慧辰	资道有限	第 42 类	2014 年 3 月 28 日至 2024 年 3 月 27 日
5	10630285		邓白氏慧聪	第 35 类	2013 年 5 月 14 日至 2023 年 5 月 13 日
6	10630301		邓白氏慧聪	第 35 类	2013 年 5 月 14 日至 2023 年 5 月 13 日
7	7187103		邓白氏慧聪	第 42 类	2010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0 日
8	7187102		邓白氏慧聪	第 41 类	2010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0 日
9	7187101		邓白氏慧聪	第 38 类	2010 年 9 月 28 日至 2020 年 9 月 27 日
10	7187100		邓白氏慧聪	第 36 类	2010 年 9 月 28 日至 2020 年 9 月 27 日
11	7187098		邓白氏慧聪	第 16 类	2010 年 7 月 21 日至 2020 年 7 月 20 日
12	8635758		上海慧聪邓白氏市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第 35 类	2011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7 日

2、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拥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 3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软件全称	权利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1	慧辰资讯	2012SR126086	全媒体监测服务系统 V1.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	慧辰资讯	2013SR027066	媒体监测与舆情分析平台系统 V1.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3	慧辰资讯	2013SR035448	市场研究数据辅助处理软件 V1.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4	慧辰资讯	2013SR047706	MSP 市场调研综合分析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3 年 4 月 17 日
5	慧辰资讯	2013SR063120	MSP 研究运作支持系统 V1.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6	慧辰资讯	2013SR063131	移动调研软件 V1.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7	慧辰资讯	2014SR178262	移动互联网用户行为分析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4 年 9 月 1 日
8	慧辰资讯	2014SR198967	HCR0Channel 执行行人管理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4 年 10 月 8 日
9	慧辰资讯	2015SR188829	HiSolution 互联网商业产品研究系统	原始取得	2015 年 3 月 15 日
10	上海慧助	2017SR434689	专家数据库检索系统 1.0	受让	未发表
11	慧辰资讯	2015SR188470	数据研究运营管理系统	原始取得	2015 年 7 月 1 日
12	慧辰资讯	2016SR038442	HiCommunity 互联网在线用户研究系统	原始取得	2015 年 11 月 5 日
13	慧辰资讯	2016SR038445	HiHunting 大数据用户画像产品系统	原始取得	2015 年 12 月 15 日
14	慧辰资讯	2016SR331673	HCR HiAuto 互联网汽车发数据监测系统	原始取得	2016 年 8 月 5 日
15	慧辰资讯	2016SR331745	HCR 移动互联网大数据用户画像分析系统	原始取得	2016 年 6 月 25 日
16	慧辰资讯	2016SR331495	智能手机换机趋势大数据分析系统	原始取得	2016 年 7 月 15 日
17	慧辰资讯	2017SR722159	360°大数据统一用户视图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7 年 4 月 29 日
18	慧辰资讯	2017SR720449	HiNCBS 汽车用户分析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7 年 11 月 10 日
19	慧辰资讯	2017SR721591	教学试题个性化推荐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7 年 10 月 10 日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软件全称	权利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20	慧辰资讯	2019SR0000725	汽车消费者访问分析系统	原始取得	2017年11月10日
21	慧辰资讯	2017SR722154	Healthcare Physician Tags system V1.	原始取得	2017年10月22日
22	慧经知行	2018SR530609	中学生学情个性化分析系统	原始取得	2018年3月18日
23	慧经知行	2018SR530600	中学考试成绩预测分析系统	原始取得	2018年3月16日
24	慧经知行	2018SR532287	中学科目试题知识点识别系统	原始取得	2018年3月10日
25	慧辰资讯	2019SR0000397	化妆品消费者跟踪分析系统	原始取得	2018年3月10日
26	慧辰资讯	2019SR0000367	消费者用车分析平台	原始取得	2018年5月10日
27	慧辰资讯	2018SR1091179	数学试题个性化推荐系统 2.0	原始取得	2018年7月18日
28	慧辰资讯	2018SR1090832	数据研究运营管理系统 2.0	原始取得	2018年8月21日
29	慧辰资讯	2019SR0000599	机柜服务器发热模拟控制软件	原始取得	2018年7月18日
30	慧辰资讯	2019SR0377957	HiSDM 软件工程评估管理平台 V1.0	原始取得	2018年12月15日
31	慧辰资讯	2019SR0377964	HiSSMP 旅游景区游客服务管理平台 V1.0	原始取得	2018年12月26日
32	慧辰资讯	2019SR0377968	HiTSA 旅游景区游客服务小程序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9年1月18日
33	慧辰资讯	2019SR0377952	HCR 旅游景区运营大数据分析平台 V1.0	原始取得	2019年1月19日
34	慧辰资讯	2019SR0377975	HiTSGP 旅游景区智能导览讲解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9年1月25日
35	智慧生态	2019SR0429890	慧辰智慧生态环境大数据治理及服务平台 V1.0	原始取得	2019年4月1日

3、专利

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得授权的专利共 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名称	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	------	----	----	-----	-----	-------

序号	专利权人	名称	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慧辰资讯	一种基于移动终端设备的天气预报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310017087.9	2013 年 1 月 17 日	2015 年 4 月 15 日
2	慧辰资讯	支持多类型数据库操作的集成接口的实现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510058463.8	2015 年 2 月 4 日	2019 年 3 月 22 日
3	慧辰资讯	防脱落的电力调度自动化控制系统及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610327661.4	2016 年 5 月 18 日	2019 年 3 月 8 日
4	智慧生态	智能化环境检测和维护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710291493.2	2017 年 4 月 28 日	2019 年 3 月 26 日
5	智慧生态	一种空气质量治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850552.1	2015 年 10 月 30 日	2016 年 6 月 8 日

（三）租赁资产情况

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在境内正在使用的租赁房产共 17 处，全部用于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的办公，其中主要租赁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座落	租赁期限	租金	租赁面积 (平方米)	出租方房产 证号	租赁备 案情况
1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北广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科技服务分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中路 18 号（北广集团科技创业园）南楼 1 层 101 室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承租单元的租金是 3.6 元/平米（建筑面积）/天（不含物业管理费），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承租单元的租金是 3.8 元/平方米（建筑面积）/天（不含物业管理费）	1,734	京房权证朝其 04 字第 00806 号	否
2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北京北广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科技服务分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中路 18 号（北广集团科技创业园）南楼 1 层 101 室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承租单元的租金是 3.6 元/平米（建筑面积）/天（不含物业管理费），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承租单元的租金是 3.8 元/平方米（建筑面积）/天（不含物业管理费）	500	京房权证朝其 04 字第 00806 号	否
3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嘉华利远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甲 48 号盈都大厦 2 号楼第 20B 室	2018 年 8 月 3 日至 2020 年 8 月 2 日	2018 年 8 月 3 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2 日止，含税租金标准为人民币 246.24 元/平方米/月（不含物业管理费）	307.34	京（2017）海不动产权第 0057302 号	否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座落	租赁期限	租金	租赁面积 (平方米)	出租方房产 证号	租赁备 案情况
4	上海瑞 翰信息 咨询有 限公司	上海岳峰置 业开发有 限公司	上海市虹口区西江湾路 388 号 凯德龙之梦（OA）31-01*04 室（实际楼层 A28-01*04 室）	2017 年 7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9 日	每月每平方米含税租金为 人民币 168.00 元，含税租 金为人民币 192,141.60 元	1,143.7	沪房地虹字 （2008）第 001808 号	否
5	上海慧 辰资道 咨询有 限公司	上海岳峰置 业开发有 限公司	上海市虹口区西江湾路 388 号 A8-01/02/03/04（实际室号： A8-01/02/03/04）	2018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每月每平方米含税租金为 人民币 136 元，含税租金 为人民币 155,543.20 元	1,143.7	沪房地虹字 （2008）第 001808 号	否
6	北京慧 辰资道 资讯股 份有限 公司	广州广电传 媒集团有 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69 号 2901、2902、2903、2904 房	2016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9 年 8 月 14 日	2901、2902、2903 号房 （面积 346.75m ² ）：2016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7 年 8 月 14 日，租金按 2016 年 1 月 29 日签订的《房 屋租赁协议》（编号 C058-2）执行；2017 年 8 月 15 日至 2019 年 8 月 14 日，月租金 21,845 元， 月设施维护管理费 14,564 元，合计 36,409 元。2904 房（面积 83.03m ² ）：2016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月租金和月设施维 护管理费均为 0；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 月 14 日，月租金 2,491 元， 月设施维护管理费 1,661 元，合计 4,152 元；2017 年 1 月 15 日至 2019 年 8 月 14 日，月租金 4,982	429.78	粤房地证字 第 C1384694 号、粤房地 证字第 C1384697 号、粤房地 证字第 C1384695 号、粤房地 证字第 C1384698 号	备案已 过期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座落	租赁期限	租金	租赁面积 (平方米)	出租方房产 证号	租赁备 案情况
					元，月设施维护管理费 3,321 元，合计 8,303 元。			
7	北京慧 辰资道 资讯股 份有限 公司	北京大洋信 通科技有 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太月园 3 号楼地 上第八层	2019 年 4 月 23 日至 2022 年 4 月 22 日	租金标准：每平米每天 7 元	2,800	X 京房权证 海字第 076979 号	否

在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正在使用的租赁房产中，前述境内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或租赁合同补充协议均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自租赁上述房产并使用以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未因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受到房产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出具承诺，“如因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而致使慧辰资讯及其下属公司受到房地产管理部门处罚的，本公司/本人承诺：将无条件承担所有罚款金额，确保慧辰资讯及其下属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上述租赁房产未办理房产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情形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无条件承担就该等瑕疵致使发行人可能受到的罚款金额，因此该等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公司主营业务资质和许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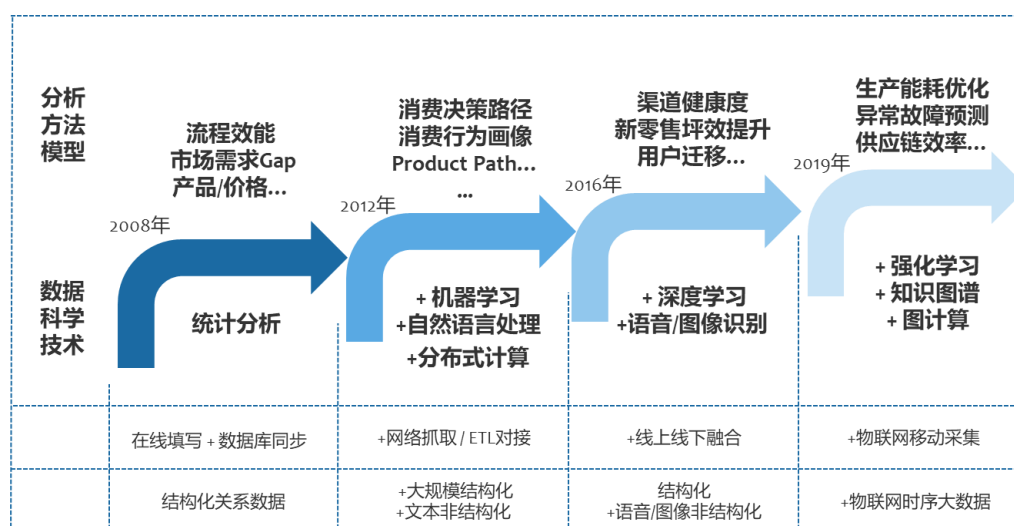
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及下属公司拥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及许可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资质名称	发证单位	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
1	慧辰资讯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税局、北京市地税局	GR201611003975	2016 年 12 月 22 日	三年
2	慧辰资讯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调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国统涉外证字第 1527 号	2018 年 7 月 16 日	自 2018 年 7 月 16 日至 2021 年 7 月 15 日

七、技术与研发情况

（一）公司核心技术发展历程

公司始终坚持为客户提供基于多维度数据的深度分析、智能化应用及解决方案。核心技术包括两部分：数据科学技术和垂直领域专业分析方法模型。发展经历了四个阶段。



公司在创立初期，以分析、处理结构化关系型数据为主，主要通过统计分析技术实现商业企业相关业务专业分析模型。

2012 年起，随着数据资源（尤其是消费行为数据）的迅速增加，公司开始

基于机器学习与自然语言处理等技术，研发和优化面向消费者分析业务的专业数据模型，并通过分布式计算架构显著提升了大规模数据的处理效率。

2016年起，公司针对更多领域多维度数据的要求，通过人工智能的深度学习算法进一步提升现有行业分析模型的精度；另一方面，公司通过将多年来在垂直行业积累的行业方法论逐步转化为垂直行业专有数据分析模型，并与公司已有的数据科学技术有效融合，形成了公司特有的技术壁垒和行业竞争优势。

2019年起，公司面向工业/物联网大数据业务，在深度学习基础上探索加强强化学习技术的应用，建立了满足物联网相关场景（如溯源与故障预测）的分析预测模型与最优控制策略生成能力。同时基于公司的行业认知优势，逐步构建各行业知识图谱与垂直领域的图计算技术能力，使分析模型的行业深度与智能化能力进一步提升。

（二）公司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的主要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功能简述	技术来源	创新形式	是否有相关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应用情况
1	消费者行为大数据画像分析技术	基于消费者行为大数据与消费行为学理论，融合机器学习算法，分析生成具备不同行业特性的消费者深度画像标签	自主开发	原始创新	专利（实质审查）：一种从行为数据识别用户特性的方法（201510701305.X） 软著： 1、Hihunting 大数据用户画像产品系统 V1.0（2016SR038445）； 2、HCR 移动互联网大数据用户画像分析系统 V1.0（2016SR331745）	所有商业消费者研究的产品服务
2	基于在线交互的用户兴趣分析技术	基于在线交互模式引导收集与分析用户对商业广告/产品设计的潜在态度/购买兴趣，预测，并能分析发现不同群体对产品服务的核心兴趣点	自主开发	原始创新	专利（实质审查）：一种快速识别用户兴趣点的方法（201510702141.2）； 软著：HiSolution 互联网商业产品研究系统 V1.0（2015SR188829）	汽车、医疗、快消等多个行业的相关服务
3	多源结构化数据融合技术	实现基于业务数据库的多源数据的快速集成与融合	引进		专利： 支持多类型数据库操作的集成接口的实现方法及系统(ZL201510058463.8)	所有基础业务大数据处理

序号	核心技术	功能简述	技术来源	创新形式	是否有相关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应用情况
4	消费者态度与体验数据采集与分析方法	通过综合在线问卷、产品论坛交互与深访数据的采集与非结构化挖掘技术，分析得到消费者态度（深层体验、认知等）特性	自主开发	原始创新	软著： 1、HiCommunity 互联网在线用户研究系统 V1.0（2016SR038442）； 2、HiCCFI 汽车消费者访问分析系统（2019SR0000725）； 3、HiCCIA 消费者用车分析平台 V1.0（2019SR0000367）	TMT、汽车、快消等多个行业的相关服务平台
5	数据分析过程质量管理技术	针对数据研究分析的业务特殊性，研发全流程管理与分析技术系统，确保数据分析全过程业务实施的服务质量	自主开发	原始创新	软著： 1、数据研究运营管理系统 V1.0（2015SR188470） 2、数据研究运营管理系统 V2.0（2018SR1090832）	支撑所有数据分析业务
6	软件研发投入分析技术	针对企业/政府大量软件研发中报价决策不科学的问题，通过专业软件工程分析模型，实现研发相关人力投入的分析核算，提升企业投入的科学化决策能力	自主开发	原始创新	软著：HiSDEM 软件工程评估管理平台（2019SR0377957）	政府、企业相关业务需求
7	消费决策心理分析技术	基于用户的线上行为数据与体验反馈态度数据融合，分析发现潜在消费者购物前后的决策心理路径和影响点	自主开发	原始创新	软著： 1、HiNCBS 汽车用户分析软件 V1.0（2017SR720449）； 2、HiCCFA 化妆品消费者跟踪分析系统 V1.0（2019SR0000397）	汽车、快消化妆品业务
8	医生用药特性倾向分析	针对医药企业的医生用药历史与用药评论大数据结合，通过算法技术与医药知识结合的模型，分析医生对企业提供的非处方药品的用药习惯与倾向标签	自主开发	原始创新	软著：Healthcare Physician Tags system V1.0（2017SR722154）	医药行业客户分析业务
9	旅游景区游客行为分析与智能推荐技术	面向旅游景区线下服务数据与线上游客行为（包括移动轨迹）数据，实现对景区运营、游客画像、行为模式与游览路线关注特性的分析，并提供智能化推荐产品，帮助提升景区服务收入与服务满意度	自主开发	原始创新	软著： 1、HiSSMP 旅游景区服务管理平台（2019SR0377964）； 2、HiTSA 旅游景区游客服务小程序（2019SR0377968）； 3、HiTSGP 旅游景区智能导览讲解软件（2019SR0377975）； 4、旅游景区运营大数据分析平台（2019SR0377952）	旅游管理、景区服务业务

序号	核心技术	功能简述	技术来源	创新形式	是否有相关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应用情况
10	产品竞争特性分析技术	针对产品（如智能手机数码类）研发，基于消费与用户使用行为数据，分析预测用户对新产品的关注特性和购买倾向	自主开发	原始创新	软著： 智能手机换机趋势大数据分析系统 V1.0 （2016SR331495）	数码通信行业业务
11	用户个性化分析技术	针对多个 ToC 服务（如教育、快消）领域，基于相关业务大数据，使用机器学习与自然语言处理技术实现对服务用户（如学生/消费者）的个性化特性分析	自主开发	原始创新	专利（实质审查阶段）： 1、一种识别问卷批改得分的方法 （201711342421.2）； 2、一种学生学科掌握能力的个性化评估方法 （201711339865.0） 软著： 中学生学情个性化分析系统 V1.0（2018SR530609）	快消、教育行业业务
12	用户个性化行为预测与服务推荐技术	针对服务目标（消费者/学生），基于历史行为数据与行业行为模式预测其未来个性化行为，并通过专业推荐算法生成相关个性化服务/产品内容，帮助企业精确分析服务目标的服务诉求	自主开发	原始创新	专利（初审阶段）： 1、一种基于大数据预测考试关键学生的方法及装置 （2019101545893） 软著： 1、中学考试成绩预测分析系统 V1.0 （2018SR530600） 2、教学试题个性化推荐系统 V1.0 （2017SR721591）； 3、教学试题个性化推荐系统 V2.0 （2018SR1091179）	教育、快消
13	商圈/区域性经营特性分析技术	针对某行政区域与地理商圈，融合商圈的线下基础数据与线上互联网用户行为数据，通过企业与人员画像与评估，实现对商圈内经营要素（人员、路线、消费潜力与服务分布）的分析与预测	自主开发	原始创新	软著： HCR 商业地理商圈分析产品 V1.0 （2019SR0583781）	零售、汽车 4S 店服务的渠道终端服务业务
14	政府经济运行微观分析模型	实现政府经济民生管理中对微观目标企业的多维度数据（工商、税务、知识产权、资源消耗、生产用电与投资历史等）融合上的综合评估模型，分析企业的真实运营情况与潜在招商引资的能力	自主开发	原始创新	软著： HCR 城市经济大脑分析平台 V1.0（申请软著中）	政府服务、经济大脑
15	行业知识快速抽取与识别技术	针对行业大量基础知识数据，通过 AI 深度学习与行业知识图谱建立抽取模型，快速抽取和建立行业知识自动化识别能力	自主开发	原始创新	专利（初审合格）：一种识别理科试题知识点的方法 （201810969655.8）。 软著：中学科目试题知识点识别系统[简称：试题知识	教育行业分析业务

序号	核心技术	功能简述	技术来源	创新形式	是否有相关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应用情况
					点识别系统]V1.0 (2018SR532287),	
16	工业生产设备运行分析与自动控制技术	面向工业生产（如电力等），基于相关工业/物联网大数据与智能分析算法结合，实现对生产设备的运行分析与最优优化控制	自主开发与引进	原始创新	专利（登记）：防脱落的电力调度自动化控制系统及方法(ZL201610327661.4) 专利（初审通过）：一种基于人工智能优化机房能耗效率的方法及装置 (2019101545925)	工业、电力物联网
17	基于物联网的节能降耗分析与优化技术	针对企业生产领域（如机房制冷）的节能需求，基于生产过程物联网监测大数据，通过人工智能（深度学习）算法模型，分析生成主要能耗设备的节能优化策略，	自主开发	原始创新	专利（初审通过）： 1、一种基于人工智能优化机房能耗效率的方法及装置 (2019101545925)； 2、一种智能生成机柜设备发热大数据的方法及装置 (2019101546218)； 软著：机柜服务器发热模拟控制软件 V1.0 (2019SR0000599)	工业、钢铁、节能业务
18	环保大数据分析 with 优化技术	针对环保领域，大气、水土等监测与治理需要，基于环保大数据、监测物联网大数据融合实现相关业务场景（溯源与预测等）分析的自动化方法与数据化分析机制	自主开发 + 引进	部分原始创新	专利（登记） 1、一种基于移动终端设备的天气预报方法及系统 (ZL201310017087.9)； 2、智能化环境检测和维护方法(ZL201710291493.2) 软著：HCR 环保大数据分析服务平台 V1.0（申请软著中）	环保大数据

公司为客户提供的服务大量使用了上述核心技术。报告期内，公司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产生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4.10%、82.89%和 87.06%。

（三）公司技术储备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目标	所处阶段	预计研发投入	与同行业比较
1	基于物联网的生态环保大数据分析核心技术/产品研发	面向生态环保领域，基于环保物联网大数据与深度学习算法结合，研发相关的自动数据分析模型（如污染溯源与传播趋势预测）与相关在线产品，解决环保管理部门在污染分析治理的科学化决策需求	实施周期：2019-2020，当前为项目研发阶段	1,000	行业领先水平
2	政府区域经济大数据分析模	向政府经济管理，整合政府管理与民生大数据与互联网消费行为数	实施周期：2019-2020，	1,050	行业领先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目标	所处阶段	预计研发投入	与同行业比较
	型/产品研发	据，借鉴商业分析评估模型，建立辖区的企业经济微观态势与要素（企业、资源、人力）的数据评估体系与相关计算模型，研发相关的分析决策产品，提升政府招商引资与经济运营提升的科学化能力	当前为项目研发阶段，部分产品已经试用中		水平
3	工业节能的大数据分析技术研发	针对传统工业生产的节能需求，研发基于工业生产大数据与人工智能（强化学习）技术结合的问题分析与优化控制模型，完成工业生产的节能减排	实施周期：2018-2020 当前为项目研发阶段	600	与行业竞争对手水平一致
4	新能源车物联网服务大数据分析技术研发	针对新能源车领域的后服务（充电）市场，面向新能源车用户与充电桩物联网（桩联网）产生的物联网与用户充电行为大数据，通过深度学习建模，生成业务运营核心问题（用户充电需求预测、个性化电价、桩设备故障发现与预测、电池充电优化等）分析技术与数据模型，为新能源车行业的物联网业务应用研发建立技术基础	实施周期：2019-2021， 当前为项目研发阶段	1,100	行业领先水平

（四）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研发费用	1,585.61	1,136.16	1,112.88
营业收入	36,022.71	31,655.83	30,404.57
占营业收入比重	4.40%	3.59%	3.66%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569.11	98.96%	1,107.81	97.50%	960.42	86.30%
系统开发	-	-	-	-	127.36	11.44%
办公费	16.50	1.04%	28.35	2.50%	25.10	2.26%
合计	1,585.61	100.00%	1,136.16	100.00%	1,112.88	100.00%

（五）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现有团队具备丰富的研发经验和深厚的技术积累，公司已形成新老结合、层次全面的研发人员架构。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和技术人员 133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比重为 30.16%，其中本科学历 90 人，硕士及硕士以上学历 27 人。公司注重对研发项目的投入，现拥有 4 项发明专利及 35 项软件著作权，并获得 2018 年度大数据行业领军企业奖。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包括马亮、王驰、韩丁，相关人员的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介”。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化。

（六）技术创新机制及安排

技术创新能力是科技创新型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体现，慧辰资讯经过多年的发展，逐步形成了内外部协同的技术创新机制，创新机制具体如下：

1、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制订了面向数据应用的创新性研发与开发管理制度。公司一直专注于数据分析等相关技术的研发和创新，在创新管理方面，具有面向数据流的规范化公司章程和制度。公司制定并严格执行《HCR 技术研发管理制度》，保证了技术与科研项目的顺利进行。公司的立项审核制度与相关团队，确保项目的可行性与实施中的可控性。而研发流程中，按标准数据应用与软件工程的标准模式，完成研发的实施，以及相关的汇报与总结。同时，在研发成果上，也具有完善的知识产权的申请、保护和奖励制度。

2、树立基于数据创新的文化，鼓励全员在数据相关的技术与应用方面有积极创新。“创新”成为公司的六个核心价值观之一。在数据分析模型、方法论与应用方面，鼓励相关员工结合业务工作，提出新的想法并鼓励实施，对于产生相关知识产权的予以奖励；定期组织内部、外部行业专家对员工进行相关培训或者讲座等，保持对国际前沿技术的持续追踪。

3、技术团队的培养。

在技术团队的组成上，公司十分重视数据科学与技术人员的引进和培养，

打造多层稳定人才架构。

（1）基础技术人员以有潜力的年轻员工为主。公司每年从 985、211 高校相关专业硕士在读生中招募实习生，进行实际业务能力培养，吸引业务价值观一致的优秀实习生加入公司。针对应届毕业生，公司采用多部门管培生联合培养模式，从业务和技术两类部门，快速帮助相关员工熟悉业务；针对企业老员工，公司则通过定期培训，建立和完善科学的培养课程体系，实现后备人才梯队的培养。

（2）中高级技术人员是公司业务能力的核心。高级技术人员，以数据科学相关专业的硕士和博士为主。公司持续从著名高校和社会招聘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同时也积极培养内生骨干的成长。通过技术小组的技术传承以及定期的考核推荐体制，筛选和发现内部的潜在人才，并在核心问题攻坚、专项研发、学习与培训等方面给予更多的支持和关注，促进相关人员的迅速成长。公司注重跟踪对接世界前沿技术，每年选派技术骨干参加行业技术交流会，与著名高校计算机专业进行深度合作技术交流，确保公司技术应用研究方向的领先性。

4、持续保障技术创新的投入。公司高度重视数据相关的处理、分析算法与应用技术的自主研发与优化，长期从人力、物力、财力等各方面保障技术创新的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逐年提升，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发行人研发投入分别为 1,112.88 万元、1,136.16 万元和 1,585.61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66%、3.59%和 4.40%。

5、员工激励制度。公司在日常的项目与产品研发的奖金等短期激励制度上，对优秀员工具有相应的福利激励。同时，建立了《员工持股制度》，对核心员工根据技术贡献发放相关的股权激励，也保证了相关人员的长期利益，使人员个人利益与公司的利益紧密绑定在一起，确保了公司未来发展的可持续性和稳定性。

八、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的情况。

九、境外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占比分别为 779.24 万元、729.99 万元和 899.58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56%，2.31%和 2.5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持有慧辰资讯香港 100%股权，境外子公司的详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的简要情况”之“（一）控股公司”。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公司治理概述

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完成股份制改造，于 2015 年 8 月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公司运作，建立和完善了现代公司治理结构，搭建了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的组织架构和运行机制。

公司依法设立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细则，明确各委员会的权责和议事规则。此外，公司还聘任了三名专业人士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参与决策和监督，增强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

上述人员和机构能够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关联交易决策、投资决策和财务决策均能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能够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及时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要求，按照法定程序审议修订了《公司章程》，相应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等各自的议事规则，各机构运行规范。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其中《公司章程》中规定了股东大会的职责、权限及股东大会会议的基本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针对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制定了详细规则。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相关股东或股东代表出席了公司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

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五名，独立董事三名，独立董事中包括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行使职权。

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其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各专门委员会均已制定工作细则，并按照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行使职权。

2、董事会及下设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1）董事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选聘、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公司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等重大事宜作出了有效决议，确保了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2）专门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①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战略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审议通过产生，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选举赵龙、刘晓葵、余秉轶为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

②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公司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半数以上，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董事长提名一名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并由董事会审议通过产生，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选举张文丽、江一、马亮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

③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由三名公司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董事长提名一名独立董事担任并由董事会审议通过产生，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选举江一、马少平、赵龙为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

④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公司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董事长提名一名独立董事担任并由董事会审议通过产生，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选举江一、马少平、李永林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的建立健全

发行人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包括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行使职权。

2、监事会的运作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对公司董事会工作的监督、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公司重大

经营决策、关联交易的执行、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等重大事宜实施了有效监督，公司监事按照相关规定出席监事会会议并依法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不存在管理层、监事会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四）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为规范公司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修改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并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制度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聘用与解聘、职责权限以及董事会办公室等作了明确规定，符合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公司董事会秘书自任职以来，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认真履行其职责，负责筹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确保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依法召开、依法行使职权，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建立了与股东的良好关系，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作用。

三、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共计受到 3 项税务行政处罚，其中 1 项因丢失已开具增值税发票而受到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 400 元，2 项因未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报送纳税资料而受到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合计为 250 元。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均已及时足额缴纳了上述罚款。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的情况。

五、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和鉴证意见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价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已经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在持续完善，各项内控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较为健全、合理、有效，能够确保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和完整；能够有效防范经营管理风险，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全面实施和充分体现。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审核意见

普华永道于2019年6月6日出具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9)第2638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其鉴证结论为：慧辰资讯于2018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六、公司独立经营情况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本公司具备与主营业务有关的核心技术、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合法使用与业务经营有关的房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以资产或权益违规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人员具备独立性。

（三）财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进行财务核算，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对子公司进行有效的管理和控制。

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公司财务具备独立性。

（四）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自的职责；建立了独立的、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制订了完善的岗位职责和内部经营管理制度，各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股东单位、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向客户提供基于数据的业务经营分析与应用、定制化行业分析应用解决方案等服务。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公司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公司业务具备独立性。

（六）其他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七、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良知正德，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良知正德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未开展其他业务经营，未控制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赵龙，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良知正德外，赵龙控制的其他企业为聚行知与承合一，具体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聚行知与承合一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从事其他业务。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五、承诺事项”之“（八）其他承诺事项”之“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如下：

名称	持有/控制发行人股权比例	关联关系
良知正德	30.1651%	发行人控股股东
赵龙	36.9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良知正德未控制其他企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龙控制其他企业如下：

企业名称	出资比例	关联关系
聚行知	72.7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承合一	18.9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

名称	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	关联关系说明
慧聪投资	12.26%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
上海琢朴	10.18%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
湖南文旅	6.73%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
郭凡生	6.13%	持有慧聪投资 50%的股权间，间接持有发行人 6.13%股权
耿 怡	6.13%	持有慧聪投资 50%的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 6.13%股权
何 伟	5.84%	持有上海琢朴 57.37%的财产份额，并担任上海琢朴执行事务合伙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4、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的简要情况”部分。

5、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前述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6、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业控制或兼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兼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信唐普华	发行人董事长赵龙担任董事
慧思拓	发行人董事长赵龙担任董事
江苏飏众	发行人董事马亮担任董事
上海琢朴	发行人副总经理何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其 57.37%的财产份额；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余秉轶持有其 42.63%的财产份额
北京爱游易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永林担任董事
北京速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永林担任董事
北京汉仪科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永林担任董事
中联恒业（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江一控制的企业
擎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江一控制的企业
北京博智瀚宇国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文丽控制的企业
武汉科纺印染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刘晓葵之配偶担任总经理

7、其他关联方

（1）报告期内曾存续的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的设立及股本和股东的变化情况”之“（四）报告期内的资产出售和收购情况”之“1、出售慧思拓 32.5%的股权”部分、“2、出售上海慧骋 51%的股权”部分、“3、出售广州威纳 30%的股权”部分。

（2）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关联方。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包括：

郭凡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150102195510*****。

耿怡，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110104197408*****。

何伟，详情请见本招股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介”。

（3）本公司的重要控股子公司的持股 10%以上的少数股东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上海汇兮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汇知意德持股 49%之股东
上海睿兮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瑞翰持股 49%之股东
永新县双赞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瑞翰持股 49%之股东
北京联创神州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智慧生态持股 20%之股东
北京经纬智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慧辰视界持股 20%之股东
武汉水大鱼大科技发展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慧辰持股 49%之股东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周 婷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孙公司上海慧助持股 32.99%之股东
崔文广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孙公司上海慧助持股 15.99%之股东

（4）其他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发行人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慧聪国际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任董事郭江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具体分析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

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信唐普华	数据分析	484.99	1.56	1.35						
江苏飏众	数据分析	143.85	0.46	0.40	31.46	0.11	0.10			
慧思拓	数据分析	73.55	0.24	0.20				6.00	0.02	0.02
合计		702.39	2.26	1.95	31.46	0.11	0.10	6.00	0.02	0.02

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慧思拓	数据采集	800.07	4.43	3.65	858.41	5.32	4.24	103.92	0.71	0.54

合计	800.07	4.43	3.65	858.41	5.32	4.24	103.92	0.71	0.54
----	--------	------	------	--------	------	------	--------	------	------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细分业务领域各有不同，实际执行业务中，各自利用客户、业务领域优势协同开拓业务，取得客户合同后再按照各自领域具体执行业务。由于业务开拓后全部交由业务承做方执行，取得客户合同的一方与业务执行方签署采购合同的金额与其签署的销售合同金额一致。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公司无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偶发性关联交易为关联方股权转让，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的设立及股本及股东的变化情况”之“（四）报告期内的资产出售与收购情况”。

3、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担保情况。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分别为 500.54 万元、597.57 万元和 679.42 万元。

5、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1）应收关联方款项：

①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	514.09	-	-
江苏飏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15.76	32.40	-
北京慧思拓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	0.70	-
合计	629.86	33.10	-

②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慧思拓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	0.88	92.52
北京数猿科技有限公司	-	2.90	2.81
上海慧骋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	14.75	-
广州威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25.68	-
合计	-	44.21	95.33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①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慧思拓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463.95	369.09	333.76
上海慧骋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	30.62	-
北京慧聪国际资讯有限公司	6.23	6.23	6.23
合计	470.19	405.95	339.99

②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慧思拓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7.00	-	-
上海睿兮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	570.68	1,071.00
北京数猿科技有限公司	0.27	-	-
永新县双赞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931.73	-	-
上海慧骋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1.49	1.97	-
合计	940.49	572.65	1,071.00

(3) 预收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慧思拓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	50.40	-
合计	-	50.40	-

（三）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本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并修订《上市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相关决策程序进行了规定和完善，主要内容如下：

1、《上市公司章程（草案）》中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六）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说明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持有的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交易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持有的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说明或回避的，有关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办理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

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应当在权限范围内进行，并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士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2、《关联交易实施细则》中的相关规定

“第二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规、信息披露规范。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二十四条 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的，应当在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半数以上同意，并在关联交易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后，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同时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第三十条 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协议中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按变更后的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第三十一条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参照下列原则执行：

（一）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二）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三）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四）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五）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第三十二条 公司按照前条第（三）款、第（四）款或者第（五）款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可以视不同的关联交易情形采用下列定价方法：

（一）成本加成法，以关联交易发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可比非关联交易的毛利定价。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资金融通等关联交易；

（二）再销售价格法，以关联方购进商品再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价格减去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后的金额作为关联方购进商品的公平成交价格。适用于再销售者未对商品进行改变外型、性能、结构或更换商标等实质性增值加工的简单加工或单纯的购销业务；

（三）可比非受控价格法，以非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与关联交易相同或类似业务活动所收取的价格定价。适用于所有类型的关联交易；

（四）交易净利润法，以可比非关联交易的利润水平指标确定关联交易的净利润。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等关联交易；

（五）利润分割法，根据公司与其关联方对关联交易合并利润的贡献计算各自应该分配的利润额。适用于各参与方关联交易高度整合且难以单独评估各

方交易结果的情况。

第三十三条 公司关联交易无法按上述原则和方法定价的，应当披露该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原则及其方法，并对该定价的公允性作出说明。”

（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程序的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2019年5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合规性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

经董事会自查后认为，公司自2016年1月1日以来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均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必要性、公允性及合规性原则，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利用关联交易侵占公司利益的行为。

2019年6月11日，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合规性的议案》，关联股东均回避了表决。

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出具《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合规性的独立意见》，确认发行人在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执行了市场定价原则，定价合理；交易过程公平、公正，且均已按照发行人当时的有效章程及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真实、有效，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发行人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之情形。

董事会对前述关联事项进行审议确认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对《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合规性的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前述议案的审议结果，并同意前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本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经营系统，公司对商品和服务的采购以及商品和服务的销售均不依赖于控股股东。

2、目前本公司存在一定量的经常性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审议程序。本公司将继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3、本公司完善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定价、批准权限和决策程序均作了更严格细致的规定，以进一步规范公司未来的关联交易行为。

4、对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在《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回避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等内容，并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允、合理，保护广大股东的利益。

（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五、承诺事项”之“（八）其他承诺事项”之“2、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若欲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公司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表格中某单元格数据为零，以“-”替代或不填列任何符号。

一、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及财务报表

（一）注册会计师意见

本公司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11037]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节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说明反映了本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有关附注的主要内容。

（二）关键审计事项

会计师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会计师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一）商誉的减值评估 相关会计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二(27)(a)商誉减值及附注四(12)商誉。 于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慧辰资讯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的商誉均为人民币21,481,726.61元，管理层需每年对商誉进行减值评估。 在进行减值评估时，管理层比较于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与其账面价值（包含相关商誉）。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照该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管理层认为，于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对商誉无需计提减值。此结论基	我们对商誉的减值评估执行的审计工作包括： •了解及评估了与商誉减值测试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有效性，包括关键假设的采用及减值测试表的复核及审批； •通过比较管理层在历史期间所做出的未来期间预测和后期的实际完成情况，评估历史上管理层编制用以测试商誉减值的未来现金流折现模型的合理性； •对于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确定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结合对行业和业务环境的了解，评估了管理层所采用的未来现金流折现模型的合理性，以及其中使用的预计收入增长率、预计毛利率和折现率及其他重要参数的合理性，包括将预计收入增长率、预计毛利率与管理层盈利预测及战略计划进行印

关键审计事项	会计师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于使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在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管理层需要做出关键假设与判断，包括业务的收入增长率、预计毛利率和折现率等，因此我们将商誉的减值评估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证，将折现率与市场上可比公司进行比对； •检查管理层采用的现金流折现模型的计算准确性； •评估了管理层在作出主要假设时的敏感性分析，在单独或汇总层面考虑，当假设收入增长率、预计毛利率和折现率在合理的范围内发生不利变化时对商誉可能造成的减值影响； •评估管理层对商誉减值的披露是否恰当。 基于上述程序，我们认为管理层在评估商誉减值中采用的关键假设、判断和其他主要参数可以被我们获得的审计证据所支持。
（二）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评估 相关会计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二(27)(b)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及附注四 (9) (a)长期股权投资。 于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慧辰资讯对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唐普华”）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人民币70,667,354.58元和人民币77,469,875.23元。由于信唐普华2017年度和2018年度未实现业绩承诺，管理层认为对信唐普华的投资存在减值迹象，因此对该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评估。 在进行减值评估时，管理层比较截止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对信唐普华投资的可收回金额和账面价值。投资的可收回金额，按照该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管理层认为，于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对信唐普华的长期股权投资无需计提减值。此结论基于使用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所确定的对信唐普华投资的可收回金额。 在减值评估所使用的未来现金流折现模型中，管理层需要做出关键假设与判断，其中包括基于业务的收入增长率、预计毛利率和折现率等，因此我们将对信唐普华的投资减值评估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针对长期股权投资减值评估的主要审计工作包括： •了解、评估并测试慧辰资讯对长期股权投资减值评估的内部控制，包括关键假设的采用及减值测试表的复核及审批； •通过比较管理层在历史期间所做出的未来期间预测和后期的实际完成情况，评估历史上管理层编制用以测试长期股权投资减值的未来现金流折现模型的合理性； •了解管理层减值评估的准备过程，检查了管理层所采用的未来现金流折现模型的合理性，以及其中使用的包括收入增长率和预计毛利率和折现率在内的关键判断和其他主要参数的合理性，同时考虑外部证据将折现率与市场上可比公司进行比对； •检查管理层采用的现金流折现模型的计算准确性； •检查了管理层在作出的关键假设时的敏感性分析，以确定单独或汇总的不利变动在多大程度上将导致对信唐普华的投资发生减值； •评估管理层对信唐普华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评估的披露是否恰当。 基于上述程序，我们认为管理层在评估对信唐普华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中采用的关键假设、判断及其他主要参数可以被我们获得的审计证据所支持。

（三）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366,042,612.47	367,074,473.46	366,715,409.50
衍生金融资产	95,200.00	236,100.00	3,745,000.0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72,544,299.18	124,110,360.39	92,593,918.70
预付款项	6,409,345.27	576,341.39	2,160,716.30
其他应收款	14,649,681.67	12,032,375.47	8,823,034.11
存货	15,802,214.71	13,371,273.63	11,674,709.56
其他流动资产	-	6,136,812.49	5,023,995.60
流动资产合计	575,543,353.30	523,537,736.83	490,736,783.7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50,000.00	950,000.00	-
长期股权投资	79,963,452.76	76,391,670.91	1,394,928.90
固定资产	594,602.42	973,502.63	1,874,886.79
无形资产	1,950,134.75	2,048,252.83	345,672.13
商誉	21,481,726.61	21,481,726.61	21,481,726.61
长期待摊费用	879,525.92	1,478,309.14	1,964,475.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712,390.46	220,589.05	743,065.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6,531,832.92	103,544,051.17	27,804,755.15
资产总计	682,075,186.22	627,081,788.00	518,541,538.9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10,000,000.00
衍生金融负债	-	-	103,1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95,955,963.13	87,787,821.05	69,473,960.00
预收款项	3,296,686.84	6,374,351.60	6,419,656.17
应付职工薪酬	8,569,107.77	7,705,162.54	6,976,486.65
应交税费	22,182,011.00	11,140,282.21	9,004,405.53
其他应付款	10,674,769.51	6,893,557.77	286,136,278.28
流动负债合计	140,678,538.25	119,901,175.17	388,113,886.63
非流动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	68,541.28	225,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68,541.28	225,000.00
负债合计	140,678,538.25	119,969,716.45	388,338,886.63
股东权益：			
股本	55,705,882.00	54,038,089.00	41,250,000.00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本公积	392,544,125.45	406,998,914.68	84,314,941.42
减：库存股	-	-	7,574,760.00
其他综合收益	124,566.28	-99,275.90	94,754.63
盈余公积	552,939.23	-	-
未分配利润	87,559,570.49	26,862,075.47	-1,344,254.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36,487,083.45	487,799,803.25	116,740,681.92
少数股东权益	4,909,564.52	19,312,268.30	13,461,970.37
股东权益合计	541,396,647.97	507,112,071.55	130,202,652.2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82,075,186.22	627,081,788.00	518,541,538.92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收入	360,227,053.77	316,558,312.55	304,045,677.10
减：营业成本	219,235,574.74	202,348,780.51	190,691,963.49
税金及附加	1,422,857.23	1,488,566.03	1,428,820.77
销售费用	45,224,243.73	44,970,492.53	44,814,332.34
管理费用	22,985,406.89	26,486,929.59	33,807,689.05
研发费用	15,856,104.19	11,361,635.82	11,128,833.62
财务费用	-1,732,715.07	-1,590,075.96	-1,379,769.24
其中：利息费用	16,240.00	207,047.92	302,929.17
利息收入	-1,576,151.69	-1,829,229.91	-1,607,047.69
资产减值损失	1,425,012.58	837,420.31	908,108.24
加：其他收益	2,315,401.99	2,948,364.43	-
投资收益	17,822,897.18	10,104,112.22	2,556,187.5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40,900.00	1,597,415.06	571,900.00
二、营业利润	75,807,968.65	45,304,455.43	25,773,786.33
加：营业外收入	513.02	9,383.54	2,941,567.14
减：营业外支出	16,537.47	68,001.22	1,801.35
三、利润总额	75,791,944.20	45,245,837.75	28,713,552.12
减：所得税费用	12,576,232.42	9,568,339.69	8,258,851.30
四、净利润	63,215,711.78	35,677,498.06	20,454,700.8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250,434.25	28,206,329.60	15,753,454.61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少数股东损益	1,965,277.53	7,471,168.46	4,701,246.2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3,842.18	-194,030.53	108,755.7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3,842.18	-194,030.53	108,755.72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3,842.18	-194,030.53	108,755.72
六、综合收益总额	63,439,553.96	35,483,467.53	20,563,456.5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1,474,276.43	28,012,299.07	15,862,210.3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65,277.53	7,471,168.46	4,701,246.21
七、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1.124	0.544	0.382
稀释每股收益	1.124	0.544	0.382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1,525,682.24	304,973,678.44	292,798,010.67
收到的税费返还	6,534,277.23	1,575,462.79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12,466.34	15,454,804.70	20,591,089.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4,872,425.81	322,003,945.93	313,389,100.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8,009,276.98	156,584,998.03	136,233,953.2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8,374,314.75	90,474,473.73	89,959,974.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962,420.71	23,562,612.16	27,478,131.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213,407.64	41,080,199.57	49,897,659.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5,559,420.08	311,702,283.49	303,569,718.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13,005.73	10,301,662.44	9,819,381.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30,110,000.00	796,000,000.00	177,6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5,335,779.33	7,933,174.23	726,568.9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885,336.00	-965,884.92	1,060,617.8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0,331,115.33	802,967,289.31	179,437,186.83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1,375.92	977,814.10	333,287.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930,110,000.00	796,000,000.00	177,6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026,785.00	6,000,000.00	12,21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0,538,160.92	802,977,814.10	190,193,287.10
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92,954.41	-10,524.79	-10,756,100.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450,000.00	500,000.00	260,013,911.4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450,000.00	5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	1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50,000.00	500,000.00	270,013,911.4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10,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240.00	207,047.92	302,929.1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890,144.00	-	8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906,384.00	10,207,047.92	1,182,929.17
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56,384.00	-9,707,047.92	268,830,982.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85,562.87	-292,025.77	123,188.5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964,860.99	292,063.96	268,017,451.85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7,007,473.46	366,715,409.50	98,697,957.65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6,042,612.47	367,007,473.46	366,715,409.50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

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集团在报告期内未提前采纳。财政部于 2018 年颁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2016、2017 及 2018 年关于报表格式的变化，本集团已在报告期内一致采纳。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 2018、2017 及 2016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2017 及 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

（一）合并报表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为基础编制。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被投资单位。

报告期内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详细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慧辰资道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服务	100%	-	设立
上海慧助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服务		51%	设立
北京慧经知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服务	100%	-	设立
慧辰资讯(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服务	100%	-	设立
广州慧辰资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服务	100%	-	设立
武汉慧辰资道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	武汉	服务	51%		设立
北京慧辰智慧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服务	8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海南慧辰慧游科技有限公司	三亚	三亚	服务	100%		设立
海南慧游旅行社有限公司	海南	海南	服务	-	100%	设立
上海瑞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服务	1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汇知意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服务	1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慧骋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服务	51%	-	设立
北京慧思拓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服务	51.5%	-	设立

（二）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变更情况

1、报告期内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取得时间	子公司名称	取得方式
2018 年 8 月	北京慧辰智慧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2018 年 4 月	武汉慧辰资道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2018 年 6 月	海南慧游旅行社有限公司	设立
2016 年 1 月	上海瑞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报告期内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丧失控制权时点	子公司名称	处置方式
2017 年 10 月	上海慧骋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转让股权
2016 年 9 月	北京慧思拓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转让股权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三）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支付的合并对价及取得的净资产均按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或有对价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以后期间或有对价发生变化的，属于权益工具性质的或有对价不进行后续调整；属于金融负债的后续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不属于金融工具或有对价，后续作为预计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四）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其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如果以本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外币折算

1、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为购建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其他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境外经营的现金流量项目，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七）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

（1）金融资产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

②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将出售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④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取得时期限超过一年但自资产负

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之内（含一年）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2）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已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本集团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本集团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已发生的减值损失以后期间不再转回。

（4）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为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应付款项、借款及应付债券等。

应付款项包括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及其他应付款等，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借款及应付债券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其他金融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八）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其他应收款等。本集团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或劳务接受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标准为：单项金额超过 2,000,000.00 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账龄组合	除押金保证金外的其他应收款项
低风险组合	押金保证金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如下：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低风险组合	历史损失率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的计提比例列示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六个月以内	1%
七到十二个月	5%
一到二年	20%
二到三年	50%
三年以上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4、本集团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九）存货

1、分类

存货主要是项目成本。项目成本按照实际发生的金额计量，包括项目开始至项目完成止所发生的、与项目相关的直接人工和其他费用。若该费用能够单独区分并可靠计量，则在实际发生时计入项目成本，在完工验收时，按各项目实际账面成本结转成本；未满足上述条件的，则计入当期损益。

2、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项目未来现金流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3、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为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为本集团通过单独主体达成，能够与其他方实施共同控制，且基于法律形式、合同条款及其他事实与情况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联营企业为本集团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合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1、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或有事项准则所规定的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并作为预计负债核算。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集团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

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本集团及分享控制权的其他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当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见“四、（十七）”）。

（十一）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及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包括办公家具及电子设备。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家具	3-5 年	0%至 4%	19.20%至 33.33%
电子设备	3-5 年	0%至 4%	19.20%至 33.33%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

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3、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见“四、（十七）”）。

4、固定资产的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本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实际利率为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十三）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主要是著作权和软件，以成本计量。

1、软件著作权

软件著作权按预计使用的有效年限10年平均摊销。

2、软件

软件按预计使用的有效年限 10 年平均摊销。

3、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4、研究与开发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被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以及
-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持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前述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摊销。

（十四）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

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五）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股利分配

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十七）预计负债

因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时义务，当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预计负债，列示为流动负债。

（十八）收入确认

收入的金额按照本集团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本集团主要提供基于数据的业务分析与应用和行业应用解决方案，按照客户的需求约定了本集团需要履行业务并交付服务的单个或多个阶段（如模型设计阶段、调研实施阶段，数据分析阶段和客户研讨确认阶段），在合同约定了不同阶段的验收标准及与其工作量对应的收款金额。本集团根据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在完成阶段性成果并取得客户确认时，按照合同约定金额确认收入。

（十九）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

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本集团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二十一）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

2、融资租赁

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二十二）持有待售及终止经营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1）该非流动资产或该处置组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2）本集团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或该处置组作出决议并取得适当批准；（3）本集团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4）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以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计量，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和负债，分类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

终止经营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处置或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于经营上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在本集团内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3）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二十三）分部信息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集团的主要业务是为客户提供解决方案和数据产品。本集团在内部组织结构和管理要求方面并未对上述业务进行区分，主要经营决策者在复核内部报告、决定资源配置及业绩评价时，也认为无需对上述业务的经营成果进行区分。故本集团未区分不同的经营分部，未列示分部信息。

（二十四）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

1、商誉减值

本集团每年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为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其计算需要采用会计估计。

如果管理层对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计算中采用的收入增长率、毛利率和折现率等主要假设进行修订，可能对预计现金流量的现值的测算产生重大影响，并最终影响商誉减值评估的结果。

如果实际收入增长率、毛利率或税前折现率高于或低于管理层的估计，本集团不能转回原已计提的商誉减值损失。

2、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

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为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其计算需要采用会计估计。

如果管理层对被投资企业未来现金流量计算中采用的收入增长率、毛利率和折现率等主要假设进行修订，可能对预计现金流量的现值的测算产生重大影响，并最终影响长期股权投资减值评估的结果。

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六、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经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收益	1,101.58	793.32	72.66
股权处置损益	-126.20	-63.58	195.4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4.09	159.74	57.1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8	0.94	4.27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962.97	890.42	329.59
所得税影响额	-153.14	-141.18	-51.3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10.13	-0.8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09.83	739.10	277.42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13.22%、26.20%和 17.61%。公司非经常损益主要来自于无固定利率条款的理财金投资收益等。

七、税项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6.5%、15%、10%等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6%、6%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3%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地方教育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2%、1.5%、1%
河道管理费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1%

注：2016 年 12 月，本公司取得由北京市科委、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税局、北京市地税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611003975)，该证书的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 2016 至 2018 年度本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本公司于 2018 年新设子公司武汉慧辰和海南慧辰，符合财政部发布的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0%。

本公司子公司香港慧辰在香港从事业务，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6.5%计提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子公司武汉慧辰在武汉从事业务，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降低企业成本激发市场活力的意见》（鄂政办[2016]27 号）文件，武汉慧辰适用 1.5%的地方教育费附加税率。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公司享受税收优惠政策而减免的所得税金额	274.58	51.14	-
公司税前利润总额	7,579.19	4,524.58	2,871.36
减免的所得税金额占当期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	3.62	1.13	-

减免的所得税金额占当期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公司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依赖。

八、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比率（倍）	4.09	4.37	1.26
速动比率（倍）	3.93	4.20	1.2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0.72%	20.04%	84.68%
资产负债率（合并）	20.63%	19.13%	74.8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9.63	8.76	2.10
主要财务指标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	15.03	16.16	14.8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45	2.95	3.8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675.34	4,653.92	3,047.8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125.04	2,820.63	1,575.3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315.21	2,081.53	1,297.9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40%	3.59%	3.6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17	0.18	0.1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2	0.01	4.81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净值；
-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
- 7、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投入/营业收入。
-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9、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期末股本总额；
- 10、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11、2016 年及 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和每股净现金流量根据 2018 年末股本数重述。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有关规定，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8 年度	11.59	1.124	1.124
	2017 年度	6.70	0.544	0.544
	2016 年度	13.07	0.382	0.3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8 年度	10.06	0.975	0.975
	2017 年度	4.94	0.402	0.402
	2016 年度	10.77	0.315	0.315

净资产收益和每股收益计算方法如下：

-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0/S

$S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P0/S

$$S=S0+S1+Si\times Mi\div M0-Sj\times Mj\div 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九、分部信息

公司的主要业务是为客户提供数据分析服务。公司在内部组织结构和管理要求方面并未对上述业务进行区分，管理层在复核内部报告、决定资源配置及业绩评价时，亦认为无需对上述业务的经营成果进行区分。故公司未区分不同的经营分部，无需列示分部信息。

十、具有预示作用的指标

公司管理层认为，营业收入、毛利率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其变动对业绩具有较强预示作用。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0,404.57 万元、31,655.83 万元及 36,022.71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逐年增长，毛利率分别为 37.28%、36.08%和 39.14%，毛利率无大幅波动。

上述相关指标表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良好，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预计在未来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公司仍将具有较

强的持续盈利能力与市场竞争力。

十一、经营成果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对公司经营成果，资产质量，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及其影响因素和未来变动趋势进行了讨论与分析。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资产质量、经营成果良好，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正常，财务结构、各项财务指标等均处于合理水平，符合所从事业务的发展阶段和行业特点。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公司在进行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时，以行业相关性、业务结构相似性等标准，分别选取零点有数、美林数据（股票代码：831546.OC）、佰聆数据（股票代码：833619.OC）作为可比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主营业务	数据分析及服务收入比例
零点有数	多元数据智能服务商	100.00%
美林数据	重点面向工业等领域提供数据分析、数据挖掘和数据可视化相关产品及技术服务	92.85%
佰聆数据	专注于大数据分析应用和人工智能应用的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	98.21%

注：零点有数数据来源于其披露的 2017 年年报，美林数据数据来源于其披露的 2018 年年报，佰聆数据数据来源于其披露的 2018 年年报。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持续增长。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36,022.71	31,655.83	30,404.57
营业利润	7,580.80	4,530.45	2,577.38
利润总额	7,579.19	4,524.58	2,871.36
净利润	6,321.57	3,567.75	2,045.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6,125.04	2,820.63	1,575.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5,315.21	2,081.53	1,297.93

公司主要利润来源为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及净利润随着营业收入增长而增长。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行业头部企业和国内政府机构提供基于多维度数据的业务经营分析与应用、定制化行业分析应用解决方案等服务。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全部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6,022.71	100.00%	31,655.83	100.00%	30,404.57	100.00%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营业收入平均增长率为 8.96%，保持持续增长态势。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数据分析	31,116.62	86.38%	28,868.82	91.20%	27,634.57	90.89%
解决方案	4,906.09	13.62%	2,787.02	8.80%	2,769.99	9.11%
合计	36,022.71	100.00%	31,655.83	100.00%	30,404.5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提供基于数据的业务分析与应用和行业应用解决方案。

① 数据分析

公司通过将企业运营相关的多维度数据进行数据融合，依靠公司专有数据模型进行技术化分析和应用呈现；对需要深度分析的结果，公司会通过行业专家进一步解读并提供策略建议，为客户提供业务关键要素分析，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创新、消费者行为画像、渠道建设优化和个性化营销提升等。该产品主要通过分析报告或者电子分析软件进行交付和呈现。其中电子分析软件提

供企业标准业务分析的在线可视化数据分析服务。相关服务主要面向商业领域，包括 TMT、汽车、快消、零售、烟草与家电等行业。

报告期各期数据分析收入分别为 27,634.57 万元、28,868.82 万元和 31,116.62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0.89%、91.20%和 86.38%，数据分析是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收入的主要方式，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较高。

② 解决方案

解决方案为公司利用数据科学技术，将专业的数据分析建模能力应用于更多垂直行业的业务场景，基于该行业现有数据算法模型与相关应用，实现对行业的典型问题，如政府经济科学决策、企业生产节能降耗、环保行业污染溯源等的自动化和智能化处理。目前行业应用解决方案已经覆盖了政府管理服务相关的智慧生态、智慧旅游、电力服务、工业与物联网相关多个领域。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解决方案收入分别为 2,769.99 万元、2,787.02 万元和 4,906.09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11%、8.80%和 13.62%，该类收入是公司以解决方案的方式为客户提供数据分析服务。

（2）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域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华北	10,244.38	28.44%	7,411.90	23.41%	6,796.41	22.35%
华东	12,460.68	34.59%	12,870.55	40.66%	12,162.54	40.00%
华南	6,662.66	18.50%	5,187.31	16.39%	6,021.75	19.81%
华西	3,184.11	8.84%	3,141.16	9.92%	1,789.20	5.88%
华中	2,571.30	7.14%	2,314.92	7.31%	2,855.42	9.39%
境外	899.58	2.50%	729.99	2.31%	779.24	2.56%
合计	36,022.71	100.00%	31,655.83	100.00%	30,404.5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收入的主要地域为华北、华东和华南地区，与各区域经济发展状况相匹配。报告期内，三个地区合计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2.16%、80.46%和 81.53%。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21,923.56	100.00%	20,234.88	100.00%	19,069.2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随营业收入的增长逐年上升。公司营业成本主要是为数据分析服务发生的数据采集、数据采购、数据分析成本。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1）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类别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数据分析	19,952.79	91.01%	19,331.57	95.54%	18,048.22	94.65%
解决方案	1,970.77	8.99%	903.31	4.46%	1,020.98	5.35%
合计	21,923.56	100.00%	20,234.88	100.00%	19,069.2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与收入变动趋势基本匹配。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公司数据分析业务成本占成本比例分别为 94.65%、95.54%和 91.01%，与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基本一致。

（2）主营业务成本按性质分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数据采集	17,677.93	80.64%	16,140.35	79.76%	14,724.32	77.22%
设备采购	369.31	1.68%	-	-	-	-
职工薪酬	3,876.32	17.68%	4,094.53	20.24%	4,344.88	22.78%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21,923.56	100.00%	20,234.88	100.00%	19,069.20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提供数据分析服务，公司获取数据的主要途径包括客户提供的自有数据、公司依靠供应商采集的数据以及公司自行采集的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数据采集成本分别为 14,724.32 万元、16,140.35 万元和 17,677.93 万元，数据采集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77.22%，79.76%和 80.64%，占比较高且逐年上升，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4,344.88 万元、4,094.53 万元和 3,876.32 万元，职工薪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2.78%、20.24%和 17.68%，报告期各期职工薪酬占比及绝对金额均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成本变动的主要原因如下：

①报告各期数据采集成本逐年上升，主要源于业务规模的增加；分配到主营业务成本的职工薪酬逐年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强技术的运用，人员效率得到不断提升。

②报告期内公司为提升数据分析能力、增加运营效率，逐步减少由员工进行的数据采集活动，转而增加通过向供应商采购信息、雇佣劳务的方式进行基础数据采集。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综合毛利以及综合毛利率变化情况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36,022.71	31,655.83	30,404.57
营业成本	21,923.56	20,234.88	19,069.20
综合毛利	14,099.15	11,420.95	11,335.37
综合毛利率	39.14%	36.08%	37.28%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7.28%、36.08%和 39.14%，公司主

营业务构成较为稳定，公司综合毛利率在 36%-40%之间，无大幅波动。

1、毛利率变动情况

（1）分产品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百分点

产品类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数据分析	35.88	2.84	33.04	-1.65	34.69
解决方案	59.83	-7.76	67.59	4.45	63.14
合计	39.14	3.06	36.08	-1.20	37.28

报告期内，公司数据分析毛利率分别为 34.69%、33.04%和 35.88%，总体较为稳定，主要原因为该类收入客户较为稳定，多数客户与公司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逐步扩大，技术带动的边际效益增加，导致公司 2018 年度同类产品毛利率同比上升 2.84%。

报告期内，公司解决方案毛利率分别为 63.14%、67.59%和 59.83%，相对数据分析服务各期波动较大，主要原因为解决方案类收入是公司基于数据产品积累，将专业的大数据分析建模能力应用于更多垂直行业的业务场景，目前业务规模较小，且各个合同之间的收入及成本构成因开拓客户考虑、数据采集要求、样本量等因素存在差异所致。

（2）分行业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分客户行业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百分点

行业类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TMT	36.38	3.28	33.10	0.80	32.30
快速消费品	49.93	3.29	46.65	-1.39	48.04
耐用消费品	29.52	0.98	28.53	-1.33	29.87
政府	45.95	1.51	44.44	1.18	43.26
其他	46.69	4.82	41.88	9.78	32.09

行业类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合计	39.14	3.06	36.08	-1.20	37.28

客户行业分布中，TMT、快速消费品、耐用消费品行业是公司业务的优势领域，报告各期上述三行业合计收入占比分别为 87.74%、88.68%和 83.03%，且毛利率较为稳定。

TMT 行业各期实现的收入占比分别达到 30.94%、34.83%和 39.09%，各期毛利率分别为 32.30%、33.10%和 36.38%，销售占比最大且毛利率稳步上升；报告期内，快速消费品行业毛利率分别为 48.04%、46.65%和 49.93%，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为公司在 TMT、快速消费品等行业经过多年的积累，已进入多个行业头部客户的供应商清单，已具备较强的客户服务能力和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

另外，报告期内政府等客户的数据分析需求增长较快，相应毛利率有所增长。

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

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毛利率		2018 年度	2017 度	2016 年度
-	零点有数	-	30.59%	34.08%
831546.OC	美林数据	49.73%	36.71%	55.63%
833619.OC	佰聆数据	43.41%	51.51%	33.79%
平均		46.57%	39.60%	41.17%
慧辰资讯		39.14%	36.08%	37.28%

注：可比公司数据取自 Wind。

公司综合毛利率略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值，而同行业各上市公司，各年间毛利率波动较大。相比之下，公司在主要行业经过常年的积累，形成了稳定的客户来源，同时较可比上市公司实现销售规模较大，且公司各年内毛利率相对稳定，体现出较强的竞争优势。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构成及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销售费用	4,522.42	12.55%	4,497.05	14.21%	4,481.43	14.74%
管理费用	2,298.54	6.38%	2,648.69	8.37%	3,380.77	11.12%
研发费用	1,585.61	4.40%	1,136.16	3.59%	1,112.88	3.66%
财务费用	-173.27	-0.48%	-159.01	-0.50%	-137.98	-0.45%
合计	8,233.30	22.86%	8,122.90	25.66%	8,837.11	29.07%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29.07%、25.66%和 22.86%，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整体呈现稳定下降趋势。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3,299.97	72.97%	3,036.98	67.53%	2,958.21	66.01%
租赁及物业费	604.94	13.38%	600.70	13.36%	577.06	12.88%
办公费	230.88	5.11%	245.30	5.45%	323.43	7.22%
折旧与摊销	69.69	1.54%	239.14	5.32%	277.14	6.18%
市场推广费	45.40	1.00%	91.23	2.03%	93.80	2.09%
其他	271.55	6.00%	283.70	6.31%	251.80	5.62%
合计	4,522.42	100.00%	4,497.05	100.00%	4,481.43	100.00%

报告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4.74%、14.21%和 12.55%，占比较为稳定。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租赁及物业费，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变化原因如下：

报告各期，公司职工薪酬分别为 2,958.21 万元、3,036.98 万元和 3,299.97 万元，占销售费用比例分别为 66.01%、67.53%和 72.97%，金额及占比均有上升，主要原因为随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薪酬水平自然增长，另外公司报告期内

开拓政府等行业客户，以及解决方案类业务，所投入的前期调研、方案设计等方面需要人工成本较多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销售费用率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零点有数	-	2.85%	2.70%
美林数据	14.49%	16.37%	7.56%
佰聆数据	6.85%	11.78%	12.76%
平均值	10.67%	14.07%	10.16%
慧辰资讯	12.55%	14.21%	14.74%

注：可比公司数据取自 Wind。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为稳定，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无明显差异。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263.59	54.97%	989.58	37.36%	1,099.70	32.53%
租赁及物业费	416.67	18.13%	340.02	12.84%	319.67	9.46%
中介机构费	210.79	9.17%	301.05	11.37%	684.67	20.25%
办公费	171.44	7.46%	144.22	5.45%	135.47	4.01%
折旧与摊销	104.83	4.56%	114.76	4.33%	140.11	4.14%
股份支付	60.24	2.62%	628.38	23.72%	855.59	25.31%
其他	70.97	3.09%	130.68	4.93%	145.55	4.31%
合计	2,298.54	100.00%	2,648.69	100.00%	3,380.77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1.12%、8.37%和 6.38%，占呈下降趋势。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租赁及物业费、中介机构费及股份支付费用构成。管理费用主要项目变动原因如下：

报告期各期职工薪酬分别为 1,099.70 万元、989.58 万元和 1,263.59 万元，

2018 年较 2017 年增加职工薪酬 274.01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18 年新设子公司海南慧辰、智慧生态、武汉慧辰，管理人员有所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中中介机构费分别为 684.67 万元、301.05 万元和 210.79 万元，主要项目如下：（1）2016 年公司进行融资，产生财务顾问费 509.11 万元；（2）报告期各期，香港子公司向 Aha Research Consultancy. Ltd 分别支付市场咨询费 136.94 万元、136.94 万元和 80.11 万元；（3）其他中介机构费均为公司报告期内因购买、出售子公司及联营公司股权，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评估等服务支付的费用。

2015 年 9 月 6 日，公司发行 375 万股公司股票，设立承合一、聚行知进行股权激励，用于激励的股权限售期 2 年，且报告期内，激励股权因人员变动有小部分转让行为，公司对行权价格 4.24 元/股与公允价值 13.33 元/股之间的差额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报告各期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855.59 万元、628.38 万元和 60.24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管理费用率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零点有数	-	7.92%	13.31%
美林数据	12.71%	18.36%	15.74%
佰聆数据	12.93%	21.07%	21.29%
平均值	12.82%	15.78%	16.78%
公司管理费用率	6.38%	8.37%	11.12%
公司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率	10.78%	11.96%	14.78%

注：可比公司数据取自 Wind。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为稳定，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相比较低。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况，研发费用的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569.11	98.96%	1,107.81	97.50%	960.42	86.30%
系统开发	-	-	-	-	127.36	11.44%
办公费	16.50	1.04%	28.35	2.50%	25.10	2.26%
合计	1,585.61	100.00%	1,136.16	100.00%	1,112.8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112.88 万元、1,136.16 万元和 1,585.61 万元，呈现上升趋势。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6%、3.59%和 4.40%，占比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按研发项目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	截至 2018 年末进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HiCommunity 产品	950-1000	结项	295.12	156.76	303.87
Hisolution 产品二期	1200	结项	428.53	215.74	350.02
MSP 产品二期	760-800	结项	39.07	124.50	257.97
汽车大数据平台	150	结项	-	69.47	67.73
教育大数据分析服务项目	800	结项	57.86	218.27	-
汽车客户研究大数据智库搭建项目	70	结项	32.48	36.13	-
消费者产品体验跟踪分析平台	450	结项	-	146.77	-
医疗大数据产品研发项目	150	结项	90.49	58.36	-
节能大数据	2364	开发阶段	130.17	-	-
商业地理大数据平台	130	测试阶段	107.53	17.31	-
智慧旅游	3000	开发阶段	301.65	-	-
会员细分软件	40	结项	34.47	-	-
活动名单抽取管理系统软件	20	结项	11.31	-	-
会员中心微信平台	70	结项	56.95	-	-
美妆客户关系管理系统软件	110	结项	-	54.33	-
在线培训 APP 苹果系统软件	65	结项	-	21.22	-
服装供应链管理软件	50	结项	-	17.31	-
基于大数据的智能化营销监测服务平台项	142.5	结项	-	-	133.30

项目	预算	截至 2018 年末进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合计			1,585.61	1,136.16	1,112.88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息支出	1.62	20.70	30.29
减：利息收入	157.62	182.92	160.70
汇兑损益	-22.50	-0.80	-10.52
手续费及其他	5.22	4.01	2.95
合计	-173.27	-159.01	-137.98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收入、汇兑损益、手续费等。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收入。

（五）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发生的原因主要为公司计提了坏账准备。公司资产减值损失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坏账损失	142.50	83.74	90.81
合计	142.50	83.74	90.81

报告期内，坏账准备按照公司应收款项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规定计提。

2、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衍生金融负债—回购权-上海瑞翰		10.31	-10.31
衍生金融资产—或有对价-上海瑞翰		125.82	67.50
衍生金融资产—回售权-信唐普华	-14.09	23.61	
合计	-14.09	159.74	57.19

报告期公司发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主要由远期收购合同和业绩对赌合同产生，具体详见本节“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之“2、衍生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负债”。

3、投资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06.91	280.67	-12.5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产生的投资(损失)/收益	-126.20	-63.58	195.47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101.58	793.32	72.66
合计	1,782.29	1,010.41	255.62

报告期内，投资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1）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公司报告期内以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北京慧思拓、信唐普华、广州威纳和江苏飏众，报告各期确认投资收益为-12.51 万元、280.67 万元和 806.91 万元，2018 年增长较大，主要原因为 2017 年末收购信唐普华股权，2018 年按照权益法核算确认投资收益 680.25 万元所致。

（2）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主要包括：2016 年 9 月处置北京慧思拓 32.5%的股权，产生投资收益 195.47 万元；2017 年 10 月处置上海慧骋 51%股权，产生投资收益-63.58 万元；2018 年 12 月处置广州威纳 30%股权，产生处置损失-126.20 万元。

（3）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其中浮动收益的理财产品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报告各期产生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72.66 万元、793.32 万元和 1,101.58 万元。

4、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与资产/收益相关
财政扶持基金	210.55	266.31	-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1.12	5.41	-	与收益相关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8.67	23.11	-	与收益相关
残保金返还	1.20	-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31.54	294.84	-	

报告各期，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0 万元、294.84 万元和 231.54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均在 1%以下，其他收益主要由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构成。

5、营业外收入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294.16 万元、0.94 万元和 0.05 万元。主要为收到的政府补助。

6、营业外支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0.18 万元、6.80 万元和 1.65 万元，金额较小，不存在大额罚款支出。

7、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当期所得税	1,313.66	920.23	872.70
递延所得税	-56.03	36.60	-46.81
合计	1,257.62	956.83	825.89
利润总额	7,579.19	4,524.58	2,871.36
占利润总额比例	16.59%	21.15%	28.76%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825.89 万元、956.83 万元和 1,257.62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28.76%、21.15%和 16.59%。基于合并利润表的利润总额采用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调节为所

得税费用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润总额	7,579.19	4,524.58	2,871.36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1,894.80	1,131.15	717.84
优惠税率的影响	-270.37	-104.08	-2.67
免税的投资收益	-172.41	-69.88	-
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97.48	38.53	85.2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	-55.60	-3.18	-20.30
当期末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74	3.79	6.55
当期末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	2.95	25.69	39.18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241.97	-65.19	-
所得税费用	1,257.62	956.83	825.89

（六）发行人纳税情况

1、企业所得税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年初未交数	-317.14	-206.61	136.66
本年计提数	1,313.66	920.23	872.70
本年缴纳数	-711.15	-1,188.38	-1,215.97
本年退回数	654.19	157.62	-
年末未交数	939.56	-317.14	-206.61
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	-	613.68	497.37
年末未交数（重分类后）	939.56	296.54	290.75

2016 年 12 月，本公司取得由市科委、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611003975），该证书的有效期限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报告期本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2、增值税

公司的主要业务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6%，部分产品以软件方式交付，按照 16% 的税率缴纳增值税。购买原材料等支付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可以抵扣销项税。公司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额抵减可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年初未交数	680.15	540.26	693.77
本年销项税	2,553.06	1,901.17	1,740.52
本年进项税	-954.81	-691.97	-610.60
本年缴纳数	-1,123.41	-1,069.31	-1,283.43
年末未交数	1,155.00	680.15	540.26

3、增值税附加税

公司根据缴纳的增值税税额计提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以及河道管理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年初未交数	16.03	10.66	15.70
本年计提数	122.60	124.88	139.59
本年缴纳数	126.15	119.51	144.63
年末未交数	12.48	16.03	10.66

十二、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604.26	53.67%	36,707.45	58.54%	36,671.54	70.72%
衍生金融资产	9.52	0.01%	23.61	0.04%	374.50	0.7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7,254.43	25.30%	12,411.04	19.79%	9,259.39	17.86%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款						
预付款项	640.93	0.94%	57.63	0.09%	216.07	0.42%
其他应收款	1,464.97	2.15%	1,203.24	1.92%	882.30	1.70%
存货	1,580.22	2.32%	1,337.13	2.13%	1,167.47	2.25%
其他流动资产	-	-	613.68	0.98%	502.40	0.97%
流动资产合计	57,554.34	84.38%	52,353.77	83.49%	49,073.68	94.6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5.00	0.14%	95.00	0.15%	-	-
长期股权投资	7,996.35	11.72%	7,639.17	12.18%	139.49	0.27%
固定资产	59.46	0.09%	97.35	0.16%	187.49	0.36%
无形资产	195.01	0.29%	204.83	0.33%	34.57	0.07%
商誉	2,148.17	3.15%	2,148.17	3.43%	2,148.17	4.14%
长期待摊费用	87.95	0.13%	147.83	0.24%	196.45	0.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71.24	0.10%	22.06	0.04%	74.31	0.1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653.18	15.62%	10,354.41	16.51%	2,780.48	5.36%
资产总计	68,207.52	100.00%	62,708.18	100.00%	51,854.1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整体呈增长趋势，总资产从 2016 年末的 51,854.15 万元增长至 2018 年末的 68,207.52 万元，主要原因为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经营性往来增加，以及拓展业务规模增加对外投资所致。

公司的资产构成中流动资产占比较高，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94.64%、83.49%和 84.38%。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强，主要由于公司业务性质属于轻资产公司，主要流动资产为经营性往来，以及经营积累、吸收投资所获得的货币资金。

从资产结构看，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等，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长期股权投资、商誉等，其他项目占比相对较小。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库存现金	13.20	1.57	1.54
银行存款	36,588.36	36,699.18	36,670.00
其他货币资金	2.70	6.70	-
合计	36,604.26	36,707.45	36,671.54
较上期末增加额	-103.19	35.91	-
较上期末增长率	-0.28%	0.10%	-
占总资产比例	53.67%	58.54%	70.72%

公司货币资金以银行存款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无大幅波动，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6,671.54 万元、36,707.45 万元和 36,604.2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0.72%、58.54% 和 53.67%。货币资金占比下降主要原因为总资产规模随经营及投资规模的扩大逐年增加，而报告期内公司无大额经营性和投资性现金支出。

2、衍生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负债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衍生金融资产余额为 374.50 万元、23.61 万元和 9.52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较小。报告期各期末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衍生金融资产—			
或有对价-上海瑞翰	-	-	374.50
回售权-信唐普华	9.52	23.61	-
合计	9.52	23.61	374.50
衍生金融负债—			
回购权-上海瑞翰	-	-	10.31
合计	-	-	10.31

衍生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负债主要产生于所持长期股权投资的回购权和回售权，具体如下：

（1）公司在收购上海瑞翰 51%股权时与出售方达成了业绩承诺和补偿条

款，形成或有对价。于购买日公司估计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为 307.00 万元。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根据上海瑞翰 2016 年实际业绩完成情况，预计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为 374.50 万元，列示为衍生金融资产。2017 年度，公司收到出售方按上海瑞翰实际业绩计算的业绩补偿款 500.32 万元。

（2）公司在收购上海瑞翰 51%股权时约定，上海瑞翰及其原股东可以选择回购本公司所持有的 51%的股权，该回购权形成衍生金融工具。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该回购权公允价值为 10.31 万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该回购权公允价值为 0 万元。

（3）公司在收购信唐普华 48%股权时约定，公司有权要求交易对方回购公司所持有的股份，形成衍生金融工具。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该回售权公允价值为 23.61 万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回售权公允价值为 9.52 万元。

3、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9,259.39 万元、12,411.04 万元和 17,254.43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收票据	270.62	468.55	126.30
应收账款	17,304.87	12,152.51	9,308.06
账面余额合计	17,575.49	12,621.06	9,434.36
减：坏账准备	321.06	210.02	174.97
账面价值合计	17,254.43	12,411.04	9,259.39

（1）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126.30 万元、468.55 万元和 270.6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无逾期未收回的应收票据。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背书或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2）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营业收入不断提高，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总体呈现上升趋势。

①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2016-12-31/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6,983.81	11,942.49	9,133.09
较上期末增加额	5,041.32	2,809.40	-
较上期末增长率	42.21%	30.76%	-
营业收入	36,022.71	31,655.83	30,404.57
占营业收入比例	47.15%	37.73%	30.04%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9,133.09 万元、11,942.49 万元和 16,983.8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04%、37.73%和 47.15%。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总体呈现上升趋势。

2017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上期末增加 2,809.40 万元，主要原因由业务规模自然增长所致。

2018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上期末增加 5,041.32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18 年公司中国移动等大型客户收入增长较多，该等客户回款较慢，2018 年末，中国移动各分子公司合计应收账款金额为 2,405.19 万元，较 2017 年末增加 1,171.61 万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2018 年末大额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

②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六个月以内	15,248.82	88.12%	10,913.81	89.81%	8,516.98	91.50%

账龄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七至十二个月	1,617.56	9.35%	979.04	8.06%	580.68	6.24%
一到二年	438.49	2.53%	259.66	2.14%	148.12	1.59%
二到三年	-	-	-	-	62.28	0.67%
账面余额合计	17,304.87	100.00%	12,152.51	100.00%	9,308.0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均保持在 97%以上。

③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分析

A、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计提依据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17,304.87	100.00%	321.06	1.86%	16,983.8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计	17,304.87	100.00%	321.06	1.86%	16,983.81
计提依据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12,152.51	100.00%	210.02	1.73%	11,942.4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计	12,152.51	100.00%	210.02	1.73%	11,942.49
计提依据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9,308.06	100.00%	174.97	1.88%	9,133.0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计	9,308.06	100.00%	174.97	1.88%	9,133.09

B、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12-31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金额	占比		
六个月以内	15,248.82	88.12%	1.00%	152.49
七至十二个月	1,617.56	9.35%	5.00%	80.88
一到二年	438.49	2.53%	20.00%	87.70
合计	17,304.87	100.00%	1.86%	321.06
账龄	2017-12-31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金额	占比		
六个月以内	10,913.81	89.81%	1.00%	109.14
七至十二个月	979.04	8.06%	5.00%	48.95
一到二年	259.66	2.14%	20.00%	51.93
合计	12,152.51	100.00%	1.73%	210.02
账龄	2016-12-31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金额	占比		
六个月以内	8,516.98	91.50%	1.00%	85.17
七至十二个月	580.68	6.24%	5.00%	29.03
一到二年	148.12	1.59%	20.00%	29.62
二到三年	62.28	0.67%	50.00%	31.14
三年以上	-	-	-	-
合计	9,308.06	100.00%	1.88%	174.97

C、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对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账龄	慧辰资讯	零点有数	美林数据	佰聆数据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1%	0%	1%	5%
7-12 个月（含 12 个月）	5%	2%		
1-2 年	20%	30%	5%	10%
2-3 年	50%	100%	20%	20%
3-4 年	100%		50%	50%
4-5 年			8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对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计提比例较高，较为谨慎。

④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8-12-31			
序号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1	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	514.09	2.97%
2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420.29	2.43%
3	欧莱雅（中国）有限公司	408.78	2.36%
4	北京新媒传信科技有限公司	406.40	2.35%
5	深圳益普睿达市场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360.00	2.08%
合计		2,109.56	12.19%
2017-12-31			
序号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1	欧莱雅（中国）有限公司	929.01	7.64%
2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614.16	5.05%
3	一汽-大众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580.32	4.78%
4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465.80	3.83%
5	联合利华食品（中国）有限公司	406.72	3.35%
合计		2,996.03	24.65%
2016-12-31			
序号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1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805.28	8.65%

2	欧莱雅(中国)有限公司	493.18	5.30%
3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51.26	4.85%
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391.51	4.21%
5	中国文物信息咨询中心	369.51	3.97%
合计		2,510.73	26.98%

除信唐普华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六个月以内	592.89	92.50%	57.63	100.00%	216.07	100.00%
一到两年	48.05	7.50%	-	-	-	-
合计	640.93	100.00%	57.63	100.00%	216.07	100.00%

公司的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信息采集费、研发项目及上市中介机构服务费。

2018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 640.93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较快，主要项目包括预付东电创新（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软件研发项目（软件开发运行环境与快速开发平台）款 231.14 万元，预付上市中介服务费 249.86 万元，预付中山陵园管理局门票销售项目款 148.13 万元。

5、其他应收款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82.30 万元、1,203.24 万元和 1,464.9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0%、1.92%和 2.15%，占比较低。

（1）其他应收款类别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收员工备用金	685.93	402.43	271.65
应收押金保证金款项	640.20	421.32	368.70
应收公司股权处置款	225.00	390.00	165.00
应收关联方代垫款	-	44.21	95.33
账面余额	1,551.14	1,257.95	900.68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86.17	54.71	18.37
账面价值	1,464.97	1,203.24	882.30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暂付款项、押金保证金以及未完成股权变更程序的股权转让款等。

（2）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六个月以内	738.97	47.64%	555.43	44.15%	515.83	57.27%
七至十二个月	356.25	22.97%	433.06	34.43%	233.69	25.95%
一到二年	427.57	27.57%	200.27	15.92%	77.82	8.64%
二到三年	24.12	1.55%	7.99	0.64%	20.14	2.24%
三年以上	4.23	0.27%	61.20	4.87%	53.20	5.91%
账面余额合计	1,551.14	100.00%	1,257.95	100.00%	900.6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超过 1 年的款项主要为应收处置子公司股权转让款，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3）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分析

A、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计提依据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51.14	100.00%	86.17	5.56%	1,464.97
账龄组合	910.94	58.73%	86.17	9.46%	824.77
低风险组合	640.20	41.27%	-	-	640.2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计	1,551.14	100.00%	86.17	5.56%	1,464.97
计提依据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57.95	100.00%	54.71	4.35%	1,203.24
账龄组合	836.64	66.51%	54.71	6.54%	781.92
低风险组合	421.32	33.49%	-	-	421.3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计	1,257.95	100.00%	54.71	4.35%	1,203.24
计提依据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00.68	100.00%	18.37	2.04%	882.30
账龄组合	531.98	59.06%	18.37	3.45%	513.61
低风险组合	368.70	40.94%	-	0.00%	368.7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计	900.68	100.00%	18.37	2.04%	882.30

公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房租押金、履约保证金和投标保证金按照低风险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B、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12-31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金额	占比		
六个月以内	462.72	50.80%	1.00%	4.63
七至十二个月	102.00	11.20%	5.00%	5.10
一到二年	322.21	35.37%	20.00%	64.44
二到三年	24.01	2.64%	50.00%	12.00
三年以上	-	-	-	-
合计	910.94	100.00%	9.46%	86.17
账龄	2017-12-31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金额	占比		
六个月以内	473.96	56.65%	1.00%	4.74
七至十二个月	166.38	19.89%	5.00%	8.32
一到二年	188.30	22.51%	20.00%	37.66
二到三年	7.99	0.96%	50.00%	4.00
三年以上	-	-	-	-
合计	836.64	100.00%	6.54%	54.71
账龄	2016-12-31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金额	占比		
六个月以内	467.43	87.87%	1.00%	4.67
七至十二个月	33.13	6.23%	5.00%	1.66
一到二年	21.60	4.06%	20.00%	4.32
二到三年	4.18	0.79%	50.00%	2.09
三年以上	5.63	1.06%	100.00%	5.63
合计	531.98	100.00%	3.45%	18.37

6、存货

(1) 存货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数据采集	1,443.77	91.36%	1,131.11	84.59%	908.74	77.84%
人工	136.46	8.64%	206.02	15.41%	258.73	22.16%
账面余额	1,580.22	100.00%	1,337.13	100.00%	1,167.47	100.00%
减：跌价准备	-		-		-	
账面价值	1,580.22		1,337.13		1,167.47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期末未完工项目的数据采集成本以及人工成本。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167.47万元、1,337.13万元和1,580.22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25%、2.13%和2.32%。

（2）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存货周转率较高，存货不存在大幅跌价的风险。

7、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预交企业所得税	-	613.68	497.37
待抵扣进项税额	-	-	5.03
账面余额	-	613.68	502.40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交企业所得税、待抵扣进项税额等。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为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95.00	100.00%	95.00	100.00%	-	-
合计	95.00	100.00%	95.00	100.00%	-	-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以货币资金增资的方式向数猿科技投资 95 万元，持股比例 19%，对数猿科技不具有重大影响，将其作为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核算。

9、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北京慧思拓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05.91	150.53	139.49
广州威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361.78	-
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	7,746.99	7,066.74	-
江苏飏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43.44	60.12	-
合计	7,996.35	7,639.17	139.49

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增加较大，主要原因是 2017 年 10 月，公司取得信唐普华 48% 股权，增加投资成本 6,864.00 万元，另外公司 2017 年投资广州威纳和江苏飏众，分别投资 285.00 万元和 58.89 万元。

另外，2018 年度信唐普华增加注册资本 900 万元，由所有股东按照持股比例认缴，其中 432 万新增注册资本由公司认缴，本次增资后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变。

公司对以上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均采用权益法核算。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信唐普华盈利未达到在投资协议中约定的年度业绩承诺，该投资存在减值迹象。公司管理层执行了减值测试并根据预期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其可回收金额，计算时使用信唐普华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5 个年度以及其后推断至永续期间的税前现金流量进行预测。预测的信唐普华未来现金流量涉及管理层对于收入增长率、毛利率、

折现率及其他重要参数的判断。根据管理层评估结果和敏感性分析，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需对该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10、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办公家具和电子设备，具体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办公家具	7.84	13.18%	15.96	16.39%	25.74	13.73%
电子设备	51.62	86.82%	81.39	83.61%	161.74	86.27%
合计	59.46	100.00%	97.35	100.00%	187.49	100.00%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87.49 万元、97.35 万元和 59.4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36%、0.16%和 0.09%。公司采用轻资产运营模式，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一、账面余额			
办公家具	100.01	96.21	96.21
电子设备	381.33	502.71	533.36
合计	481.34	598.92	629.58
二、累计折旧			
办公家具	92.17	80.26	70.47
电子设备	329.71	421.32	371.62
合计	421.87	501.57	442.09
三、减值准备			
办公家具	-	-	-
电子设备	-	-	-
合计	-	-	-
四、账面价值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办公家具	7.84	15.96	25.74
电子设备	51.62	81.39	161.74
合计	59.46	97.35	187.49

11、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软件及专利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软件	112.76	57.82%	113.18	55.25%	34.57	100.00%
专利权	82.25	42.18%	91.65	44.75%	-	
合计	195.01	100.00%	204.83	100.00%	34.5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4.57 万元、204.83 万元和 195.0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较低。

报告期末，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一、账面余额			
软件	153.91	142.10	54.75
专利权	94.00	94.00	-
合计	247.91	236.10	54.75
二、累计摊销			
软件	41.14	28.92	20.19
专利权	11.75	2.35	-
合计	52.89	31.27	20.19
三、减值准备			
软件	-	-	-
专利权	-	-	-
合计	-	-	-
四、账面价值			
软件	112.76	113.18	34.57
专利权	82.25	91.65	-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合计	195.01	204.83	34.57

12、商誉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誉具体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汇知意德	603.19	603.19	603.19
上海瑞幹	1,544.98	1,544.98	1,544.98
合计	2,148.17	2,148.17	2,148.17

公司商誉主要为收购汇知意德和上海瑞幹形成，公司每年年末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通过比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各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及账面值，完成就各资产组产生的商誉的减值测试。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及根据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或使用价值的较高者计算确定。公司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计算资产组使用价值。计算使用价值所采用的除税前现金流量预测乃基于管理层核准的 5 期财务预算，加上以 0% 的永续期增长率作为持续不变基准推测 5 期后的现金流量，得出与资产组推断未来现金流量有关的最终价值。

公司所采用的估计收入增长率和行业报告预测一致，且不超过各资产组所在行业内的长期平均增长率。公司管理层根据历史表现及对未来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预算毛利率。折现率为税前折现率，并能反映与相关公司相关的特殊风险。经过评估，收购汇知意德及上海瑞幹而形成的商誉的可回收金额均高于账面价值，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13、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办公场地装修费，报告期各期末占资产总额比例较低，具体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装修	87.95	147.83	187.37
供暖	-	-	9.07
合计	87.95	147.83	196.45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90.75	72.67	259.47	47.74	189.17	35.83
可抵扣亏损	-	-	-	-	323.99	48.60
小计	390.75	72.67	259.47	47.74	513.16	84.43
其中：预计于1年内(含1年)转回的金额	-	72.67	-	47.74	-	84.43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90.00	22.5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52	1.43	216.93	32.54	67.50	10.13
小计	9.52	1.43	216.93	32.54	157.50	32.63
其中：预计于1年内(含1年)转回的金额	-	-	-	32.54	-	22.50
预计于1年后转回的金额	-	1.43	-	-	-	-

抵消后的递延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列示如下：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互抵金额	抵消后余额	互抵金额	抵消后余额	互抵金额	抵消后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3	71.24	-25.69	22.06	-10.13	74.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3	-	-25.69	6.85	-10.13	22.50

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公司递

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74.31 万元、22.06 万元和 71.2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4%、0.04%和 0.10%，占比较低。

资产减值准备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由计提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所产生。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制定了稳健、合理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与公司资产的实际质量状况相符。综合考虑资产质量以及研发经营情况，公司资产质量良好，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能够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发展。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不良资产，未发生重大的资产减值情况，且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以及公司自身业务发展状况，公司主要资产未来发生减值损失的可能性较小。

综上所述，通过对公司资产质量和结构的分析，公司管理层认为，目前公司的资产质量相对较高，资产结构与公司的业务能力相匹配。

（二）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	1,000.00	2.58%
衍生金融负债	-	-	-	-	10.31	0.03%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9,595.60	68.21%	8,778.78	73.17%	6,947.40	17.89%
预收款项	329.67	2.34%	637.44	5.31%	641.97	1.65%
应付职工薪酬	856.91	6.09%	770.52	6.42%	697.65	1.80%
应交税费	2,218.20	15.77%	1,114.03	9.29%	900.44	2.32%
其他应付款	1,067.48	7.59%	689.36	5.75%	28,613.63	73.68%
流动负债合计	14,067.85	100.00%	11,990.12	99.94%	38,811.39	99.94%
非流动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6.85	0.06%	22.50	0.06%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6.85	0.06%	22.50	0.06%
负债合计	14,067.85	100.00%	11,996.97	100.00%	38,833.89	100.00%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38,833.89 万元、11,996.97 和 14,067.8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等构成，其中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占比较高，2016 年末其他应付账款占比较高。

1、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付信息采集费	9,529.98	8,424.96	6,729.92
应付劳务费	65.61	353.82	217.48
合计	9,595.60	8,778.78	6,947.4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包括应付信息采集费和劳务费。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供应商的信用期未发生重大变化。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应付票据，应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947.40 万元、8,778.78 万元和 9,595.60 万元，应付账款规模随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7.89%、73.17%和 68.21%，占比较高；2016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占负债比例低于其他年度，主要原因 2016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大，分析详见本节“5、其他应付款”。

各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80.17 万元、73.93 万元和 80.35 万元，因未满足结算条件，暂未结算。

截至 2018 年末，合并报表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湖北英奥资讯有限公司	957.26	1 年以内	9.98%
北京慧思拓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463.95	1 年以内	4.84%
天云融创数据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444.38	1 年以内	4.63%
宁波市海曙恒业工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42.00	1 年以内	3.56%
武汉奥普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01.64	1 年以内	3.14%
合计	2,509.22		26.15%

截至 2017 年末，合并报表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武汉奥普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88.37	1 年以内	4.42%
北京慧思拓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369.09	1 年以内	4.20%
成都精益准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71.48	1 年以内	3.09%
武汉英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47.06	1 年以内	2.81%
河南世纪阳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130.95	1 年以内	1.49%
合计	1,018.58		11.60%

截至 2016 年末，合并报表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北京慧思拓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333.76	1 年以内	4.80%
济南人和市场信息资讯有限公司	111.21	1 年以内	1.60%
武汉英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4.77	1 年以内	1.51%
广州穗林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00.38	1 年以内	1.44%
武汉奥普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7.13	1 年以内	1.40%
合计	747.24		10.76%

2、预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预收项目款	329.67	637.44	641.97

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641.97万、637.44万元和329.67万元，占各期末负债比例分别为1.65%、5.31%和2.34%，占比较低。

公司通过预收方式实现销售的业务占比较低。

3、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付短期薪酬	747.92	718.32	656.30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	108.99	52.19	41.34
合计	856.91	770.52	697.65
较上期末增加额	86.39	72.87	-
较上期末增长率	11.21%	10.44%	-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应付短期薪酬和设定提存计划等。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697.65万元、770.52万元和856.91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80%、6.42%和6.09%。应付职工薪酬规模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随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员工薪酬水平提升所致。

4、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税费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交增值税	1,155.00	680.15	540.26
应交企业所得税	939.56	296.54	290.75
应交个人所得税	111.16	121.30	58.77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6.85	8.13	4.55
应交教育费附加	3.92	6.20	3.67

税费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其他	1.71	1.71	2.44
合计	2,218.20	1,114.03	900.44
较上期末增加额	1,104.17	213.59	-
较上期末增长率	99.12%	23.72%	-

公司应交税费主要包括企业所得税、增值税、个人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

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900.44万元、1,114.03万元和2,218.20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32%、9.29%和15.77%。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增长，收入逐年大幅增长，应交税费规模亦相应扩大。

2018年末，公司应交增值税余额为1,155.00万元，较2017年末增长474.85万元，主要原因为2018年公司营业收入增加，应交增值税随之增长所致。

2018年末，公司应交企业所得税为939.56万元，较2017年末增长643.02万元，涨幅较大。主要原因一方面2018年公司盈利增加，应交企业所得税随之增长，另一方面由年内预缴金额较少所致。

5、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预收增资款	-	-	26,001.39
应付咨询款	-	-	430.00
应付报销款	76.78	68.63	179.08
应付关联方借款	8.76	1.97	-
限制性股票	-	-	757.48
应付股权收购款	931.73	570.68	1,221.00
其他	50.21	48.08	24.68
合计	1,067.48	689.36	28,613.63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应付股权认购款、股权转让款等。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28,613.63 万元、689.36 万元和 1,067.4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3.68%、5.75%和 7.59%。各年末主要其他应付款如下：

（1）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大，主要包含以下款项：2016 年公司定向增发，应付股权认购款是定向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因为尚未办妥工商手续，该款项计入其他应付款，已于 2017 年办妥相关工商手续，转入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款项合计 26,001.39 万元。

（2）上述融资过程中产生的融资财务顾问费，相应计入应付咨询款，金额为 430 万元。

（3）公司 2015 年进行股权激励，共增加股本 1,590 万元，2016 年末形成限制性股票 757.48 万元。

（4）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付关联方股权转让款主要包括：向上海汇颂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购买汇知意德 51%股权，150.00 万元未支付；向上海睿兮商务咨询有限公司购买上海瑞翰 51%股权，1,071.00 万元未支付。

2017 年 12 月 31 日，被收购公司上海瑞翰未达成对赌业绩，补偿部分减少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抵减后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570.68 万元，该款项已于 2018 年 6 月支付。

2018 年 10 月 10 日，公司收购上海瑞翰剩余 49%股份时，应付永新县双贇 2,531.73 万元，其中 1,600.00 万元已于 2018 年支付，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付永新县双贇与收购相关的股权款 931.73 万元。

（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45	2.95	3.83
存货周转率（次）	15.03	16.16	14.85

财务指标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总资产周转率（次）	0.55	0.55	0.85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下降，主要因为公司营业收入增加，根据企业信用政策，年末应收账款相应增大，营业收入增长小于应收账款增长，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略有下降。

存货周转率保持在较高的水平。主要原因为公司存货主要为未完工验收的项目成本，由于公司主营业务特点为项目众多，单个项目金额较小，且平均实施周期较短，因此报告各期期末存货余额较小。

报告期内，总资产周转率略有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经营业务和增发股份等导致总资产增加，收入规模增长小于总资产增长。

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零点有数	-	8.48	10.51
	831546.OC	美林数据	1.33	0.78	0.91
	833619.OC	佰聆数据	2.11	2.98	4.22
	平均		1.72	4.08	5.21
	慧辰资讯		2.45	2.95	3.83
存货周转率		零点有数		4.81	3.85
	831546.OC	美林数据	1.47	1.11	5.35
	833619.OC	佰聆数据	2.78	2.82	5.58
	平均		2.13	2.91	4.93
	慧辰资讯		15.03	16.16	14.85
总资产周转率		零点有数	-	0.99	1.08
	831546.OC	美林数据	0.59	0.33	0.54
	833619.OC	佰聆数据	0.83	0.91	1.26
	平均		0.71	0.74	0.96
	慧辰资讯		0.55	0.55	0.85

数据来源：取自 Wind 资讯

公司 2016 年和 2017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零点有数和佰聆数据，高于美

林数据，根据公司的信用政策，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为合理。

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公司，原因为公司存货主要是人工成本和数据采购成本，存货规模较小，因此存货周转率较高。

公司总资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零点有数和佰聆数据，高于美林数据，处于行业平均水平。

十三、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比率（倍）	4.09	4.37	1.26
速动比率（倍）	3.93	4.20	1.2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0.72%	20.04%	84.68%
主要财务指标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675.34	4,653.92	3,047.86

注：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较大提高，2017、2018 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大于 3.9，具有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

2017、2018 年末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较 2016 年末大幅下降，主要是由于 2016 年末收到增资款未办理完毕增资登记，计入其他应付款所致。总体来看，公司偿债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影响日常运营的偿债风险，不存在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或有负债，公司 2016 年末有银行借款 1,000 万元，2017、2018 年末不存在银行借款余额，因此面临的债务偿还风险较低。

综上所述，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公司信用状况良好，未发生过无法偿还到期债务的情形。

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比率 (倍)	-	零点有数	-	2.58	1.77
	831546.OC	美林数据	4.76	4.03	7.06
	833619.OC	佰聆数据	2.47	2.58	3.51
	平均		3.61	3.06	4.11
	慧辰资讯		4.09	4.37	1.26
速动比率 (倍)	-	零点有数	-	2.08	1.16
	831546.OC	美林数据	2.01	2.26	6.62
	833619.OC	佰聆数据	2.34	2.44	2.77
	平均		2.17	2.26	3.52
	慧辰资讯		3.93	4.20	1.22
资产负债率	-	零点有数	-	37.39%	53.99%
	831546.OC	美林数据	26.05%	24.85%	12.60%
	833619.OC	佰聆数据	34.16%	32.06%	23.16%
	平均		30.10%	31.43%	29.92%
	慧辰资讯		20.72%	20.04%	84.68%

注：可比公司数据取自 Wind。

公司 2017、2018 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016 年末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低于美林数据和佰聆数据，随着公司持续经营发展，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公司 2017、2018 年末资产负债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16 年末高于可比公司。

（二）报告期股利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

无。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487.24	32,200.39	31,338.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555.94	31,170.23	30,356.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1.30	1,030.17	981.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033.11	80,296.73	17,943.7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053.82	80,297.78	19,019.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9.30	-1.05	-1,075.6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5.00	50.00	27,001.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90.64	1,020.70	118.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5.64	-970.70	26,883.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8.56	-29.20	12.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6.49	29.21	26,801.75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金额分别为 29,279.80 万元、30,497.37 万元和 33,152.5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30%、96.34%和 92.03%。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与收入规模匹配。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具体形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净利润	6,321.57	3,567.75	2,045.47
加：资产减值准备	142.50	83.74	90.81
固定资产折旧	72.90	97.54	140.90
无形资产摊销	21.62	11.09	5.3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9.39	166.69	181.0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4.09	-159.74	-57.19
财务费用	-20.88	19.90	19.78
投资（收益）/费用	-1,782.29	-1,010.41	-255.62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减少	-49.18	52.25	-74.31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增加	-6.85	-15.65	22.50
存货的（增加）/减少	-243.09	-169.66	217.4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5,512.87	-3,089.14	-2,975.0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884.39	1,475.80	1,620.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1.30	1,030.17	981.94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经营性应收项目随之增加。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75.61 万元、-1.05 万元和 979.30 万元。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主要来源于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产生。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6,883.10 万元、-970.70 万元和-2,045.64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主要为：（1）2016 年通过定向发行股票，取得投资款 26,001.39 万元；（2）2016 年取得短期借款 1,000.00 万元，并于 2017 年偿还。

（四）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支出，重大资本性支出决议及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五）发行人的流动性风险及应对流动性风险的具体措施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公司偿债能力指标良好，公司不存在影响现金流量的重要事件或承诺事项，发行人的流动性没有产生重大变化或风险。

（六）发行人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的风险因素

发行人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的风险因素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十四、报告期内重大投资、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一）重大投资事项

报告期内，除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报告期内重大投资、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之“（四）股权收购事项”中披露的股权收购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投资事项。

（二）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本性支出。

（三）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情况。

（四）股权收购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股权收购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的设立及股本及股东的变化情况”之“（四）报告期内的资产出售与收购情况”。

十五、期后事项、承诺及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向永新县双赞支付股权收购款 9,317,269.80 元。

（二）或有事项

截至公司财务报表批准报出之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公司财务报表批准报出之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四）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负债和重大期后事项。

十六、盈利预测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投资概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询价结果确定的发行价格和实际发行股份数确定，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实施地点	备案文号
1	基于多维度数据的智能分析平台项目	15,079.70	15,079.70	北京市海淀区太月园3号楼地上第八层	京海科信局备[2019]5号
2	AIOT 行业应用解决方案云平台项目	38,178.57	38,178.57	北京市海淀区太月园3号楼地上第八层	京海科信局备[2019]4号
合计		53,258.27	53,258.27	-	-

上述项目已完成备案，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所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计划在发行当年及未来三年内使用完毕。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本公司如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以上项目的建设，将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若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预计资金使用需求的，缺口部分将通过公司自有资金或其他自筹方式予以解决。若所筹资金超过预计募集资金数额的，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用于主营业务发展。

（二）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法律法规情况的说明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所处行业和主营业务开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新产品的推出将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数据分析能力以及在物联网领域的产品覆盖范围，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同时，以上项目在筹备及开展过程中，严格遵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三）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公司根据相关法规，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了该办法。该办法中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四）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与公司现有主业紧密相关，募集资金投入后不会导致公司生产经营模式发生变化。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提升公司数据分析的自动化水平、构建公司数据分析支撑体系，实现物联网行业数据的采集与存储，通过智能自动化分析模型将数据分析应用到环保、电力、旅游等领域，拓展公司数据分析服务范围，提升业务服务效率，降低人力成本。上述项目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上述项目在技术上是可靠的，经济上是可行的，预计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所处行业和主营业务开展，包括基于多维度数据的智能分析平台项目和 AIOT 行业应用解决方案云平台项目。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三：关于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发行人独立实施，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上述项目实施后，将丰富公司产品种类、提高公司竞争力，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主营业务、核心技术的关联度分析

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基于多维度数据的智能分析平台项目和 AIOT 行业应用解决方案云平台项目，上述项目均与现有主业紧密相关，具体如下：

1、基于多维度数据的智能分析平台项目

本项目将全面打通公司数据处理系统之间的联系，切实提升公司数据处理能力和数据分析能力，提高公司数据服务层面的工作效率和服务范围，使得公司在降低经营成本的情况下提高服务效率，从而提升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

2、AIOT 行业应用解决方案云平台项目

本项目建成后，将实现公司对于物联网行业数据的采集、处理和分析，并通过自动化分析模型将数据分析应用到环保、电力、旅游等领域，使公司建立起面向物联网的智能数据分析产品与服务体系，拓展公司数据分析服务范围。本项目是公司依据基于目前业务发展和未来规划做出的战略性安排，将为主营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张提供有力的支撑。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基于多维度数据的智能分析平台项目

1、项目概况

项目的建设将提升公司多维度数据的采集、融合和自动分析能力，通过自动化数据技术对接与融合，进一步扩展现有数据的采集方式；自动化智能数据算法分析模型，可大量替代行业专家的常规分析，减少公司人力成本支出，提高数据分析效率；同时开发部署基于云端的标准化业务分析产品，降低本地部署的定制化产品系统的应用，使公司在数据处理技术层面可以适应未来行业发展要求，保持行业领先水平，满足行业大数据分析应用业务的需求，为公司未来业务的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项目募集资金将用于基础源数据处理与优化整合能力、业务分析智能化改造和行业标准化分析产品的研发部署，租赁和装修改造办公场地、购置软硬件及办公设备、扩充研发和运营团队。

2、项目必要性分析

（1）响应国家战略，推动前沿领域技术创新的需要

公司是一家数据分析服务提供商，为客户提供以数据分析为核心的业务经营分析与应用、定制化行业分析应用解决方案，帮助客户充分挖掘已有数据的价值。本项目的实施旨在提升公司自身数据分析的技术研发水平和创新能力，在公司现有业务基础上，进行升级和拓展，具体如下：

①在基础数据的整合与预处理层面，加强基础源数据的处理与整合的能力，构建面向多源数据/非结构化数据的自动整合与快速处理技术，使其能够满足日常业务开展过程中对技术的需求，降低人员配置，提升数据预处理的效率；

②在业务分析模型层面，通过数据与智能处理技术将原有的专家分析方法改造为自动化智能分析模型，解决专家服务范围有限的问题，同时提升业务开展的效率；

③在产品研发层面，将自动数据智能分析模型研发改造为基于云的标准化行业分析产品，降低本地定制化数据分析服务系统的应用，减少业务人员的配置，扩大业务覆盖的行业范围，拓展业务规模，增加产品输出。

公司在商业数据分析应用领域的技术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大数据分析处理相关技术能力，研发功能强大、结果精准的智能数据分析模型，提高产品和服务供给能力，是响应国家大数据发展战略，推进前沿领域技术创新的需要。

（2）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构筑技术优势的需要

关键技术的储备和自主研发能力是数据分析行业参与者的核心竞争力所在，因此公司迫切需要加快推进自主研发，构筑自身的技术优势。本项目的实施将有效提升公司业务开展的核心技术能力，主要表现在四个方面：一是提升基础数据管理能力，由主要支持结构化的数据分析拓展为对非结构化数据的处理与支持，使数据管理能力在原来的基础上能满足更多样化的市场业务需求；二是提升数据统一融合的能力，通过自动化的系统，实现大量数据智能化配置与自动交换和融合，减少前期数据预处理中人工的投入，整体上提升数据预处理环节的自动化程度；三是提升数据智能分析技术水平，减少行业专家的数量，利用智能化自动分析模型将人工专家的智慧智能化，提升现有分析服务的效率；四是建设 SaaS 产品云平台，建立基于云端的标准产品服务能力，拓展原有分

析产品的服务能力与覆盖范围。

综上所述，本项目通过对分布式计算、存储技术、非结构化数据管理技术等前沿信息科学技术的研发应用，实现基础源数据处理和整合能力的提升、数据分析业务流程的自动化智能改造，以及面向垂直领域标准化产品的研发。项目整体研发方向符合数据分析行业的技术发展潮流，有助于公司扩大关键技术的储备，在特定的细分领域建立研发优势，在技术层面为企业的中长期发展奠定基础。

（3）为公司产品和服务提供强大技术支撑，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需要

①拓展业务领域、提升数据分析自动化水平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借助数据科学技术，通过训练迭代，逐步构建起行业的自动化智能分析模型，预计能够对更多行业的洞察挖掘工作进行自动化处理，提高服务响应速度，并降低业务人员需求，从而降低公司经营成本。同时，依托智能化推荐能力，实现业务决策与策略的自动化、定制化生成，从而更精确地满足业务场景中细粒度和多变的需求。

②完善公司业务体系，提升服务客户能力的需要

本项目将建立基于云服务的新的产品服务模式，对现有业务服务系统进行升级，从体系架构上解决原有系统服务能力的问题。新的产品服务可以通过公有云为主、私有云为辅的标准云服务方式，提供基于云服务的全新数据分析产品，在计算能力、服务规模和可扩展性方面，将远超现有业务体系，且服务系统的稳定性和处理速度更优，业务报价更低，将吸引更多潜在客户。

③提升公司产品和服务覆盖的行业广度，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的需要

在本项目的建设进程中，目前公司具备的专业化分析方法将可通过与人工智能和大数据等技术的结合，实现智能化分析模型和自动化处理，最终通过云服务模式快速应用到各行业的业务场景中，促进公司的业务向尚未涉及的房地产、中成药与服装等行业拓展，为公司带来可观的收入增量，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3、项目可行性分析

（1）大数据及数据分析是我国重点鼓励发展的领域，受到产业政策的指引和扶持

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数据分析领域，顺应了数据行业的发展趋势。随着各项行业政策的频频出台，将改善业务开展的宏观经济环境，大力推动行业的蓬勃发展，有利于行业的技术先进性的提升。

（2）下游行业对数据分析的市场需求不断释放

基于数据价值的日益凸显，政务、环保、旅游、金融等各垂直领域对数据资产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进而对数据分析服务的需求日益提升；随着传统制造业智能化转型升级的步伐不断加快，对数据分析的需求也将不断释放，因此，本项目研发成果经转化后具备广阔的市场空间。

（3）公司具备项目开展的技术及团队基础

公司作为数据分析行业的领先企业，经过多年发展，目前已拥有深厚的技术积淀和行业积累，并已成功打造一支体系完善的研发和服务团队。

在服务体系方面，公司经过多年的行业积累，在原有业务基础上以数据融合、数据分析及数据应用三方面业务为基础架构，结合多年积累的市场研究知识与手段，搭建了先进的数据智能分析体系。

在市场拓展方面，公司拥有广泛的客户基础，覆盖了汽车、TMT、环保、教育、快消、医疗等多个商业领域。公司的数据分析服务一直受到行业头部客户的认可与支持，品牌效应明显。

在核心技术及团队方面，公司目前具有一支由清华大学和北京邮电大学博士为核心技术带头人、硕士为骨干的核心研发团队，掌握核心技术算法，并已落地成为成熟的商业产品。

4、项目实施方案

（1）主要建设内容

募集资金将用于进行公司基础源数据处理与整合能力优化、业务分析智能化改造和行业标准化分析产品的研发部署，租赁和装修改造办公场地、购置硬件及办公设备、扩充研发和运营团队。该项目的建设提升了公司数据获取和分析的能力，通过机器智能代替传统外呼及问卷调查等方式；借助自动化智能数据分析模型部分替代行业专家，减少公司人力成本支出，提高数据分析效率；同时开发部署基于云的标准化业务分析产品，降低本地部署的定制化产品系统的应用，使公司在数据处理技术层面可以适应未来行业发展要求，并保持行业领先水平，为公司未来业务的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内容	简要说明
1	租赁、装修办公场所	租赁并装修办公场所，改善公司业务运营和技术研发环境。
2	购置硬件设备、软件系统及办公设备	购置研发所需的软硬件和办公设备。
3	招募相关人员	招募高端技术研发及运营管理人才，扩充核心团队规模。
4	基础源数据的处理与整合能力提升	在现有数据处理体系上提升下述能力。包括： （1）多维数据的自动化快速交换/整合能力； （2）非结构化数据（如文本/语音）的智能预处理能力。
5	业务分析的自动化数据智能改造	通过加强大数据的融合能力与更多智能处理技术（如机器学习自然语言处理）的引入，将原有分析模式改造为更多自动化智能分析模型，进一步替代现有业务中的人工专家分析工作，可减少约 60-80%的人工投入，并大幅提升业务分析效率。
6	行业标准化分析产品研发	基于改造升级的自动数据智能分析模型，将现有和在研的行业典型分析服务产品应用，研发改造为基于云的标准化行业分析产品。包括但不限于： （1）HiSolution 消费者态度跟踪分析产品 （2）HiCommunity 社区产品分析服务 （3）面向医疗的 HealthTag 医生分析产品 （4）面向旅游的大数据分析运营产品 （5）面向终端零售的渠道效能分析产品 （6）面向快消的 CRM 营销优化分析产品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15,079.70 万元，包含场地费用 1,254.00 万元、软硬件购置费用 2,030.50 万元、项目研发费用 8,899.30 万元、公有云环境建设费用 1,550.00 万元、网络宽带费用 420.00 万元、市场推广费用 800.00 万元及基本预备费用 125.90 万元。投资明细见下表：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1	场地费用	1,254.00	8.32%
	场地租赁费用	766.50	5.08%
	场地装修费用	487.50	3.23%
2	软硬件购置费用	2,030.50	13.47%
	硬件购置费	1,077.00	7.14%
	软件购置费	953.50	6.32%
3	项目研发	8,899.30	59.02%
4	公有云环境建设	1,550.00	10.28%
5	网络带宽费用	420.00	2.79%
6	市场推广费用	800.00	5.31%
7	基本预备费用	125.90	0.83%
总投资		15,079.70	100%

5、项目备案情况

该项目已履行备案程序，公司取得了京海科信局备[2019]5号备案文件。

6、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单位：月

阶段	所需时间	建设内容	建设目标
第一阶段	T+3	升级建设方案的设计验证	（1）相关核心技术选型与可行性研究 （2）完成前期设计与原型技术验证
	T+6	核心研发人员招聘	（1）基础数据处理/智能算法模型相关人员招聘 （2）产品设计/研发/支撑相关技术人员招聘
	T+6	支撑系统环境建设/扩容	（1）产品研发内部私有云环境建设/扩容 （2）行业 SaaS 产品公有云基础环境建设 （3）基于智能处理（如智能语音识别）服务的相关资源整合/外部系统的采购 （4）非结构化大数据管理系统（数据库）的重构和优化
第二阶段	T+12	基础支撑能力研发建设	多源大数据交换融合系统研发，实现对内外异构大数据交换融合的自动化支持
	T+12	行业智能分析模型研发	（1）基于智能分析技术（基于机器学习、自然语言处理、语音图像处理）与业务大数据训练，设计研发行业相关的自动化智能分析（识别、预测）模型 （2）基于机器学习与推荐引擎技术，面向业务分析，建立对应智能化决策建议推荐模型

阶段	所需时间	建设内容	建设目标
	T+12	云端产品研发	基于智能分析模型，对现有行业产品，研发实现云端模式（SaaS）的产品
第三阶段	T+24	产品实际部署应用/优化	（1）相关研发产品，部署到公有云服务 （2）将现有多行业的业务服务系统，逐步迁移到云端，将客户服务逐渐迁移到云端 （3）基于用户使用反馈改进优化现有产品
	T+24	新行业产品研发	（1）基于基础平台能力与行业扩展需求，研发 （2）更多行业分析应用产品，并逐步投入使用
第四阶段	T+36	业务支撑体系优化	（1）产品云服务环境的扩容 （2）基于产品应用/服务反馈，对业务支撑体系的升级模块进行优化调整

7、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是对办公平台进行升级和办公场所进行装修及改造，不涉及土建、房屋建设等，公司采取相关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二）AIOT 行业应用解决方案云平台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是公司在现有业务基础上，提升物联网相关行业的数据分析拓展能力，包括物联网大数据基础能力建设、面向物联网的智能数据分析模型研发、产品研发/服务体系支撑升级和核心技术团队的搭建。项目建设将使公司数据分析平台更好地支持物联网大数据的应用，并通过数据科学技术实现面向物联网行业大数据的智能自动化分析，代替部分行业分析专家来减少企业人工成本，提升公司数据分析效率，使公司数据智能分析能力在物联网大数据领域保持领先，更好支持后续物联网大数据应用业务发展。

2、项目必要性分析

（1）促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社会经济融合发展，推进前沿领域技术创新的需要

本项目顺应未来数据应用的趋势，围绕物联网行业拓展了数据分析能力，使得分析应用平台能够支持物联网大数据的分析应用，并通过人工智能技术实现物联网数据的智能自动分析，加速标准化分析产品的快速部署，推进数据分

析行业的技术创新。项目实施内容为加强物联网硬件、物联网数据采集平台、物联网大数据管理平台、物联网数据交换融合系统的研发和建设，全面提升重点行业（如环保行业、电力行业、旅游行业等）数据采集能力、数据管理能力、数据处理能力，为物联网数据分析技术的运用奠定基础。

（2）助力传统行业高质量发展，赋能转型升级的需要

本项目将在加强基础性的硬件设施建设和技术支撑能力的基础上，首先侧重于环保、电力、石油等垂直生产性领域，大幅加强面向行业分析应用场景的物联网数据基础支撑体系建设，满足生态环保、石油行业安全生产与节能减排等各个细分业务场景下的数据体系（采集、传输、预处理与融合）建设，提高基础数据管理能力，实现数据存储与基础检索等功能，加快传统制造型企业生产管理的信息化进程。

（3）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巩固市场地位的需要

①充分释放存量资源价值，驱动业绩持续增长的需要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拓展物联网大数据的分析应用能力，使传统的硬件终端增加数据分析的功能，通过基于 AI 的智能化自动分析模型，替代人工专家大量的数据分析工作，打破业务拓展过程中人工专家精力有限的局限性，实现对物联网大数据所涉及行业业务的快速布局，便于公司对现有资源进行进一步的统筹规划和战略配置，以充分释放现有资源潜力和价值，驱动公司业绩持续增长，提升盈利水平。

②实现目标市场拓展，巩固市场竞争地位的需要

通过项目实施，公司拓展了物联网大数据的分析与应用能力，通过构建面向物联网大数据的终端支撑能力与数据管理整合能力，满足物联网大数据分析业务的特定数据采集、存储、整合的需求；通过面向物联网相关的垂直行业智能分析模型的处理能力，替代部分行业专家实现自动化数据分析，提升业务开展的效率。本项目的成功实施，将有助于公司充分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将业务范围拓展至环保、电力、石油等市场规模较大的领域，抢占新市场，构筑先发优势，提升公司产品和服务的市场影响力，加快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巩固市

场竞争地位。

③强化主营业务，提升核心技术，打造核心竞争力的需要

本项目将面向工业生产与制造业相关垂直领域的业务场景，致力于物联网基础设施的建设、智能化数据分析模型的研发升级和模块化应用快速开发平台的打造，建立基于物联网网络、智能数据分析与云服务产品一体的立体业务服务体系。项目实施将进一步扩大各业务领域的数据源采集规模，通过人工智能技术实现物联网大数据的智能分析，全面提升数据融合、数据分析、数据应用的效率和水平。

3、项目可行性分析

（1）国家政策支持

针对物联网和大数据等前沿领域，国家政府及有关部门相继出台一系列产业政策，着力推动产业生态建设，带动技术突破、模式创新和效率提升。本项目的实施内容贴合了数据分析与物联网产业化发展的趋势。行业扶持政策的密集出台，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外部政策环境。

（2）物联网领域高速发展，为项目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市场环境

物联网领域的高速发展，为项目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外部市场环境，相关领域的物联网基础建设已经全面展开，为数据分析与应用建立了良好的数据资源条件，也催生了相关的物联网数据深度应用的大量需求，本项目的实施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3）公司已经集聚各方面资源，可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①公司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客户资源

公司植根数据分析领域多年，凭借自身的不懈努力，积累大量世界 500 强用户，包括华为、苹果、联合利华、欧莱雅、奔驰、奥迪、拜耳西安杨森等国内外知名企业，以及中国移动、中石油、国家电网、一汽集团、中国烟草等大型行业客户。公司与主要客户均保持了持续良好的合作关系，并提供长期服务。优良的客户质量、良好的市场口碑和品牌认可度，为项目实施奠定了良好的基

础。

②公司具备深厚的技术积淀

经过对各个行业垂直细分领域的不断研究积累，公司已经沉淀了大量的专业研究方法与模型，如面向消费者的全生命周期的相关分析方法、面向企业运营分析的数据资源与面向渠道效率评估与优化深度分析产品等。通过与纯技术驱动的数据分析企业的对比，公司具有在垂直领域多年的服务经营和数据模型，在数据分析的深度与准确性上有着较大的优势。上述优势将为公司智能化数据分析提供基础性的技术支撑，为业务开展和项目实施奠定了坚实基础。

③先进的企业管理能力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支撑

公司的经营管理团队对市场研究及数据洞察领域的各个环节有清晰的认知及全面的把控，具有长远的战略眼光。公司战略规划明确，具有清晰的战略管理流程。

4、项目实施方案

（1）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是公司在现有业务基础上，提升物联网相关行业的数据分析拓展能力，包括物联网大数据基础能力建设、面向物联网的智能数据分析模型研发、产品研发/服务体系支撑升级和核心技术团队的搭建。项目建设将使公司数据分析平台更好地支持物联网大数据的应用，并通过相关数据科学技术实现面向物联网行业大数据的智能自动化分析，代替部分行业分析专家来减少企业人工成本，提升公司数据分析效率，使公司数据智能分析能力在物联网大数据领域保持领先，更好支持后续物联网大数据应用业务发展。项目募集资金主要将用于办公场所的租赁及装修改造、软/硬件及办公设备的购置、产品服务支撑系统升级/平台开发、扩充核心技术研发/运营团队等。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内容	简要说明
1	租赁、装修办公场所	租赁并装修办公场所。
2	购置硬件设备、软件系统及办公设备	购置项目所需的软硬件和办公设备。
3	招募相关人员	招募高端技术研发及运营管理人才。

序号	项目内容	简要说明
4	物联网大数据基础能力建设	在原有大数据处理能力基础上，加强对物联网大数据相关的支撑能力。包括： （1）行业性物联网数据终端的研发； （2）对物联网数据处理全流程（采集、治理融合与存储）基础能力； （3）根据业务服务需求，建设对应的行业性（如环保）物联网网络。
5	面向物联网的智能分析模型研发	针对现有业务场景分析能力，借助人工智能与行业知识图谱技术，研发构建更多基于物联网大数据的智能自动化分析模型，进一步代替现有业务中需要行业专家人工分析的处理。
6	产品研发/服务支撑能力升级	内容主要包括： （1）建立新产品快速开发平台，便于应用人员快速开发前端应用产品； （2）内部私有云（服务于物联网相关业务技术研发测试等）的建设； （3）建立基于公有云（SaaS 模式）的产品发布平台，实现产品上线运营支持。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38,178.57 万元，包含场地费用 2,067.20 万元、软硬件购置费用 9,444.50 万元、产品升级研发费用 19,396.10 万元、公有云环境租赁费用 1,850.00 万元、网络宽带费用 450.00 万元、市场推广费用 900.00 万元、基本预备费用 506.60 万元及铺底流动资金 3,564.17 万元。投资明细见下表：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1	场地费用	2,067.20	5.41%
	场地租赁费用	1,379.70	3.61%
	场地装修费用	687.50	1.80%
2	软硬件购置费用	9,444.50	24.74%
	硬件购置费	7,702.00	20.17%
	软件购置费	1,742.50	4.56%
3	产品升级研发	19,396.10	50.80%
4	公有云环境租赁	1,850.00	4.85%
5	网络带宽费用	450.00	1.18%
6	市场推广费用	900.00	2.36%
7	基本预备费用	506.60	1.33%
8	铺底流动资金	3,564.17	9.34%
合计		38,178.57	100%

5、项目备案情况

该项目已履行备案程序，公司取得了京海科信局备[2019]4 号备案文件。

6、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单位：月

阶段	所需时间	建设内容	建设目标
第一阶段	T+3	建设方案的设计验证	(1) 相关核心技术选型与可行性研究 (2) 完成前期设计与原型技术验证
	T+6	核心研发人员招聘（1 期）	(1) 人工智能技术人员招聘（大部分） (2) 物联网技术/大数据处理技术人员招聘（大部分）
	T+6	支撑系统环境/模块扩容	(1) 公司内部研发私有云软硬件架构扩容 (2) 人工智能（深度学习/知识图谱）研发支持环境建设 (3) 面向物联网的研发环境建设 (4) 物联网大数据存储系统（数据库）建设
第二阶段	T+12	基础数据管理能力建设	(1) 物联网数据交换融合系统研发，实现对多源物联网大数据的统一支持 (2) 物联网数据采集平台研发 (3) 物联网专用终端研发
	T+12	智能数据分析模型研发	(1) 基于深度学习与知识图谱的垂直行业的知识模型与智能分析（识别、预测）模型的设计与研发 (2) 基于深度学习的物联网大数据智能分析模型研发
	T+12	产品研发支撑能力建设	(1) 产品快速开发支撑平台研发建设 (2) 产品公有云平台基础软硬件环境建设 (3) 面向目标应用行业的物联网环境建设 (4) 产品研发/服务运维人员的招聘
第三阶段	T+24	业务支撑体系的实际应用	(1) 面向垂直行业（电力、环保、石油、工业等）物联网大数据分析产品研发与云端部署 (2) 针对业务应用场景，建设相关的物联网终端网络，实现服务所需的硬件网络支持
第四阶段	T+36	业务支撑体系优化	(1) 对外产品的云服务环境的扩容 (2) 基于产品服务反馈，对业务支撑体系的升级模块进行优化调整

7、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在建设阶段及运营阶段，对周边环境不良影响均较小，无相关危险废弃物排放，各项指标符合我国及北京地区相关政策法规或者相关标准。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公司财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都将增加，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亦将会得到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规模的扩大将有助于抗风险能力的提升；资产负债率的降低，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使用财务杠杆，提升公司的发展速度。

2、对每股净资产和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将提高。在募集资金到位初期，由于各投资项目尚处于投入期，收益还未实现，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将有所降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完成，公司的盈利能力会得到提升，净资产收益率也会随之提高。同时，净资产增加将使公司股票的内在价值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增强公司资金规模和实力，提升公司后续持续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研发支出、固定资产规模将会进一步增加，虽然研发支出和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对公司利润水平存在一定影响，但总体上公司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形成更明显的规模优势，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得到进一步提升，利润总额及净利润也将明显增加，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和核心竞争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完成将有利于实现公司的长期战略目标，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使公司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获得更大的竞争优势，巩固并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

四、未来发展战略

（一）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未来三年的整体发展战略是进一步构建专业数据分析与应用的综合服

务体系。公司整合商业、政府与工业物联网三大数据场景，以数据科学技术为驱动，以标准化、智能化的应用为目标，进一步推动挖掘垂直领域数据资源的价值。在确立和巩固商业服务领域优势的同时，做强政府、工业与物联网等关系到未来国计民生的数据应用能力，提高公司经济效益，通过发挥数据的价值更好的服务社会。公司致力于成为中国最有价值的数据智能分析应用服务企业，以及世界领先的数据智能服务商。

（二）公司具体发展计划

1、产品技术计划

公司将进一步加快数据应用的三方面能力：在数据融合能力上，加强对工业、物联网大数据等新增数据领域的支撑；在数据智能分析能力上，公司持续加强数据科学技术相关的研发团队与技术能力，将更多行业性知识模型升级为数据化技术分析模型，进一步提升分析效率和能力；在数据智能应用方面，建立智能应用的快速开发平台，加强垂直行业的 SaaS 云化分析产品研发与迭代能力，通过分析方法与数据技术的综合创新，力争在技术上打造国内领先、国际先进的数据智能分析应用服务企业，在产品上形成系列化行业垂直分析与应用服务产品。

公司未来产品服务重点方向包括：（1）面向商业领域的标准化数据智能分析与运营决策产品，通过全数据驱动与标准云服务产品实现更大的服务覆盖能力；（2）面向政府管理服务（经济运行与民生服务）的数据科学化分析评估与智能决策产品，实现政府管理的数据化决策；（3）面向物联网和工业领域的大数据分析与效能优化产品，通过数据化实现行业科学化管理分析、降低生产成本、节能减排与降耗。

2018 年以来，相关产品探索已经初步成效：结合线上线下大数据的商圈地理与店铺效能分析产品已服务于零售与汽车行业；HealthyTag 产品则帮助医药行业客户完成对医生群体与产品匹配性的深入分析；面向县市级政府的城市经济大脑分析产品，有助于城市经济转型与提升辖区营商能力提供数据决策指导，已经在天津、山东等地政府进行应用对接；基于环保物联网大数据的分析云平台服务已经在多个省市落地，帮助管理部门分析污染源与提供科学治理辅助决

策。

未来三年，现有产品将通过数据维度和产品技术能力的扩展，实现进一步优化和升级，使公司的产品服务能力覆盖更多行业、更多业务场景（从经营扩展到生产管理）与更大业务价值（从基本分析服务到数据化运营）。

2、市场营销和服务开展计划

公司目前在北京、上海、广州、武汉、海南、香港等地设有分公司或子公司，面向全国及海外客户提供基于数据分析与智能应用的产品及服务。公司一方面不断优化产品及服务能力，深挖现有客户数据化驱动需求，加大产品智能分析与云化模式能力，提升单客户贡献价值，同时开拓烟草及新能源等新行业客户；另一方面，公司持续提升新领域的技术研发与产品生产能力，通过物联网与人工智能结合的智能分析产品，布局环保、电力与传统工业制造业。此外，基于城市民生经济大数据、企业画像与行业知识图谱的区域经济分析产品，服务于各级政府、为政府提供及时高效的决策参考数据。另外，伴随着中国企业的全球化步伐，公司规划未来三到五年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及欧美主要市场设立分支机构，服务全球客户。

3、人力资源计划

公司将遵循“以人为本”的原则，构建并持续完善与业务发展相结合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围绕公司业务发展战略合理规划人力资源结构与规模；加大对优秀人才的引进力度以及对杰出贡献员工的激励措施，优化绩效管理，创新员工激励方式；建立和完善在职培训机制，充分利用内外部资源加强对员工培训，不断提高员工队伍的整体素质和业务技能；打造适应公司快速发展要求的经营管理队伍、市场营销队伍和技术开发队伍。

（三）拟定上述计划的基本假设条件

1、国家宏观政治、经济、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状态，国家关于数据分析行业相关的法规、政策等无重大不利变化；

2、我国数据行业持续快速发展，行业技术水平不断提高，行业竞争状况良好，上下游行业均未出现影响行业发展的重大不利情况；

3、公司各项经营业务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行业规定无重大变化，行业和市场环境无重大变化；

4、公司无重大经营决策失误和严重影响公司正常运作的重大人事变动；

5、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报告期内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在人力资源方面，公司在报告期内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壮大研发人员队伍。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和技术人员 133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比重为 30.16%，其中本科学历 90 人，硕士及硕士以上学历 27 人。

在技术成果方面，公司在行业数据治理与融合、人工智能与知识图谱，以及物联网数据终端方面持续投入，报告期内均取得进展。公司共拥有 4 项发明专利及 35 项软件著作权，并获得 2018 年度大数据行业领军企业奖。

在业务能力方面，公司在报告期内，加强内部业务支撑技术系统的建设，提升业务能力。基础数据管理平台通过硬件与网络扩容，实现对更大规模数据的采集与支撑。数据分析子系统新构建了深度学习服务器集群，有效提升了数据模型中人工智能深度学习算法建模的运算支撑能力。

在应用产品研发方面，在统一各行业产品研发模式的同时，建立快速产品应用开发支撑平台，提升云端与行业化应用的前端开发的快速实施能力。相关建设内容提升了公司在数据融合分析与应用的全流程服务能力，有效推动了新业务领域的业务拓展，例如烟草、中石油和电力领域。

（五）实施上述计划未来拟采取的措施

1、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将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提高经营管理决策的科学性、合理性、合规性和有效性，提升公司的治理和规范运作水平，为公司业务目标的实现奠定基础。

2、加强研发技术力量和高端人才队伍建设

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以引进人才和培养人才为基础，持续推进公司研发和技术力量体系建设，建立并完善技术创新体系，提升公司技术水平、生产经营效率，提高服务客户和开拓市场能力。不断整合创新创业资源，加强队伍建设，激发内部活力。

3、充分发挥募集资金和资本平台的作用

公司对本次的募集资金运用做了充分的论证，公司将结合业务发展目标、市场环境变化、公司业务技术特点，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作用。同时，公司将充分利用上市后的资本平台，增强公司的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相关情况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为投资者服务计划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了解和认识，强化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提升公司形象，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的回报投资者的企业文化，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二）负责信息披露部门、主要负责人和联系电话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徐景武

联系电话：010-5326 3048

传真：010-5326 3666

电子邮箱：dmb.hcr@hcr.com.cn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中路 18 号国投创意信息产业园南楼 1 层

（三）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司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该制度明确了重大信息报告、审批、披露程序，明确了公司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责任和义务。该制度有助于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提升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建立并逐步完善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体系，组织机构运行良好，经营管理规范，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决策参与权，切实保护

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保护股东合法权益的制度 and 措施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明确了股东享有的权利及履行权利的程序。其中，股东的权利包括：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五）完善股东投票机制

发行人具有完善的股东大会制度，《公司章程（草案）》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等制度建立了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等机制，对法定事项规定了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充分保证了股东权利。

二、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及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利润分配。

（二）公司于审议发行上市议案前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于审议本次发行上市议案前有效实行的《公司章程》规定如下：

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和业务未来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投资者的意见。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的，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现金分红比例：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董事会可以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三）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决策程序

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了明确规定，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五、承诺事项”之“（五）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股票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四、股东投票机制

（一）选举公司董事、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规定，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二名及以上董事、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度。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四）征集投票权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五、承诺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控股股东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良知正德企业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1、自慧辰资讯首次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其上市之前持有的慧辰资讯 A 股股份，也不由慧辰资讯回购本公司在其上市之前持有的慧辰资讯 A 股股份。若因慧辰资讯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持有的慧辰资讯股票发生变化的，本公司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在慧辰资讯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慧辰资讯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慧辰资讯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慧辰资讯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配股、送股、缩股、股份拆分、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慧辰资讯股票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慧辰资讯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慧辰资讯股票终止上市前，本公司将不减持所持慧辰资讯股份。

4、本公司在持有慧辰资讯股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慧辰资讯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慧辰资讯股票的发行价。本公司减持慧辰资讯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转让、配售方式转让以及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5、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公司减持慧辰资讯首发前股份时将明确并披露慧辰资讯的控制权安排，保证慧辰资讯持续稳定经营。

6、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且在前述承

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公司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7、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慧辰资讯股份，违规减持所得归慧辰资讯所有，同时本公司持有的剩余慧辰资讯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慧辰资讯，则慧辰资讯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慧辰资讯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2、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龙承诺如下：

“1、自慧辰资讯首次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其上市之前间接持有的慧辰资讯A股股份，也不由慧辰资讯回购本人在其上市之前间接持有的慧辰资讯A股股份。若因慧辰资讯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间接持有的慧辰资讯股票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在慧辰资讯上市后6个月内如慧辰资讯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慧辰资讯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慧辰资讯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配股、送股、缩股、股份拆分、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慧辰资讯股票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3、慧辰资讯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

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慧辰资讯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将不减持所持慧辰资讯股份。

4、本人在持有慧辰资讯股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慧辰资讯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慧辰资讯股票的发行价。本人减持慧辰资讯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转让、配售方式转让以及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5、本人在慧辰资讯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本人每年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慧辰资讯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慧辰资讯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慧辰资讯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6、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慧辰资讯首发前股份时将明确并披露慧辰资讯的控制权安排，保证慧辰资讯持续稳定经营。

7、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8、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9、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慧辰资讯股份，违规减持所得归慧辰资讯所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剩余慧辰资讯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慧辰资讯，则慧辰资讯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慧辰资讯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3、慧辰资讯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平台承诺

承合一（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和聚行知（天津）企业管

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慧辰资讯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为慧辰资讯实际控制人，现承诺如下：

“1、自慧辰资讯首次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在其上市之前持有的慧辰资讯 A 股股份，也不由慧辰资讯回购本合伙企业在其上市之前持有的慧辰资讯 A 股股份。若因慧辰资讯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合伙企业持有的慧辰资讯股票发生变化的，本合伙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在慧辰资讯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慧辰资讯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慧辰资讯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慧辰资讯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配股、送股、缩股、股份拆分、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合伙企业持有慧辰资讯股票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慧辰资讯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慧辰资讯股票终止上市前，本合伙企业将不减持所持慧辰资讯股份。

4、本合伙企业所持慧辰资讯股份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合伙企业减持慧辰资讯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慧辰资讯股票的发行价。本合伙企业减持慧辰资讯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转让、配售方式转让以及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5、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合伙企业减持慧辰资讯首发前股份时将明确并披露慧辰资讯的控制权安排，保证慧辰资讯持续稳定经营。

6、本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合伙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7、如本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慧辰资讯股份，违规减持所得归慧辰资讯所有，同时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剩余慧辰资讯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本合伙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慧辰资讯，则慧辰资讯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慧辰资讯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4、上海琢朴承诺

上海琢朴作为慧辰资讯持股 5%以上的股东，现就所持慧辰资讯股份的锁定及减持股份意向承诺如下：

“1、自慧辰资讯首次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在其上市之前持有的慧辰资讯 A 股股份，也不由慧辰资讯回购本合伙企业在其上市之前持有的慧辰资讯 A 股股份。若因慧辰资讯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合伙企业持有的慧辰资讯股票发生变化的，本合伙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合伙企业所持慧辰资讯股份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合伙企业减持慧辰资讯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转让、配售方式转让以及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本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转让、减持另有

要求的，则本合伙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4、如本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慧辰资讯股份，违规减持所得归慧辰资讯所有，同时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剩余慧辰资讯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本合伙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慧辰资讯，则慧辰资讯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慧辰资讯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5、金石灏纳、三峡金石承诺

金石灏纳与三峡金石就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1、自慧辰资讯首次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合伙企业在其上市之前持有的慧辰资讯 A 股股份，也不由慧辰资讯回购本公司/合伙企业在其上市之前持有的慧辰资讯 A 股股份。若因慧辰资讯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持有的慧辰资讯股票发生变化的，本公司/合伙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公司/合伙企业所持慧辰资讯股份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合伙企业减持慧辰资讯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转让、配售方式转让以及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本公司/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公司/合伙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4、如本公司/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慧辰资讯股份，违规减持所得归慧辰资讯所有，同时本公司/合伙企业持有的剩余慧辰资讯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本公司/合伙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

交慧辰资讯，则慧辰资讯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慧辰资讯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6、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慧聪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和湖南文化旅游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如下：

“1、自慧辰资讯首次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公司/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合伙企业在其上市之前持有的慧辰资讯 A 股股份，也不由慧辰资讯回购本公司/合伙企业在其上市之前持有的慧辰资讯 A 股股份。若因慧辰资讯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合伙企业持有的慧辰资讯股票发生变化的，本公司/合伙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公司/合伙企业所持慧辰资讯股份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合伙企业减持慧辰资讯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转让、配售方式转让以及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本公司/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公司/合伙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4、如本公司/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慧辰资讯股份，违规减持所得归慧辰资讯所有，同时本公司/合伙企业持有的剩余慧辰资讯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本公司/合伙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慧辰资讯，则慧辰资讯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慧辰资讯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7、上海汇盼、永新县双赞、宁波信厚承诺

上海汇盼、永新县双赞、宁波信厚作为慧辰资讯的股东，现就所持慧辰资讯股份的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1、自慧辰资讯首次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在其上市之前持有的慧辰资讯 A 股股份，也不由慧辰资讯回购本合伙企业在其上市之前持有的慧辰资讯 A 股股份。若因慧辰资讯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合伙企业持有的慧辰资讯股票发生变化的，本合伙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合伙企业保证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慧辰资讯、慧辰资讯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本合伙企业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持股 5%以下股东承诺

除上海汇盼、永新县双赞、宁波信厚以外，发行人其他持股 5%以下股东承诺如下：

“1、自慧辰资讯首次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本人在其上市之前持有的慧辰资讯 A 股股份，也不由慧辰资讯回购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本人在其上市之前持有的慧辰资讯 A 股股份。若因慧辰资讯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本人持有的慧辰资讯股票发生变化的，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本人保证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慧辰资讯、慧辰资讯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发行人董事、核心技术人员马亮承诺

发行人持股的董事、核心技术人员马亮作出承诺如下：

“1、自慧辰资讯首次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和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

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其上市之前间接持有的慧辰资讯 A 股股份，也不由慧辰资讯回购本人在其上市之前间接持有的慧辰资讯 A 股股份。若因慧辰资讯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间接持有的慧辰资讯股票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在慧辰资讯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慧辰资讯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慧辰资讯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慧辰资讯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配股、送股、缩股、股份拆分、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慧辰资讯股票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慧辰资讯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慧辰资讯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将不减持所持慧辰资讯股份。

4、本人在持有慧辰资讯股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慧辰资讯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慧辰资讯股票的发行价。本人减持慧辰资讯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转让、配售方式转让以及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5、自本人所持慧辰资讯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之日起四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慧辰资讯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本人间接持有慧辰资讯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6、本人在慧辰资讯担任董事职务期间，本人每年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慧辰资讯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慧辰资讯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慧辰资讯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7、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

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8、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9、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慧辰资讯股份，违规减持所得归慧辰资讯所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剩余慧辰资讯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慧辰资讯，则慧辰资讯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慧辰资讯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10、发行人持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除马亮以外，发行人其他持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如下：

“1、自慧辰资讯首次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其上市之前间接持有的慧辰资讯 A 股股份，也不由慧辰资讯回购本人在其上市之前间接持有的慧辰资讯 A 股股份。若因慧辰资讯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间接持有的慧辰资讯股票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在慧辰资讯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慧辰资讯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慧辰资讯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慧辰资讯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配股、送股、缩股、股份拆分、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慧辰资讯股票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慧辰资讯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慧辰资讯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将不减持所持慧辰资讯股份。

4、本人在持有慧辰资讯股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慧辰资讯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慧辰资讯股票的发行价。本人减持

慧辰资讯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转让、配售方式转让以及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5、本人在慧辰资讯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本人每年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慧辰资讯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慧辰资讯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慧辰资讯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6、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7、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8、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慧辰资讯股份，违规减持所得归慧辰资讯所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剩余慧辰资讯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慧辰资讯，则慧辰资讯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慧辰资讯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11、发行人持股监事承诺

发行人持股监事承诺如下：

“1、自慧辰资讯首次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其上市之前间接持有的慧辰资讯A股股份，也不由慧辰资讯回购本人在其上市之前间接持有的慧辰资讯A股股份。若因慧辰资讯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间接持有的慧辰资讯股票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慧辰资讯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

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慧辰资讯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将不减持所持慧辰资讯股份。

3、本人在慧辰资讯担任监事职务期间，本人每年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慧辰资讯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慧辰资讯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慧辰资讯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4、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在本人持有慧辰资讯股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5、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6、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慧辰资讯股份，违规减持所得归慧辰资讯所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剩余慧辰资讯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慧辰资讯，则慧辰资讯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慧辰资讯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12、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韩丁、王驰承诺如下：

“1、自慧辰资讯首次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和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其上市之前间接持有的慧辰资讯 A 股股份，也不由慧辰资讯回购本人在其上市之前间接持有的慧辰资讯 A 股股份。若因慧辰资讯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间接持有的慧辰资讯股票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自本人所持慧辰资讯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

届满之日起四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慧辰资讯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本人间接持有慧辰资讯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3、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在本人持有慧辰资讯股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4、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慧辰资讯股份，违规减持所得归慧辰资讯所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剩余慧辰资讯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慧辰资讯，则慧辰资讯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慧辰资讯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1、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的承诺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首发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第三方恶意炒作之因素导致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第20个交易日构成“触发日”，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送股、缩股、股份拆分等除权除息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在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及相关主体将积极采取相关股价稳定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自股价稳定方案触发日起，公司董事会应在五个交易日内制订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

公司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公司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1）公司回购股份；（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前述措施中的优先顺位相关主体如果未能按照本预案履行规定的义务，或虽已履行相应义务但仍未实现“公司股票连续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自动触发后一顺位相关主体实施相应义务。

（一）公司回购股份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证监发[2005]51号）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尽快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并及时公告董事会决议、股份回购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股份回购预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相关监管部门审批或备案以后实施（如需）。

3、股份回购预案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相关监管部门审批或备案（如需）以后，公司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及/或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收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4、公司单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累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二）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1、公司控股股东的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增持后公司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控股股东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3、公司控股股东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单次增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获得税后现金分红的 25%。如上述承诺不能同时满足，则优先满足单次增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的承诺。

（三）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1、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增持后公司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2、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3、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税后）的 25%，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税后）总和的 60%。

对于公司在首发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和高级

管理人员需履行上述义务，且须在公司正式聘任之前签署与本议案相关的承诺。

三、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

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自然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 1、公司股票连续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 3、公司及相关主体用于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达到本预案规定的上限。

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自然日内，若稳定股价方案终止的条件未能实现，则公司董事会制定的稳定股价方案即刻自动重新生效，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继续履行稳定股价措施；或者公司董事会即刻提出并实施新的稳定股价方案，直至稳定股价方案终止的条件实现。

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

四、未履行稳定股价方案的约束措施

（一）在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股价方案涉及公司回购公司股票的情况下，如公司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并实际实施回购计划的，公司将：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及4、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二）在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股价方案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情况下，如公司控股股东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并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则控股股东应当：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

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及4、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并且公司有权扣减应向控股股东支付的分红，代控股股东履行上述增持义务，扣减金额不超过控股股东承诺的增持金额上限规定。

（三）在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股价方案涉及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情况下，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并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则相关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及4、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并且公司有权扣减应向相关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或津贴，代相关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上述增持义务，扣减金额不超过相关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的增持金额上限规定。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或者对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上述措施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2、控股股东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良知正德企业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1、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后，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以及公司董事会根据该预案制定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根据前述预案及具体实施方案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增持公司股票或董事会作

出的其他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并履行各项义务。

2、如前述具体实施方案或具体实施措施涉及需要股东大会表决同意的事项的，在本公司具有表决权的情况下，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就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3、除独立董事、外部董事外的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

除独立董事、外部董事外的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后，本人将严格遵守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以及公司董事会根据该预案制定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根据前述预案及具体实施方案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增持公司股票或董事会作出的其他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并履行各项义务。

2、如前述具体实施方案或具体实施措施涉及需要股东大会及/或董事会表决同意的事项的，在本人具有表决权的情况下，本人将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时就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3、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如本人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不影响本人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三）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和赔偿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就关于因欺诈发行上市而导致的股份购回和赔偿事宜承诺如下：

“一、包括《招股说明书》在内的上市申请文件所载之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亦不存在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

二、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包括《招股说明书》在内的上市申请文件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

且该等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或存在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则本公司承诺将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1、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的阶段内，自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将募集资金返还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

2、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自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回购价格不低于本公司股票发行价（指慧辰资讯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慧辰资讯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配股、送股、缩股、股份拆分、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三、若包括《招股说明书》在内的上市申请文件所载之内容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2、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良知正德就关于因欺诈发行上市而导致的股份购回事宜承诺如下：

“一、包括《招股说明书》在内的上市申请文件所载之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亦不存在慧辰资讯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

二、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包括《招股说明书》在内的

上市申请文件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慧辰资讯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或存在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则本公司承诺将自行或极力促使慧辰资讯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慧辰资讯股票发行价（指慧辰资讯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慧辰资讯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配股、送股、缩股、股份拆分、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实际控制人承诺

实际控制人赵龙就关于因欺诈发行上市而导致的股份购回事宜承诺如下：

“一、包括《招股说明书》在内的上市申请文件所载之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亦不存在慧辰资讯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

二、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包括《招股说明书》在内的上市申请文件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慧辰资讯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或存在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则本人承诺将自行或极力促使慧辰资讯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慧辰资讯股票发行价（指慧辰资讯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慧辰资讯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配股、送股、缩股、股份拆分、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4、慧辰资讯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平台承诺

承合一（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和聚行知（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慧辰资讯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为慧辰资讯实际控制人赵龙，现就关于因欺诈发行上市而导致的股份购回事宜承诺如下：

“一、包括《招股说明书》在内的上市申请文件所载之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亦不存在慧辰资讯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

二、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包括《招股说明书》在内的上市申请文件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慧辰资讯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或存在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则本合伙企业承诺将自行或极力促使慧辰资讯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慧辰资讯股票发行价（指慧辰资讯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慧辰资讯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配股、送股、缩股、股份拆分、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四）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通过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积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提升资产质量、增加营业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1、大力开拓市场、扩大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将持续地改善和优化公司的技术研发体系、服务支撑体系和管理流程，稳步提升公司的市场份额、品牌形象，同时积极开拓市场，努力实现销售规模的持续、快速增长。公司将依托研发团队和管理层丰富的行业经验，紧紧把握时代脉搏和市场需求，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本

次募投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有利于公司扩大品牌知名度、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公司整体竞争实力。本次上市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推进募投项目的完成进度，尽快产生效益回报股东。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上市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已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本次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保荐机构将持续监督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4、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制定了《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三年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5、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

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2、控股股东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如下：

“1、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公司承诺在自身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

3、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公司承诺在自身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

4、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对本公司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3、实际控制人承诺

赵龙作为慧辰资讯的实际控制人，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公司上市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事宜，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在自身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

3、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4、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4、慧辰资讯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平台承诺

承合一（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和聚行知（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慧辰资讯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作为慧辰资讯实际控制人，现承诺如下：

“1、本合伙企业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合伙企业承诺在自身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

3、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合伙企业承诺在自身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

4、本合伙企业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合伙企业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合伙企业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合伙企业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合伙企业同意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对本合伙企业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5、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5、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公司未来三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一）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可用于转增的资本公积金额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分配比例。

（二）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或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三）公司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应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公司经营情况良好；
- 2、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且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 3、发放的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的比例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 4、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并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对股东利益的保护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二）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将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予以披露，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当年盈利但年度董事会未提出包含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应当披露原因、公司留存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安排。

（三）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将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电话、邮件、投资者关系管理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四）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长期发展等实际情况的变化，认真论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事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以维护股东权益为原则，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股东

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中小股东参与决策提供便利。

（五）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

（六）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报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七）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六）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1、关于招股说明书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就此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涉及的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一、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公司承诺将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1、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的阶段内，自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将募集资金返还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

2、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自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回购价格不低于本公司股票发行价（指慧辰资讯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慧辰资讯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配股、送股、缩股、股份拆分、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三、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2）控股股东承诺

良知正德作为慧辰资讯的控股股东，现就此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涉及的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一、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慧辰资讯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公司承诺将自行或极力促使慧辰资

讯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将依法回购本公司已转让的原限售股（如有）。回购价格不低于慧辰资讯股票发行价（指慧辰资讯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慧辰资讯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配股、送股、缩股、股份拆分、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三、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与慧辰资讯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如违反上述承诺，则慧辰资讯有权将应付本公司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公司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事项为止。”

（3）实际控制人承诺

慧辰资讯的实际控制人赵龙就此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涉及的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一、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慧辰资讯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人承诺将自行或极力促使慧辰资讯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将依法回购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如有）。回购价格不低于慧辰资讯股票发行价（指慧辰资讯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慧辰资讯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配股、送股、缩股、股份拆分、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三、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与慧辰资讯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如违反上述承诺，则慧辰资讯有权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事项为止。”

（4）慧辰资讯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平台承诺

承合一（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和聚行知（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慧辰资讯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为慧辰资讯实际控制人赵龙，现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涉及的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一、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合伙企业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慧辰资讯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合伙企业承诺将自行或极力促使慧辰资讯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将依法回购本合伙企业已转让的原限售股（如有）。回购价格不低于慧辰资讯股票发行价（指慧辰资讯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慧辰资讯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配股、送股、缩股、股份拆分、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三、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合伙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与慧辰资讯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赔偿投资

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如违反上述承诺，则慧辰资讯有权将应付本合伙企业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合伙企业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事项为止。”

（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涉及的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一、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与慧辰资讯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如违反上述承诺，则慧辰资讯有权将应付本人的薪酬、津贴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事项为止。

三、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如本人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不影响本人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2、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就未能兑现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作出承诺如下：

“一、如本公司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

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说明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本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替代承诺或解决措施，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替代承诺或解决措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公司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

2、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替代承诺或解决措施，以尽可能保护本公司投资者的权益。

三、本公司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2）控股股东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就未能兑现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作出承诺如下：

“一、如本公司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立即告知慧辰资讯，并通过慧辰资讯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慧辰资讯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替代承诺或解决措施，以尽可

能保护慧辰资讯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替代承诺或解决措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公司违反相关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慧辰资讯，因此给慧辰资讯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慧辰资讯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立即告知慧辰资讯，并通过慧辰资讯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慧辰资讯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替代承诺或解决措施，以尽可能保护慧辰资讯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三、本公司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3）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龙就未能兑现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作出承诺如下：

“一、如本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立即告知慧辰资讯，并通过慧辰资讯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慧辰资讯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替代承诺或解决措施，以尽可能保护慧辰资讯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替代承诺或解决措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人违反相关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慧辰资讯，因此给慧辰资讯或投

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慧辰资讯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立即告知慧辰资讯，并通过慧辰资讯及时、充分披露本人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慧辰资讯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替代承诺或解决措施，以尽可能保护慧辰资讯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三、本人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4）慧辰资讯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平台承诺

聚行知、承合一就未能兑现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作出承诺如下：

“一、如本合伙企业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合伙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合伙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立即告知慧辰资讯，并通过慧辰资讯及时、充分披露本合伙企业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慧辰资讯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替代承诺或解决措施，以尽可能保护慧辰资讯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替代承诺或解决措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合伙企业违反相关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慧辰资讯，因此给慧辰资讯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慧辰资讯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合伙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合伙企业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

行相关承诺的，本合伙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立即告知慧辰资讯，并通过慧辰资讯及时、充分披露本合伙企业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慧辰资讯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替代承诺或解决措施，以尽可能保护慧辰资讯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三、本合伙企业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未能兑现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作出承诺如下：

“一、如本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立即告知慧辰资讯，并通过慧辰资讯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慧辰资讯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替代承诺或解决措施，以尽可能保护慧辰资讯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替代承诺或解决措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人违反相关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慧辰资讯，因此给慧辰资讯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慧辰资讯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立即告知慧辰资讯，并通过慧辰资讯及时、充分披露本人相关承诺未

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慧辰资讯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替代承诺或解决措施，以尽可能保护慧辰资讯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三、本人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3、关于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与确认：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七）证券服务机构承诺

1、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承诺

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承诺如下：

中信证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中信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中信证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律师承诺

发行人律师承诺如下：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过错致使上述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作为中国境内专业法律服务机构及执业律师，本所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关系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规定及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聘用协议

所约束。本承诺函所述本所承担责任的证据审查、过错认定、因果关系及相关程序等均适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有效的相关法律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如果投资者依据本承诺函起诉本所，赔偿责任及赔偿金额由被告所在地或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交易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确定。

3、申报会计师承诺

发行人审计机构承诺如下：

“本所对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辰资讯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于2019年6月6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11037号审计报告。本所审核了慧辰资讯公司于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于2019年6月6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9)第2638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本所对慧辰资讯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执行了鉴证业务，于2019年6月6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9)第2630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

本所确认，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如果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资产评估复核机构承诺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其他承诺事项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控股股东承诺

控股股东为避免与慧辰资讯发生同业竞争，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慧辰资讯及其下属企业除外，下同）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慧辰资讯及其下属企业（含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全文同）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慧辰资讯及其下属企业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

二、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不会、并保证不从事与慧辰资讯及其下属企业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慧辰资讯及其下属企业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或经营实体，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慧辰资讯及其下属企业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慧辰资讯及其下属企业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三、如果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将来可能存在任何与慧辰资讯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应立即通知慧辰资讯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慧辰资讯能合理接受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慧辰资讯，慧辰资讯享有优先获取上述业务的权利。

四、如慧辰资讯及其下属企业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公司承诺将不与慧辰资讯及其下属企业拓展后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慧辰资讯及其下属企业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公司将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慧辰资讯的竞争：1、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慧辰资讯；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4、采取其他对维护慧辰资讯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五、本公司承诺，因违反本承诺函的任何条款而导致慧辰资讯和其他股东

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将予以赔偿。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直至本公司不再为慧辰资讯控股股东为止。

六、本公司在本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保证和承诺均代表本公司及及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而作出。”

（2）实际控制人承诺

实际控制人赵龙为避免与慧辰资讯发生同业竞争，承诺如下：

“一、本人、本人近亲属和本人及本人近亲属下属控股子公司（慧辰资讯及其下属企业除外，下同）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慧辰资讯及其下属企业（含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全文同）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慧辰资讯及其下属企业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

二、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本人近亲属和本人及本人近亲属下属控股子公司不会、并保证不从事与慧辰资讯及其下属企业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慧辰资讯及其下属企业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或经营实体，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慧辰资讯及其下属企业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慧辰资讯及其下属企业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三、如果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和本人及本人近亲属下属控股子公司将来可能存在任何与慧辰资讯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应立即通知慧辰资讯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慧辰资讯能合理接受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慧辰资讯，慧辰资讯享有优先获取上述业务的权利。

四、如慧辰资讯及其下属企业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承诺保证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将不与慧辰资讯及其下属企业拓展后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慧辰资讯及其下属企业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或本人近亲属将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慧辰资讯的竞争： 1、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

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慧辰资讯；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4、采取其他对维护慧辰资讯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五、本人承诺，因本人、本人近亲属和本人及本人近亲属下属控股子企业违反本承诺函的任何条款而导致慧辰资讯和其他股东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将予以赔偿。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直至本人不再为慧辰资讯实际控制人为止。

六、本人在本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保证和承诺均代表本人、本人近亲属和本人及本人近亲属下属控股子企业而作出。”

（3）慧辰资讯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平台承诺

承合一（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和聚行知（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慧辰资讯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为慧辰资讯实际控制人赵龙，为避免与慧辰资讯发生同业竞争，承诺如下：

“一、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慧辰资讯及其下属企业（含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下同）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慧辰资讯及其下属企业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

二、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并保证不从事与慧辰资讯及其下属企业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慧辰资讯及其下属企业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或经营实体，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慧辰资讯及其下属企业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慧辰资讯及其下属企业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三、如果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可能存在任何与慧辰资讯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应立即通知慧

辰资讯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慧辰资讯能合理接受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慧辰资讯，慧辰资讯享有优先获取上述业务的权利。

四、如慧辰资讯及其下属企业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合伙企业承诺将不与慧辰资讯及其下属企业拓展后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慧辰资讯及其下属企业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合伙企业将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慧辰资讯的竞争：1、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慧辰资讯；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4、采取其他对维护慧辰资讯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五、本合伙企业承诺，因本合伙企业及及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函的任何条款而导致慧辰资讯和其他股东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将予以赔偿。本承诺函自本合伙企业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直至本合伙企业不再为慧辰资讯股东为止。

六、本合伙企业在本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保证和承诺均代表本合伙企业及及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而作出。”

2、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控股股东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就规范关联交易事宜承诺如下：

“一、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慧辰资讯及其子公司）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尽量避免、减少与慧辰资讯发生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

二、对于确实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本公司将确保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慧辰资讯及其子公司）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各项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慧辰资讯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三、本公司承诺、并确保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会通过与慧辰资讯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慧辰资讯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如出现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慧辰资讯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慧辰资讯或其他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

（2）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龙就规范关联交易事宜承诺如下：

“一、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慧辰资讯及其子公司）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尽量避免、减少与慧辰资讯发生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

二、对于确实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本人将确保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慧辰资讯及其子公司）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各项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慧辰资讯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三、本人承诺、并确保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会通过与慧辰资讯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慧辰资讯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慧辰资讯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慧辰资讯或其他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规范关联交易事宜承诺如下：

“一、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慧辰资讯及其子公司）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尽量避免、减少与慧辰资讯发生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

二、对于确实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本人将确保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慧辰资讯及其子公司）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各项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慧辰资讯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三、本人承诺不以拆借、占用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挪用、侵占慧辰资讯及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四、本人承诺、并确保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会通过与慧辰资讯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慧辰资讯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慧辰资讯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慧辰资讯或其他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

（4）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慧聪投资、湖南文旅、上海琢朴、金石灏纳和三峡金石承诺如下：

“一、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慧辰资讯及其子公司除外）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尽量避免、减少与慧辰资讯发生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

二、对于确实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确保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慧辰资讯及其子公司除外）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各项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慧辰资讯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三、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直

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慧辰资讯及其子公司除外）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慧辰资讯资金或其他资产，不损害慧辰资讯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承诺、并确保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会通过与慧辰资讯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慧辰资讯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如出现因本公司/本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慧辰资讯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慧辰资讯或其他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

（5）慧辰资讯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平台承诺

承合一（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和聚行知（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慧辰资讯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为慧辰资讯实际控制人赵龙，现就规范关联交易事宜承诺如下：

“一、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慧辰资讯及其子公司）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尽量避免、减少与慧辰资讯发生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

二、对于确实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本合伙企业将确保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慧辰资讯及其子公司）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各项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慧辰资讯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三、本合伙企业承诺、并确保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会通过与慧辰资讯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慧辰资讯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如出现因本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慧辰资讯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合伙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慧辰资讯或其他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

3、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1）控股股东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就避免资金占用有关事宜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不存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投资或控制的企业（慧辰资讯及其子公司除外）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慧辰资讯资金或资产的情形。

二、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投资或控制的企业（慧辰资讯及其子公司除外）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慧辰资讯资金或其他资产，不损害慧辰资讯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如出现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慧辰资讯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慧辰资讯或其他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

（2）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龙就避免资金占用有关事宜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不存在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慧辰资讯及其子公司除外）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慧辰资讯资金或资产的情形。

二、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慧辰资讯及其子公司除外）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慧辰资讯资金或其他资产，不损害慧辰资讯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慧辰资讯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慧辰资讯或其他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

（3）慧辰资讯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平台承诺

承合一（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和聚行知（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慧辰资讯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为慧辰资讯实际控制人赵龙，现就避免资金占用有关事宜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不存在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投资或控制

的企业（慧辰资讯及其子公司除外）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慧辰资讯资金或资产的情形。

二、本合伙企业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投资或控制的企业（慧辰资讯及其子公司除外）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慧辰资讯资金或其他资产，不损害慧辰资讯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如出现因本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慧辰资讯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合伙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慧辰资讯或其他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

4、关于租赁、社保瑕疵的承诺

（1）控股股东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对慧辰资讯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相关事项说明承诺如下：

“一、关于慧辰资讯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房屋租赁事宜

针对慧辰资讯及控股子公司租赁的房产存在未能提供相关方权属证明的情形，本公司承诺：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如因任何原因使得慧辰资讯及控股子公司无法使用租赁房产的，本公司将对慧辰资讯及控股子公司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给予足额补偿。

如因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而致使慧辰资讯及控股子公司受到房地产管理部门处罚的，本公司承诺：将无条件承担所有罚款金额，确保慧辰资讯及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二、关于慧辰资讯及其控股子公司社保及公积金缴纳事项

如慧辰资讯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任何时候被要求补缴或被追偿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金，或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本公司承诺将无条件承担所有应补缴或被追偿金额及罚款等相关费用，确保慧辰资讯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2）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龙对慧辰资讯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相关事项说明承诺如

下：

“一、关于慧辰资讯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房屋租赁事宜

针对慧辰资讯及控股子公司租赁的房产存在未能提供相关方权属证明的情形，本人承诺：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如因任何原因使得慧辰资讯及控股子公司无法使用租赁房产的，本人将对慧辰资讯及控股子公司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给予足额补偿。

如因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而致使慧辰资讯及控股子公司受到房地产管理部门处罚的，本人承诺：将无条件承担所有罚款金额，确保慧辰资讯及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二、关于慧辰资讯及其控股子公司社保及公积金缴纳事项

如慧辰资讯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任何时候被要求补缴或被追偿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金，或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本人承诺将无条件承担所有应补缴或被追偿金额及罚款等相关费用，确保慧辰资讯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合同中，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一）销售合同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合同中，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销售合同金额超过 500 万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公司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类型	合同金额（元）	合同起始日期	合同结束日期
1	《销售促进监控项目》	慧辰资讯	一汽-大众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	7,739,590	2017/3/30	2018/4/1
2	《全省渠道检测项目（杭嘉湖绍）》	慧辰资讯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框架	5,978,606	2018/1/1	2019/12/31
3	《社会渠道检测项目（温金衢）》	慧辰资讯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框架	5,766,230	2018/1/1	2019/12/31
4	《专业服务协议》	上海慧辰	美赞臣营养品（中国）有限公司	项目	5,763,381	2017/4/1	2018/12/31
5	《运营支撑项目（广东地区）框架合同》	慧经知行	北京新媒传信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	5,553,043	2018/6/19	2019/6/18
6	《咨询服务合同》	慧辰资讯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司	项目	5,369,036	2018/5/31	2020/5/31
7	《市场调研咨询项目框架服务协议》	慧辰资讯	斯巴鲁汽车（中国）有限公司	框架	5,310,627	2017/3/13	2019/3/12

（二）采购合同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合同中，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原材料采购合同金额超过 100

万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公司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 (元)	开始日期	结束日期
1	《设备采购合同》	智慧生态	宁波市海曙恒业工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600,000	2018/11/26	2020/5/1
2	《技术测试项目合同》	慧辰资讯	厦门西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159,220	2018/3/26	2018/12/31
3	《市场调研服务委托合同书》	慧辰资讯	来来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600,000	2018/9/1	2019/8/31
4	《运营支撑项目服务委托合同》	慧辰资讯	广州震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272,000	2017/12/14	2018/8/31
5	《市场调研服务委托合同书》	慧辰资讯	东莞市新云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1,268,000	2018/3/9	2020/3/7
6	《运营支撑项目地市驻点人员合同》	慧辰资讯	广州畅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200,000	2018/7/1	2018/9/30
7	《江苏区域营销服务合同》	武汉慧辰	武汉深测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1,180,000	2019/1/1	2019/6/30
8	《服务委托合同书》	慧辰资讯	北京慧思拓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143,000	2017/4/27	2018/4/26
9	《市场调研服务委托合同书》	慧辰资讯	合肥捷顺市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141,074	2018/1/1	2019/12/31
10	《市场调研服务委托合同书》	慧辰资讯	北京联合戴普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1,100,000	2017/10/5	2018/1/28
11	《运营支撑项目地市驻点人员合同》	慧辰资讯	广州畅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80,000	2017/12/14	2018/8/31
12	《市场调研服务委托合同书》	慧辰资讯	广西皓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18,500	2018/10/1	2019/9/30

（三）银行借款合同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重要银行借款合同。

（四）银行授信合同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无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重要综合授信合同。

（五）担保抵押合同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正在履行的担保抵押合同。

二、发行人对外担保有关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三、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近 3 年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最近三年内，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七、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不存在违法行为。

第十二节 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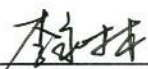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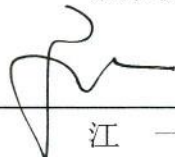

赵 龙


刘晓葵


余秉轶


李永林


马 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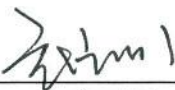

江 一


马少平


张文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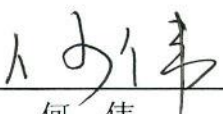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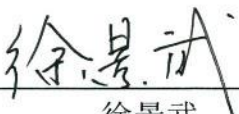

朱逢佳


武云川


张海平

除董事以外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何 伟


徐景武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20 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良知正德企业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 龙

实际控制人：



赵 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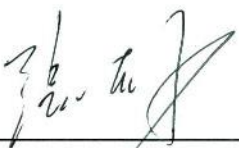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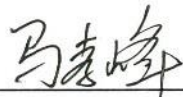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保荐代表人：


李艳梅


马孝峰

项目协办人：


丁 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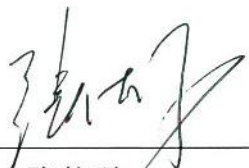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20 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20 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杨明辉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经办律师：



周宁



柳思佳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日



普华永道

关于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的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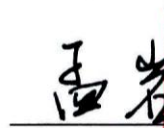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有关经审计的2016、2017及2018年度申报财务报表、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所针对的于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及经核对的2016、2017及2018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上述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赵育鹏

签字注册会计师：


孟岩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丹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年6月20日



六、承担评估复核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王 涛



夏明文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王 涛

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9日





普华永道

关于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的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对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8 年 10 月 10 日止新增的注册资本及股本的变更情况出具的验资报告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上述验资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验资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赵育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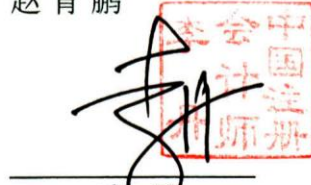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孟岩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丹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 年 6 月 20 日





普华永道

关于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的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对北京慧聪资道咨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变更审验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及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对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0 日止期间实收资本两次变动审验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上述验资复核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验资复核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赵育鹏

赵育鹏

签字注册会计师：

孟岩

孟岩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丹

李丹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 年 6 月 20 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事项；
- （七）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如有）；
- （八）盈利预测报告及审核报告（如有）；
- （九）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 （十）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一）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 （十二）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

（一）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

（二）查阅地点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中路 18 号国投创意信息产业园南楼 1 层

电话：010-5326 3048

联系人：徐景武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电话：010-6083 3951

联系人：马孝峰